

(7-1)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內政部單位決算

(院編版)

內政部編印

內政部 113 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1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1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6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9
(四)其他重要說明.....	29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32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36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40
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52
5.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56
6.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60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68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72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84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88
5. 歲入保留分析表.....	92
6.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93
7. 歲出保留分析表.....	94
8.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110
9. 人事費分析表.....	116
10.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118
11.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120
12.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124
13.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125
14.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26
15.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130
16.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132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135
2. 收入支出表.....	136

內政部 113 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二)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 專戶存款.....	137
(2) 應收帳款.....	138
(3) 其他應收款.....	139
(4) 應收其他政府款.....	141
(5) 預付款.....	142
(6) 採權益法之投資.....	144
(7) 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	145
(8) 土地.....	146
(9) 土地改良物.....	147
(10)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48
(11) 房屋建築及設備.....	149
(12)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150
(13) 機械及設備.....	151
(14)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53
(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4
(16)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56
(17) 雜項設備.....	157
(18)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59
(19)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160
(20) 購建中固定資產.....	161
(21) 權利.....	163
(22) 電腦軟體.....	164
(23)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166
(24) 暫付款.....	167
(25) 存出保證金.....	168
(26) 應付代收款.....	169
(27) 其他應付款.....	171
(28) 存入保證金.....	172
(29) 應付保管款.....	174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76

3. 長期投資明細表..... 178

4. 應付租賃款及其他長期負債變動表..... 179

內政部 113 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181
2. 現金出納表.....	183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185
4.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186
5.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87

一、總 說 明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1. 本年度部分

(1)歲入

本年度預算數 2 億 1,773 萬 9,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5 億 4,663 萬 8,436 元（包括實現數 5 億 3,724 萬 1,648 元及轉入下年度應收數 939 萬 6,788 元），較預算數超收 3 億 2,889 萬 9,436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251.05%，主要係收到地方政府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繳回保管逾 15 年之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電子航行圖售圖費及廠商違約逾期罰款較預期增加所致。有關歲入來源別預決算情形如下表。

(2)歲出

本年度預算數 125 億 7,043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89 億 525 萬 4,533 元（包括實現數 77 億 5,414 萬 4,054 元，轉入下年度保留數 11 億 5,111 萬 479 元），預算賸餘數 36 億 6,517 萬 5,467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70.84%。主要係本部補助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賠償業務，因申請賠償案件數量不如預期且後續審核賠償作業費時，致該補助款執行結果較預期低。另統籌科目預算數 3 億 6,677 萬 1,140 元，如數執行。有關歲出預決算情形如下表。

2. 以前年度轉入數部分

(1)歲入

94、105、111 及 112 年度轉入數 6,505 萬 1,972 元，執行結果，註銷數 50 萬元，實現數 751 萬 3,223 元，未結清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5,703 萬 8,749 元，主要係屏東縣枋山鄉向本部公共造產基金貸款，還款計畫展延分期 10 年，該府仍持續辦理償還作業中。有關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執行情形如下表。

(2)歲出

108、109、110、111 及 112 年度轉入數 13 億 8,524 萬 6,424 元，註銷數 127 萬 7,146 元，實現數 12 億 2,925 萬 3,238 元，未結清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 億 5,471 萬 6,040 元，主要係依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人自收到賠償金領取通知之日起 5 年內均可領取，爰保留已審查通過惟權利人尚未領取之賠償金至下年度繼續執行，以及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換發計畫暫緩，續保留辦理暫緩期間尚未與廠商確認之結算事宜經費。有關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情形如下表。

113 年度歲入來源別預決算情形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含預算 增減數) (1)	決 算 數			預決算 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 預算數之 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合計(2)		
內政部	217,739,000	537,241,648	9,396,788	546,638,436	328,899,436	25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86,000	11,642,348	9,154,344	20,796,692	19,010,692	1,164.43
罰金罰鍰及怠金	-	315,000	2,200,000	2,515,000	2,515,000	-
賠償收入	1,786,000	11,327,348	6,954,344	18,281,692	16,495,692	1,023.61
規費收入	58,715,000	73,247,118	-	73,247,118	14,532,118	124.75
行政規費收入	28,849,000	34,858,862	-	34,858,862	6,009,862	120.83
使用規費收入	29,866,000	38,388,256	-	38,388,256	8,522,256	128.53
財產收入	55,170,000	103,803,722	-	103,803,722	48,633,722	188.15
財產孳息	55,070,000	90,660,424	-	90,660,424	35,590,424	164.63
財產售價	-	12,803,388	-	12,803,388	12,803,388	-
廢舊物資售價	100,000	339,910	-	339,910	239,910	339.91
其他收入	102,068,000	348,548,460	242,444	348,790,904	246,722,904	341.72
雜項收入	102,068,000	348,548,460	242,444	348,790,904	246,722,904	341.72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113 年度歲出預決算情形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含預算 增減數) (1)	決 算 數				預決算 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 預算數之 比率％ (2)/(1)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2)		
內政部	12,570,430,000	7,754,144,054	-	1,151,110,479	8,905,254,533	-3,665,175,467	70.84
一般行政	1,697,585,000	1,574,270,182	-	38,878,681	1,613,148,863	-84,436,137	95.03
民政業務	6,653,756,000	2,648,726,762	-	926,391,326	3,575,118,088	-3,078,637,912	53.73
戶政業務	70,563,000	69,417,571	-	1,121,226	70,538,797	-24,203	99.97
地政業務	603,334,000	557,119,959	-	29,831,058	586,951,017	-16,382,983	97.28
測量及方域	474,593,000	429,206,373	-	29,831,058	459,037,431	-15,555,569	96.72
地籍及不動產 服務業管理	91,217,000	90,414,980	-	-	90,414,980	-802,020	99.12
平均地權及 土地利用	37,524,000	37,498,606	-	-	37,498,606	-25,394	99.93
土地測量	707,828,000	698,139,140	-	3,874,180	702,013,320	-5,814,680	99.18
土地開發	15,993,000	15,903,686	-	-	15,903,686	-89,314	99.44
役政業務	2,093,600,000	1,602,337,989	-	27,416,401	1,629,754,390	-463,845,610	77.84
內政資訊業務	680,262,000	553,446,370	-	123,597,607	677,043,977	-3,218,023	99.53
一般建築及設備	930,000	930,000	-	-	930,000	-	10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930,000	930,000	-	-	930,000	-	100.00
第一預備金	12,146,000	-	-	-	-	-12,146,000	-
社會行政業務	34,433,000	33,852,395	-	-	33,852,395	-580,605	98.31
統籌科目	366,771,140	366,771,140	-	-	366,771,140	-	100.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 及子女教育補助	15,738,842	15,738,842	-	-	15,738,842	-	100.00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 生活困難照護金	184,600	184,600	-	-	184,600	-	10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給付	284,881,694	284,881,694	-	-	284,881,694	-	10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 遇準備	65,966,004	65,966,004	-	-	65,966,004	-	100.00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減免 (註銷)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內政部	65,051,972	500,000	7,513,223	57,038,749
94	財產收入	58,500,000	-	7,000,000	51,500,000
	投資收回	58,500,000	-	7,000,000	51,500,000
105	財產收入	5,039,448	-	-	5,039,448
	財產孳息	5,039,448	-	-	5,039,448
111	其他收入	413,223	-	413,223	-
	雜項收入	413,223	-	413,223	-
11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99,301	500,000	100,000	499,3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99,301	500,000	100,000	499,301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減免 (註銷)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內政部	1,385,246,424	1,277,146	1,229,253,238	154,716,040
108	小計	3,955,238	878,334	192,000	2,884,904
	民政業務	3,955,238	878,334	192,000	2,884,904
109	小計	745,833	-	312,500	433,333
	民政業務	745,833	-	312,500	433,333
110	小計	144,971,047	-	85,398,692	59,572,355
	戶政業務	144,971,047	-	85,398,692	59,572,355
111	小計	10,971,828	-	3,700,000	7,271,828
	民政業務	200,178	-	-	200,178
	戶政業務	7,071,650	-	-	7,071,650
	內政資訊業務	3,700,000	-	3,700,000	-
112	小計	1,224,602,478	398,812	1,139,650,046	84,553,620
	一般行政	600,000	-	600,000	-
	民政業務	1,183,034,106	398,812	1,098,849,239	83,786,055
	戶政業務	767,565	-	-	767,565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減免 (註銷)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地政業務	24,449,578	-	24,449,578	-
	測量及方域	24,449,578	-	24,449,578	-
	內政資訊業務	10,535,229	-	10,535,229	-
	役政業務	5,216,000	-	5,216,000	-

(二)平衡表簡述

資產總額為 62 億 2,376 萬 8,482 元，負債總額為 5 億 6,431 萬 6,911 元，資產減除負債後之淨資產為 56 億 5,945 萬 1,571 元，相關科目說明如下：

1. 資產科目

- (1)專戶存款 3 億 7,471 萬 5,009 元，主要係代收、保管及保證用等款項存放於金融機構專戶等。
- (2)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應收其他政府款等 8,213 萬 5,796 元，主要係本年度與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未收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之款項，以及歲出賸餘已撥款待收回繳庫等。
- (3)預付款 11 億 6,461 萬 8,140 元，主要係預付補助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賠償金。
- (4)長期投資 1 億 6,069 萬 5,215 元，包括採權益法之投資及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主要係本部主管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採權益法之投資。
- (5)固定資產 39 億 3,047 萬 747 元，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收藏品及傳承資產、購建中固定資產等 57 億 2,275 萬 3,786 元，及其累計折舊 17 億 9,228 萬 3,039 元。
- (6)無形資產 4 億 9,948 萬 3,559 元，包括權利、電腦軟體、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等。
- (7)暫付款 960 萬 1,902 元，主要係暫付高鐵新竹車站景觀標第一標工程款，以及暫付委託辦理 113 年度住宅租賃糾紛處理及諮詢契約委託服務費。
- (8)存出保證金 204 萬 8,114 元，主要係本部為辦理資訊服務大樓重建工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程，租賃中繼辦公室之押金。

2. 負債科目

(1)應付代收款 3 億 1,301 萬 2,384 元，主要係代收高鐵桃園等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履約爭議保留款，以及收取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代辦嘉義縣政府擴大縣治專案管理服務費等。

(2)其他應付款 1 億 8,000 萬元，主要係應付價購替代役等訓練場地土地(第二期款)及建物款。

(3)存入保證金及應付保管款等 7,130 萬 4,527 元，主要係收到外界提供作保證用之履約與保固保證金，以及代為保管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等款項。

3. 淨資產科目：資產負債淨額 56 億 5,945 萬 1,571 元，為前述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科目本年度較上年度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增減金額 (1)-(2)	比較增減％ [(1)-(2)]/(2)
資產	6,223,768,482	5,747,237,762	476,530,720	8.29
流動資產	1,621,468,945	1,726,989,592	-105,520,647	-6.11
專戶存款	374,715,009	428,762,969	-54,047,960	-12.61
應收帳款	2,941,745	1,512,524	1,429,221	94.49
其他應收款	15,700,259	14,621,489	1,078,770	7.38
應收其他政府款	63,493,792	63,539,448	-45,656	-0.07
預付款	1,164,618,140	1,218,553,162	-53,935,022	-4.43
長期投資	160,695,215	91,521,724	69,173,491	75.58
採權益法之投資	48,160,000	16,830,000	31,330,000	186.16
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	112,535,215	74,691,724	37,843,491	50.67
固定資產	3,930,470,747	3,346,613,686	583,857,061	17.45
土地	1,852,684,081	1,726,042,765	126,641,316	7.34
土地改良物	95,370	95,370	-	-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60,705	-48,810	-11,895	24.37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科 目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增減金額 (1)-(2)	比較增減% [(1)-(2)]/(2)
房屋建築及設備	1,351,863,046	896,999,108	454,863,938	50.71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462,411,702	-436,481,917	-25,929,785	5.94
機械及設備	1,279,698,562	1,220,418,647	59,279,915	4.86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107,125,078	-1,024,197,994	-82,927,084	8.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5,866,356	130,717,155	5,149,201	3.94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03,009,802	-106,107,411	3,097,609	-2.92
雜項設備	167,397,186	161,436,853	5,960,333	3.69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19,675,752	-116,340,228	-3,335,524	2.87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910,451,414	883,211,377	27,240,037	3.08
購建中固定資產	24,697,771	10,868,771	13,829,000	127.24
無形資產	499,483,559	522,640,552	-23,156,993	-4.43
權利	59,707	55,290	4,417	7.99
電腦軟體	489,246,700	513,652,166	-24,405,466	-4.75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10,177,152	8,933,096	1,244,056	13.93
其他資產	11,650,016	59,472,208	-47,822,192	-80.41
暫付款	9,601,902	57,423,194	-47,821,292	-83.28
存出保證金	2,048,114	2,049,014	-900	-0.04
負債	564,316,911	673,919,704	-109,602,793	-16.26
流動負債	493,012,384	557,149,714	-64,137,330	-11.51
應付帳款	-	7,733,541	-7,733,541	-100.00
應付代收款	313,012,384	369,416,173	-56,403,789	-15.27
其他應付款	180,000,000	180,000,000	-	-
其他負債	71,304,527	116,769,990	-45,465,463	-38.94
存入保證金	58,397,828	100,944,704	-42,546,876	-42.15
應付保管款	12,906,699	15,825,286	-2,918,587	-18.44
淨資產	5,659,451,571	5,073,318,058	586,133,513	11.55
資產負債淨額	5,659,451,571	5,073,318,058	586,133,513	11.55
負債及淨資產	6,223,768,482	5,747,237,762	476,530,720	8.29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上表科目金額變動達 5 億元或差異達 20% 以上之說明：

1. 應收帳款：主要係應收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政黨法規定裁罰案件之罰鍰收入。
 2. 採權益法之投資：主要係補助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貸款利息之資本支出。
 3. 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主要係對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重新計算之評價調整。
 4.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主要係因每月提列折舊所致。
 5. 房屋建築及設備：主要係中洲學校財團法人捐贈本部替代役暨社會韌性訓練中心計 12 棟建物所致。
 6. 購建中固定資產：主要係辦理本部資訊服務大樓重建工程案，工程尚在進行中，認列工程成本所致。
 7. 暫付款：主要係上年度暫付本部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國民身分證安全防偽專用膠膜之契約價款及相關費用，已於本年度完成帳務轉正所致。
 8. 應付帳款：係應付上年度本部國土管理署代辦資訊服務大樓重建工程案部分，已於本年度完成撥款所致。
 9. 存入保證金：主要係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收取機場捷運 A7 站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 7 標廣場地下停車場工程等履約保證金。
- (二) 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無。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施政重點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壹、建構永續國土，均衡城鄉發展	一、精進土地徵收及重劃制度，促進土地發展利用	1. 設立土地徵收審議專案小組，審核各需地機關申請案，落實執行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審查，以及處理土地徵收行政訴訟案件。 2. 持續蒐集各界建議，檢討自辦市地重劃法制，強化民眾權益保障。又為擴大市地重劃公共利益，將於開發區規劃社會福利設施用地，供興建社會住宅使用。
	二、健全土地登記及地籍管理，保障人民財產權益	1. 檢討修正「加強防範偽造土地登記證明文件注意事項」，並訂定「土地登記機關受理指定送達處所申請作業要點」。另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公會及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研商防阻不動產詐騙事宜，公私協力強化打詐。 2. 地政士證書核發 221 張、補(換)發 58 張，共計核發 279 張。查核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辦理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執行情形、舉辦土地登記業務講習及地政業務精進座談會，並協同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地方政府督導地政士業務及管理。 3. 持續辦理土地參考資訊檔電腦作業系統、地籍清理管理系統維護及諮詢服務作業、未辦繼承登記土地與建物管理系統功能增修及維護諮詢服務。
	三、強化國家底圖空間資訊基礎建設，提升智慧三維測繪研發技術	1. 辦理一等水準點測量工作、高解析度數值地形更新、3D 建物道路模型產製與更新、基本地形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修測及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等工作，並強化國土測繪資料整合流通機制、資安維運及線上監控機制，推廣多維度國家底圖服務。 2. 發展智慧室內外製圖技術、研發三維地形製圖自動化萃取技術、研發自動化快速產製數值地形模型技術及精進我國測繪基準系統架構。
貳、營造安居家園，加速都市更新	一、完備租賃住宅制度，推動包租代管專業服務，促進租屋市場健全發展	廣續辦理租賃住宅相關法令之檢討與修正；管理與輔導租賃住宅服務業各項事宜；提供免費租屋法律諮詢及訴訟協助服務。
	二、落實不動產實價登錄，促進交易資訊公開透明	運用多元方式提升實價登錄查核效能，並落實實價登錄違規案件檢舉制度，確保交易資訊真實正確。
	三、精進不動產交易定型化契約規範，遏止不動產炒作，健全不動產交易管	1. 透過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銷售前申報備查機制、發布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違規樣態、執行「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查核實施計畫」及違規契約裁處等方式，引導業者落實不動產交易定型化契約規範。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施政重點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參、落實民主參與，活絡公民社會	理，保障交易雙方權益 一、輔導政黨依法運作，促進政黨政治健全發展 二、健全地方制度，提升地方治理量能 三、完善公民參政法制，建立公平選舉環境 四、強化政治獻金管理，落實陽光政治 五、健全人民團體相關法規，擴大人民團體資訊服務應用 六、合作事業管理及輔導，打造永續經營	2. 透過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之 4 限制換約及第 47 條之 5 禁止不動產炒作等規範管制不動產交易市場，並持續關注市場發展情形，如有發現異常炒作個案，立即會同地方政府發動聯合稽查。另為因應新興交易型態，賡續檢討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保障交易雙方權益。 1. 辦理政黨法宣導、政黨成立及解散等事項之備案、政黨補助金撥款；賡續輔導各政黨依政黨法等規定運作。 2. 截至 113 年底，經本部備案之有效政黨計 75 個，均已完成法人登記；依法推薦候選人參加 113 年度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者計 34 個；另各政黨依規定應申報財務以受公眾監督，須辦理 112 年度財務申報之 78 個政黨，其中 75 個已完成申報，2 個尚未申報，1 個申報資料與規定不符。 持續檢討地方制度相關法制，配套增訂無山地鄉縣(市)之山地原住民議員席次計算、修正縣(市)議員區域席次對應之人口數，及補助學校、學術研究機構辦理地方民意代表婦女保障制度議題學術研討會；召開民政局(處)長聯繫座談會，促進中央與地方民政業務交流；製作「地方自治與權限劃分」數位課程，並辦理「權限劃分與地方自治監督研習班」，強化公務人員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知能。 賡續精進選舉罷免法制，研議競選費用補貼制度是否應限定支出用途、如何促進少數族群與處境不利群體之參政權益、檢討選舉公報編制刊登規範等。 賡續完備政治獻金管理法制，檢討是否調整匿名捐贈規定、研議總統擬參選人聯名參選後政治獻金專戶相關處理機制等。 1. 擬具「社會團體法」草案，於 109 年 1 月 17 日重行陳報行政院，惟截至 113 年底，尚未排入行政院院會審議，俟行政院院會通過後將核轉函送立法院審議，並配合賡續推動完成立法程序。 2. 為提供各人民團體更優質且有效率的線上申辦服務，建置「人民團體數位櫃檯暨管理系統」，於 112 年 8 月 28 日上線服務，並於 113 年辦理系統功能維護服務案。輔導全國性團體籌組設立及推動會務，全國性社會團體計 2 萬 5,113 個、職業團體計 483 個。 3. 為評核現有全國性人民團體之運作狀況，促進全國性人民團體健全發展，完成「全國性職業團體績效評鑑及優良工作人員選拔線上報名暨管理系統」，於 113 年上線服務。並於「全國性社會團體公益貢獻獎及績優職業團體表揚大會」公開表揚對社會公益具卓越貢獻之人民團體。 1. 辦理合作行政及輔導業務，全國級合作社(場)126 社；落實合作事業管理，辦理 113 年度合作社及實務人員成績考核，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施政重點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環境	各級合作社覆核計 182 社；稽查全國級及省級合作社計 25 社、儲蓄互助社計 47 社；另針對連續 2 年未召開社員大會之合作社辦理清查作業，計命令解散合作社 8 社。
	七、完備宗教法制，保障宗教信仰自由	2. 辦理合作社幹部教育訓練研習班計 11 班次，計有 632 人次參加；籌組講習會計 18 場次，計 569 人次參加；另補助全國各級合作社及合作事業團體計 32 案。 3. 辦理合作事業跨部會協調會議及共識營，成立本部合作事業專案小組。
	八、輔導宗教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健全宗教財團法人組織運作	1. 配合「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 5 條條文修正公布，延長宗教團體申請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期限，研修配套措施；另辦理交流研討會以協助宗教團體進行權利歸屬審認申請。 2. 召開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 1 次，協助解決宗教團體問題。 3. 辦理績優宗教團體表揚大會，共計 13 個宗教團體獲頒宗教公益深耕獎及 164 個宗教團體獲頒宗教公益獎、其中 31 個團體捐資社會公益總金額逾 21 億元。
	九、完備榮典制度，推廣合宜禮制	1. 賡續委託會計師查核及輔導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財務情形，並實地查核 50 家法人、複查 6 家法人，針對財務處理情形缺失限期改善。 2. 配合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承諾事項，執行宗教團體財務透明政策，113 年辦理 3 場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財務研習課程。
	十、處置威權象徵事項，推動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落實轉型正義任務	1. 辦理 113 年全國孝行獎表揚典禮，推廣孝行觀念，增進社會祥和。 2. 辦理 113 年現代國民喪禮研習班，推廣合宜之喪葬禮儀及性別平等觀念，消除喪禮之性別刻板印象。 3. 辦理褒揚、入祀、覆旗等國家榮典案件審查及國慶慶祝典禮活動。
肆、精進便民服務，實踐人權精神	一、推動戶（地）政創新服務，落實智慧政府政策	1. 賡續推動威權象徵處置，定期追蹤中央與地方機關所轄威權象徵之處置進度及辦理言論自由日紀念活動。 2. 輔導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賠償及權利回復相關事項。 3. 輔導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辦理賠償業務等相關事宜及經營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 1. 持續推動不動產移轉一站式服務，新增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擴大應用範圍，並自 113 年 11 月起試辦金融機構抵押權線上申辦服務。 2. 精進戶政線上服務，陸續開放出生地、死亡、出境遷出登記等線上申辦服務。自 113 年 12 月 2 日起，新增開放未成年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施政重點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二、完備戶籍管理制度，精進戶籍法規 三、推動役政革新，落實徵兵管理 四、有效運用役男人力資源，擴大參與公益服務，挹注產業研發需求，增進公共服務效能 五、強化替代役民防訓練，提升備役役男動員量能	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者線上可申辦經法院宣告變更子女姓氏登記，截至 113 年底，計開放 24 項戶籍登記線上申辦服務。 1. 113 年 5 月 29 日修正公布姓名條例，修正「臺灣原住民族」及「原住民族文字」用詞、增訂臺灣原住民族取用傳統姓名者得變更為漢人姓名、登記傳統姓名得使用原住民族文字、本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臺灣原住民族取用傳統姓名指引及臺灣原住民族基於文化慣俗改名不受改名次數限制等規定，並配合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修正發布「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113 年 11 月 28 日修正發布「姓名條例施行細則」。 2. 為保障國人婚姻平權，自 113 年 9 月 19 日起，兩岸同性伴侶於承認同性婚姻之第三地結婚生效者，經我駐外館處或國境線上通過面談，並驗證相關證明文件，可在臺辦理結婚登記。 1. 113 年 7 月 5 日修正發布「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調整常備役體位役男申請服補充兵役條件，以有效增補國家兵員，並達兵役公平原則。修法後預判每年回流服常備兵現役人數約 1,925 人，改服家庭因素替代役約 2,560 人，共計 4,485 人。 2. 112 年 5 月 30 日體位區分標準修正後，113 年常備役體位比率由 67.2% 增加至 71.0%；替代役體位由 6.6% 增加至 11.8%；免役體位由 26.2% 減少至 17.2%，以嚴謹體位判等作業維護兵役公平性。 3. 113 年 1 月 18 日發布修正「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第 8 條及第 9 條附表 2，服役期間生活扶助費調增 39%，每年受惠戶數約 1,180 戶次，實質照顧役男家屬，以發揮生活扶助功能，並提升政府形象與公益服務精神。 結合役男專長及意願，投入社區營造及長照服務等社會服務工作，並推動役男參與弱勢學童課輔、獨居長者居家關懷及送餐、捐血等多元公益活動，落實「替代役公益大使團」宣導功能，透過各項公益關懷演出及反毒宣導，創造替代役社會價值。 1. 結合國內外民防相關訓練模組課程，培訓替代役訓練師資，提升役男民防訓練量能及品質。 2. 為強化備役役男召訓量能，提升防災救護能力，113 年辦理初級救護員（EMT-1）繼續教育訓練、治安維護組及防災救護組訓練、實彈射擊訓練及民（萬）安演習等 4 項演訓召集，113 年計完訓 5 萬 52 人。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壹、一般行政	中央機關公西聯合檔案庫房興建中長程個案計畫	1. 辦理聯合檔案庫房空間需求確認、規劃、基本設計、細部設計等工作。 2. 辦理工程計畫審議、都市設計審議及候選綠建築證書申請等作業。 3. 申請擋土設施雜項及建造等執照。 4. 辦理工程預算編定、審核程序。	1. 本工程規劃設計案業於113年8月22日經由本部審定，113年8月23日廠商提送細部設計報告書，其中委外規劃設計費及國土管理署專業代辦採購作業費部分，將配合工程進度繼續執行。 2. 113年10月17日申請都市設計審議，113年12月13日送第2次都市設計審議。 3. 113年11月27日向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提出建造執照申請，候選綠建築與智慧建築申請作業預計於工程發包後辦理。 4. 113年9月26日建築師提出工程預算編定，113年11月15日國土管理署辦理初審。	保留預算將配合工程進度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貳、民政業務	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	1. 提升國內火化量能。 2. 增加殯儀館服務量能。 3. 增設環保葬園區。 4. 協助原住民族地區公墓改善。	1. 協助地方政府汰舊換新購置效能更高之火化爐具計9具及空氣污染防治設施計3套，滿足國人火化需求。 2. 補助增設禮廳(靈堂)1間、冰櫃20廬及解剖室1間，提升殯儀館設施設備服務量能。 3. 補助傳統公墓更新辦理環保葬園區4案，增加環保葬之可近性。 4. 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原鄉公墓計7案，以協助處理部落公墓滿葬問題。	
參、測量及方域	一、邁向 3D 智慧國土—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	1.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更新維護。 2. 基本地形圖修測。 3. 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 4. 三維國家底圖建置及更新。	1. 辦理臺北市等 12 個直轄市、縣(市)地區計 2,706 幅電子地圖更新維護作業，並針對全國重要道路、重要地標、重大工程及使用者反應局部區域變動部分進行快速更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5. 智慧國土測繪資料整合流通。 6. 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 7. 全國數值地形模型產製更新及整合流通。 8. 三維地籍建物整合建置。 9. 地籍資料管理及資料開放服務。	新，以達成動態更新之目標。 2. 辦理臺中市等 6 直轄市、縣（市）部分區域計 1,119 幅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及臺北市等 14 直轄市、縣（市）部分區域計 86 幅經建版地形圖編修工作。 3. 辦理新北市等 1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部分地區圖籍整合套疊作業，面積約 1,573 公頃，筆數計 7 萬 5,698 筆，其成果可改善圖地不符情形，解決圖幅接合問題，推動以數值方式辦理土地複丈作業；各圖籍套疊成果，可提供地政、都市計畫、公共建設及其他多目標使用。另因連江縣政府辦理範圍較大，致部分相關檢測作業未及完成。 4. 辦理三維國家底圖圖資建置及服務推動，產製 150 萬餘個三維建物模型，並建置宜蘭縣、花蓮縣、雲林縣及南投縣計 9,640 公里三維道路模型，同時透過多維度國家空間資訊服務平臺發布符合國際標準之三維國家底圖服務，全面支援國內各 3D GIS 系統介接應用，截至 113 年底，計提供 179 個系統介接應用，服務逾 2,691 萬餘人次。 5. 辦理國土測繪空間資料庫、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與多維度國家空間資訊服務平臺等相關系統網站功能擴充及維護，購置國土測繪資料供應及服務所需軟硬體設備，並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依契約規定期程積極執行。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辦理資訊安全維運，通過CNS 27001:2023(ISO/IEC 27001:2022)追查暨轉版驗證稽核。 6. 辦理新北市等 10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部分地區圖籍整合建置作業，面積約 16,053 公頃，筆數為 5 萬 1,113 筆，其成果可改善圖地不符情形，解決圖幅接合問題，推動以數值方式辦理土地複丈作業；各圖籍建置成果，可提供地政、公共建設及其他多目標使用。 7. 完成屏東縣、高雄市、臺南市、嘉義縣、澎湖縣計 1,026 圖幅(1/5000 圖幅框)DTM成果測製更新工作。 8. 完成 10 萬 6,290 筆新成屋建號建置三維地籍產權空間圖資，以及 172 萬 8,816 筆既有成屋建號資料與三維國家底圖接合。 9. 完成將地政資料供應至產業界及民間團體相關作業，另基於互惠共享原則，開放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府內機關(單位)免費介接，100 個機關(單位)計申請 192 個應用系統於平台註冊服務介接，截至 113 年底虛擬計費流通筆數計 1 億 9,468 萬 1,767 筆，基於資料共享其中對公務機關僅計量不收費。	
	二、海域測繪與多維圖資應用發展計畫	1. 辦理海域測繪與島礁管理工作。 2. 辦理電子航行圖測製與維運工作。 3. 辦理三維海圖研發及系統	1. 完成臺北及桃園近岸海域、新竹至彰化外海及澎湖外海計 3,839 平方公里之水深地形調查作業，並於臺灣西南部海域完成 2,600 平方公里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依契約規定期程積極執行。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建置工作。 4. 辦理海域圖資應用及測繪 創新工作。 5. 辦理海洋法政與海域劃界 研析工作。 6. 辦理海事技術交流與成果 宣導工作。	之海底地形測繪及海底底質 檢測工作。另完成島礁變遷 監測管理暨水深資料處理輔 助程式研發、測深無人船實 務應用發展及線上精密單點 定位服務系統模組精進等工 作。另有關 113 年海域測繪 與海床底質檢測工作，因受 規劃作業影響，履約期限至 114 年 3 月 20 日止，未能於 年度內完成；臺灣周邊海域 基礎調查工作，因受天候因 素影響進度延後，致第 1、2 作業區第 8 階段之契約尚未 執行完成。 2. 電子航行圖截至 113 年底已 累計測製、發行 111 幅，範 圍涵蓋我國領海及鄰接區， 國際發行銷售已逾 303 萬幅 次，提供國內外 3.5 萬艘以 上船舶使用；並蒐整新測水 深資料及配合航船布告內 容，即時更新圖資。 3. 「多維度海域資服務平臺」 可提供海域底圖下載服務， 並開發智慧商港航行模擬功 能，透過建立精緻模型、加 入海底地形、介接服務等異 質性資料，擬真我國商港樣 貌，作為未來無人船自動導 航之基礎。 4. 提供「海域圖資倉儲」單一 服務窗口，透過GIS技術將海 域資料以地圖方式展示。截 至 113 年底，已免費提供 22 項實體圖資檔案、16 項WMS網 路地圖服務，對外服務至今 已達 22 萬瀏覽人次，並累積 逾百筆之資料申請。另有關	保留預算於 下年度依契 約規定期程 積極執行。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113 年海域資料應用與圖資 加值服務工作，因受規劃作 業影響，履約期限至 114 年 6 月 27 日。 5. 持續蒐整近期大陸地區、日 本、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 等鄰國，以及美國、東南亞 國家協會等對於東海及南海 重要島礁地區之海域權利主 張；另盤點國際法院中有關 海域劃界之判決案例，完成 113 年我國海域爭端解決與 海洋科學調查之國際法實 踐，以及海洋法政人才培訓 等工作。另有關水深資料流 通標準訂定與空間資訊業務 成立行政法人可行性研析工 作，因受規劃作業影響，履 約期限至 114 年 5 月 15 日。 6. 舉辦 2024 年國際海道測量 組織(IHO)S-100 國際技術交 流工作坊，另分別派員赴美 國及印尼參加「第 2 屆國際 海道測量組織與國際航標協 會S-100/200 發展與描繪聯 合研討會」、「國際海道測量 組織第 15 屆海洋空間資料 基礎建設工作小組會議 (MSDIWG15)」，與各國水文界 專家進行海道測量技術及電 子航行圖最新S-100 系列相 關標準之探討與實務交流。	保留預算於 下年度依契 約規定期程 積極執行。
	三、自駕車用高 精地圖與導 航安全關鍵 技術整合研 發計畫	1. 建立高精地圖動態標準。 2. 建立合格第三方聯合作業 實施模式及圖資更新流程。 3. 發展自動化製圖技術。 4. 發展軟硬體自籌高精地圖 自駕導航整合技術。	1. 依據交通部相關規範、使用 者意見回饋及測繪業建議， 完成高精地圖製圖指引及檢 核與驗證指引修正，並經台 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審查通 過，成為產業標準。另完成 自駕車高精地圖輔助與事件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資料標準實證工作，發布動態訊息API，供各界介接使用。 2. 以桃園機場場域進行高精地圖合格第三方圖資更新機制測試，約4公里，後續將持續精進合格第三方圖資更新及多版次管理機制，提升圖資更新頻率及效能。 3. 發展標線圖層半自動化製圖工具，並以國道1號部分路段進行實證，約可減少30%產製時間。另精進變異偵測工具，進行標誌牌面及桿圖層更新工作。 4. 完成自主開發無人機用慣性導航系統及多元感測器擴增導航運算系統。	
	四、無人載具科技創新高精地圖實證運用計畫	1. 辦理高精圖資輔助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服務。 2. 收集試驗場域自駕車運行資料，完成無人載具運行狀態資料庫。	1. 配合經濟部、交通部及地方政府道路主管機關辦理高精地圖測製作業，建構路網完整交通圖資，履約期限至114年12月1日。 2. 協助2個無人載具沙盒申請場域進行自駕車運行資料上傳至自動駕駛資訊整合平臺，並精進運行資料上傳與接收流程，完成無人機及無人船運行狀態資料庫。另完成「智慧駕駛車輛感測資料格式及測試規範」修正，並經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審查通過，成為產業標準。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依契約規定期程積極執行。
	五、智慧三維測繪技術研發及應用推廣計畫	1. 發展室內外無縫製圖技術。 2. 研發三維物件自動化製圖技術。 3. 精進我國測繪基準框架及定位技術。 4. 辦理智慧政府治理空間資	1. 完成機器人載具製圖平臺建置工作，於室內外進行點雲圖製圖測試室內走廊製圖精度可達10公分。 2. 利用Pléiades衛星影像完成房屋區偵測與LOD 1 三維房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肆、地籍及不動產服務 業管理	一、不動產智慧 決策系統建置計畫	訊適地性服務。 1. 結合電腦大量估價模型、地價基準地與現行公部門地價查估作業，發展大量估價方法。 2. 精進電腦大量估價模型，強化應用深度。 3. 擴增實價登錄資料欄位內容，結合三維屬性資料。 4. 研究及建置不動產相關各項決策指數。	屋模型重建、LOD 2 三維房屋模型重建工作，測試之均方根誤差達 0.25 公尺。 3. 完成雙框架坐標系統之研究工作，以及臺灣離島一等水準點測量工作。 4. 完成多時序地表三維位移場(3D PIV)偵測技術之分析流程，並以桃園市復興區T002（光華）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完成 110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9 日期間，7 期的試辦分析，並將相關技術導入至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利用雷達衛星影像，完成全臺地表形變（C波段）與臺北港（X波段）PSInSAR地表形變成果，包含雷達視角方向形變量與形變速度及垂直方向形變量與形變速度，提供相關單位加值應用。	
			1. 更新各直轄市、縣市電腦大量估價模型，並試辦電腦大量估價模型、地價基準地結合現行公部門查估流程作業；全國共完成劃設 22,803 個地價區段並選定 29,637 地價基準地，由不動產估價師及地價人員查估之點數為 3,246 點，占全國地價基準地 10.95%，達到計畫目標。 2. 運用電腦大量估價模型協助各地方政府檢視地價查估成果公平性，計 714 個地價區段納入年度作業調整與列管觀察。 3. 完成實價登錄資料標準擬訂及送審草案內容。 4. 運用實價登錄資料編製各項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二、推動智慧不動產登記計畫	1. 推動不動產登記網路申請作業。 2. 強化跨機關資料介接或查詢。 3. 提供電子產權憑證線上查驗，串連 MyData 服務。 4. 運用區塊鏈技術，推動抵押權線上申辦登記服務。	不動產指數，如都市地區地價指數、住宅價格指數、房價負擔能力統計等，並研究不動產租賃價格指數編製方法。 1. 推廣使用網路申請不動產登記，並新增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累計達 51 項，占全程網路申請項目 40%。 2. 持續推動不動產移轉登記一站式服務，地政機關可介接查詢土地增值稅單、契稅單繳款情形，並得線上查驗遺產稅及贈與稅證明書；網路申請免附紙本文件累計達 6 項。 3. 「電子產權憑證系統」自 113 年 7 月起正式上線，提供免費快速的線上查驗服務，輔助確認產權；同年 9 月 9 日起亦可於 MyData 平臺下載電子產權憑證資料，延伸線上取得管道。 4. 導入區塊鏈技術將網路申辦重要申辦時點等資料存證，配合「抵押權線上申辦系統入口網」試營運，訂定「金融機構抵押權登記線上申請試辦計畫」，並自 113 年 11 月起推動試辦，攜手金融機構公私協力合作。	
伍、土地測量	一、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圖資測製及更新計畫	1. 辦理航拍範圍之製圖建模及成果監審工作。 2. 辦理航拍取像控制測量及成果監審工作。 3. 創新測繪科技研發工作。	1. 辦理 2 萬 9,972 公頃航拍範圍之製圖建模工作，尚有 1,169 公頃因執行進度未達撥款進度，未及完成。 2. 完成 4 萬 3,410 公頃航拍取像與控制測量工作。 3. 發展物件導向式圖徵架構精進一千分之一地形圖資更新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依期積極執行。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二、地籍圖重測 延續計畫	1. 辦理加密控制測量及圖根測量、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工作。 2. 辦理地籍調查、界址測量及協助指界工作。 3. 辦理重測結果公告及通知、異議處理工作。 4. 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作業。 5. 辦理地籍圖重測相關法規制度研究及前瞻技術應用推動工作。 6. 辦理新北市等 17 個直轄市、縣（市）土地地籍圖重測工作。	及管理模式；完成行政流程更新圖資相關圖層盤點先期作業。 1. 完成加密控制測量及圖根測量、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工作。 2. 完成地籍調查、界址測量及協助指界工作。 3. 於113年12月2日前完成重測結果公告作業。 4. 重測結果公告期滿，即辦理標示變更登記。 5. 於112年1月13日修正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部分條文，並自112年5月1日起適用「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填載說明及範例」。 6. 完成12萬2,009筆土地之地籍圖重測，面積約2萬1,664公頃，其中包含臺南市及彰化縣自籌經費辦理3,255筆；另於重測期間清理未登記土地筆數6,116筆，面積605公頃，其中包含臺南市及彰化縣自籌經費辦理147筆。	
	三、智慧衛星定位及移動測圖科技發展計畫	1. 發展即時動態精密單點定位服務。 2. 推動連續觀測站資料解算及跨領域整合應用。 3. 研析特殊地質對基本控制點影響及因應機制。 4. 融合多元感測成果精進高程基準。 5. 發展三維測圖技術。 6. 開發連續觀測站遠距頻率校正技術。	1. 發展無人行動載具即時動態精密單點定位服務系統，113年結合本部國土測繪中心基準站即時觀測資料，穩定提供國內即時精密單點定位服務。 2. 辦理國內400個連續觀測站資料解算分析並建立速度場資料，建置各連續觀測站每週成果及自動化偵錯分析模組。 3. 113年度完成小琉球島、漯底山及滾水山等特殊地質區共48點基本控制點監測及地質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陸、內政資訊 業務	一、邁向 3D 智慧 國土－內政 地理資訊 3D 化推動計畫	1. 辦理深化 GIS 圖資管理及開 放工作。 2. 辦理發展 GIS 決策模式與擴 大應用工作。 3. 辦理建置 3D 基礎圖資資料 庫工作。	災害資料蒐集，了解敏感地 質區域內地質災害種類及型 態，分析基本控制點變形位 移情形，建立地表變形模型 及未來納入半動態基準時變 地表變形模式之基礎資料。 4. 113 年度辦理高程基準精進 工作，完成離島 7 個潮位站資 料分析，分析其平均海水位 的變化，並以高雄港連續追 蹤站 GNSS 反射訊號計算平均 海水位高，評估取代潮位站 定義水準零點之可行性。 5. 發展三維測圖技術： (1) 發展無人飛行載具系統 (Unmanned Aircraft System, UAS) 測繪作業：完 成無人機系統(UAS) 26 個任 務派案，航拍面積總計 7,396 公頃。 (2) 發展車載光達(Mobile LiDAR System, MLS) 測繪 作業：完成車載光達系統 (MLS) 6 個掃描任務，總計掃 描距離 185 公里。 6. 113 年度開發 GNSS 遠距頻率 校正技術，完成 10 個基準站 頻率校正，探討頻率誤差對 於短、中、長靜態相對定位 及精密單點定位精度之影 響。 1. 辦理內政地理資訊圖資雲整 合服務平台，以及國土資訊 系統資料標準審議： (1) 推廣門牌位置資料管理作 業，累計 18 個地方政府使 用門牌位置資料管理維護 系統。 (2) 辦理內政地理資訊圖資雲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整合服務平台之推廣、維運作業，113 年平台網站瀏覽約百萬餘人次、共 284 個網站系統介接使用全國門牌地址定位服務，418 個網站系統申請介接網路地圖元件，服務呼叫次數總計逾 2.1 億次。 (3)「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審議及推動計畫」參考 ISO 國際標準及開放地理資訊系統協會 (Open GIS Consortium, OGC) 開放式規格，訂定重要資料標準及網路服務標準，113 年審議通過 2 項資料標準、3 項修正提案計畫書、1 項落實計畫書及 1 項標準提案計畫書，並建立國土資訊系統流通共享環境。 2. 辦理空間統計基礎資料管理及應用，利用電信信令資料推估 112 年 11 月各區域長駐人口及活動人口，維護及應用內政空間統計資料分析模組等。113 年持續更新及擴充內政空間資料庫資料項目與維護內政空間資料服務平臺，包括運用已開發之資源供需衡量分析模組及內政大數據資料，產製相關產品並上架供民眾下載使用。 3. 辦理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系統整合應用作業，推動非都市計畫區(縣、鄉道)管線資料庫建置，並持續更新由各縣(市)政府配合管線單位提供管線資料；另推動建置數值式(BIM)3D 建物圖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二、內政部資訊服務大樓重建工程	辦理內政部資訊服務大樓重建工程施工等相關事宜。	資作業，業已完成第三階段系統建置，並制定施工與使用執照階段之 BIM 模型作業規範，已有 5 個模型上繳進行相關功能操作及模型檢視等驗證測試；延伸前期建築管理設計階段系統成果及新建管系統整合成果進行全國教育訓練及實作，建築師事務所從業人員計 137 人次參與教育訓練，完成系統操作及相關培訓測驗，建管人員計 50 人次參與教育訓練。 本工程案於 113 年 1 月 29 日決標，由春旭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承作，於 3 月 20 日開工，9 月 1 日起進行導溝作業，惟期間發現地質鬆軟等因素，考量安全需變更導溝擋土施作工法，續辦變更設計程序等事宜，未及於年度內完成。	保留預算將配合工程進度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三、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	1. 推動戶政事務所櫃台申辦行動自然人憑證作業。 2. 辦理行動自然人憑證APP擴充NFC功能。 3. 建置自然人憑證資訊整合區塊鏈平台（POC）。 4. 提升自然人憑證數位品質、防護與推廣。	1. 本部推動「手機即憑證」政策，業於 113 年 12 月 2 日起開放全國 368 間戶所皆可臨櫃申辦「行動自然人憑證」服務，民眾僅需攜帶身分證正本及手機等行動裝置至任一戶所即可辦理，申辦費用 30 元。 2. 民眾可透過 APP 以實體 IC 卡（NFC 靠卡功能）進行數位簽章等方式，讓用戶免除額外準備讀卡機，操作簡單快速，減少使用障礙，提升 APP 的實用性與民眾接受度。 3. 配合數位發展部推動一般公務機密文書線上簽核試辦計畫，與該部共同進行加解密功能的實際測試，進行密件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四、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	1. 推動內政跨機關資料介接與整合平臺建置及擴充作業。 2. 推廣行動身分識別服務，擴大政府機關資訊服務導入介接應用。 3. 推動內政線上申辦，強化內政整合服務。 4. 辦理內政大數據連結應用，強化跨域資料倉儲系統及資料運算平臺。	公文線上簽核作業(排除國家機密保護法所訂絕對機密、極機密及機密等國家機密文書)，作為其他實施機關之參考準則。 4. 辦理 2 場介接推廣說明會，以實體與線上視訊方式，吸引 731 人參與，每場平均 365 人，當下吸引 52 家不同產業領域報名介接；該 2 場說明會分別邀請各產業機關(單位)及系統開發商參與，展示成功案例分享、介接範例與測試環境，並說明 API、模組化設計及安全標準。 1. 持續增加本部跨機關資料介接服務，113 年計新增 11 項跨機關資料交換服務。 2. 持續遵循 FIDO 國際聯盟最新 FIDO2 標準，推廣各政府機關(構)及各行業使用本服務，113 年新增計 70 個應用系統介接行動身分識別服務。 3. 提供多元內政線上服務，建置不動產估價師與地政士證書及開業登記之線上申辦、繳費與核發電子證書服務，並提供不動產估價師與地政士業者線上查詢專業訓練之學習歷程，逐步達成業者免書證申辦之目標。 4. 持續辦理內政大數據連結應用： (1)大型語言模型試辦：於統計分析業務流程中提出 30 個程式撰寫主題，透過導入大型語言模型自動生成程式，產出程式中達 9 成 3 僅需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五、全國戶政數位服務精進計畫	1. 精進戶役政連結機關資料交換架構。 2. 精進戶政事務所之終端設備資安防護。 3. 更新跨平台網頁元件。	簡易調整參數即能自動執行，縮短統計同仁辦理業務所需時間。 (2)為更能有效掌握租賃市場現況，解決「租屋黑市」問題，本部結合租賃實價登錄、租金補貼及包租代管資料，彙整進行資料分析，113 年運用 47.8 萬件租金補貼的租約資料進行分析，公布全國 140 所大專院校所在行政區的實際租金統計資訊，獲得中興大學等多所大專校院師生公開表示肯定。 1. 完成精進戶役政連結資料交換架構，並讓 15 個機關透過連結介面正式交換資料。 2. 規劃精進戶所之終端設備資安，預計 114 年導入防毒、資產管理等軟體，提升終端設備資訊安全。 3. 更新跨平台網頁元件，讓戶所端點設備透過跨平台元件使用不同瀏覽器、軟體元件。	

2. 以前年度部分(保留繼續執行部分)

(1)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民政業務	禮制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事務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依法辦理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賠償業務。	保留二二八事件處理賠償權利人尚未領取之賠償金(依法該款自通知領取日起可保留 5 年)。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2)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民政業務	禮制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事務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依法辦理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賠償業務。	保留二二八事件處理賠償權利人尚未領取之賠償金(依法該款自通知領取日起可保留 5 年)。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3)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戶政業務	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	辦理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印製設備保養維護相關事宜。	已支付中央印製廠暫緩期間(110 年 1 月 21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印製設備保養維護費用 7,869 萬 9,953 元，另支付該廠委外廠商(東元電機)於暫緩期間內所提補償費用 8,539 萬 8,692 元，惟尚有需實際清點數量始得確認之部分尚待協調，爰金額仍未定案，致未能於年度內完成。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4)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壹、民政業務	禮制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事務	續辦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業務。	保留二二八事件處理賠償權利人尚未領取之賠償金(依法該款自通知領取日起可保留 5 年)。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貳、戶政業務	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	辦理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印製設備保養維護相關事宜。	已支付中央印製廠暫緩期間(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印製設備保養維護費用 5,992 萬 8,350 元，另該廠委外廠商(東元電機)於暫緩期間內所提補償費用，尚有需實際清點數量始得確認之部分尚待協調，爰金額仍未定案，致未能於年度內完成。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參、內政資訊 業務	服務型智慧政 府 2.0 推動計 畫—智慧內政 服務整合計畫	辦理「112 年內政公務統計系 統升級委外服務案」。	已完成。	

(5)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壹、一般行政	統計業務專案 計畫	辦理研修國民生命表編算公 式及編算第十一次國民生命 表案。	已完成。	
貳、民政業務	一、禮制及促 進轉型正 義業務	補助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 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 復基金會辦理賠償金發放及 運作經費。	運作經費已執行完畢，另保留 因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 受賠償權利人尚未領取之賠償 金(依法該款自通知領取日起 可保留 5 年)。	保留預算於 下年度積極 執行。
	二、政黨政治 及二二八 國家紀念 館事務	1. 辦理「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 間政黨法事件」行政訴訟委 任律師費。 2. 辦理「李昱陞等 7 人間政黨 法事件」行政訴訟委任律師 費。 3. 續辦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 償業務。	1. 與婦聯會間訴訟，刻由最高 行政法院審理中，致未能於 年度內完成。 2. 與李昱陞等 7 人間訴訟，刻 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 中，致未能於年度內完成。 3. 保留二二八事件處理賠償權 利人尚未領取之賠償金(依 法該款自通知領取日起可保 留 5 年)。	保留預算於 下年度積極 執行。 保留預算於 下年度積極 執行。 保留預算於 下年度積極 執行。
	三、殯葬管理	1. 辦理「桃園市中壢殯葬園區 興建工程」。 2. 辦理「苗栗縣泰安鄉清安部 落公墓興建工程」。 3. 辦理「苗栗縣泰安鄉天狗部 落公墓興建工程」。	1. 已完成。 2. 已完成。 3. 已完成。	
貳、戶政業務	數位身分識別 證(New eID) —新一代國民 身分證換發計 畫	維護新式身分證相關系統及 製卡設備。	已支付中央印製廠暫緩期間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印製設備保養維護費 用 6,299 萬 1,435 元，另該廠 委外廠商(東元電機)於暫緩期 間內所提補償費用，尚有需實	保留預算於 下年度繼續 積極執行。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參、測量及方 域	海域測繪與多 維圖資應用發 展計畫	1. 辦理「112 年海域測繪與海 床底質檢測工作案」。 2. 辦理「臺灣周邊海域權利主 張研析工作案」。 3. 辦理「112 年地名資料維護 推廣及法令檢討修正工作 案」。 4. 辦理「臺灣周邊海域基礎調 查工作案」。	際清點數量始得確認之部分尚 待協調，爰金額仍未定案，致未 能於年度內完成。 1. 已完成。 2. 已完成。 3. 已完成。 4. 已完成。	
肆、內政資訊 業務	一、資訊服務 及基礎設 施安全管 理 二、服務型智 慧政府 2.0 推動 計畫—智 慧內政服 務整合計 畫	辦理「內政部資訊服務大樓重 建工程案」。 辦理「112 年低度用電住宅現 地判定調查案」。	本案為跨年度計畫，112 年度保 留經費已執行完畢。 已完成。	
伍、役政業務	辦理替代役工 作	辦理「替代役等訓練場地先期 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已完成。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本 頁 空 白

二、決算報表

本 頁 空 白

內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86,000	0	1,786,000
	62			0408010000-8 內政部	1,786,000	0	1,786,000
		01		040801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0	0	0
			01	0408010101-5 罰金罰鍰	0	0	0
		02		0408010300-1 賠償收入	1,786,000	0	1,786,000
			01	040801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1,786,000	0	1,786,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58,715,000	0	58,715,000
	54			0508010000-3 內政部	58,715,000	0	58,715,000
		01		0508010100-8 行政規費收入	28,849,000	0	28,849,000
			01	0508010101-0 審查費	11,371,000	0	11,371,000
			02	0508010102-3 證照費	17,478,000	0	17,478,000
		02		0508010300-7 使用規費收入	29,866,000	0	29,866,000
			01	0508010303-5 資料使用費	14,027,000	0	14,027,000
			02	0508010307-6 服務費	15,839,000	0	15,839,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55,170,000	0	55,170,000
	76			0708010000-4 內政部	55,170,000	0	55,170,000

政部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1,642,348	9,154,344	0	20,796,692	19,010,692	1,164.43
11,642,348	9,154,344	0	20,796,692	19,010,692	1,164.43
315,000	2,200,000	0	2,515,000	2,515,000	
315,000	2,200,000	0	2,515,000	2,515,000	
11,327,348	6,954,344	0	18,281,692	16,495,692	1,023.61
11,327,348	6,954,344	0	18,281,692	16,495,692	1,023.61
73,247,118	0	0	73,247,118	14,532,118	124.75
73,247,118	0	0	73,247,118	14,532,118	124.75
34,858,862	0	0	34,858,862	6,009,862	120.83
14,308,650	0	0	14,308,650	2,937,650	125.83
20,550,212	0	0	20,550,212	3,072,212	117.58
38,388,256	0	0	38,388,256	8,522,256	128.53
11,953,575	0	0	11,953,575	-2,073,425	85.22
26,434,681	0	0	26,434,681	10,595,681	166.90
103,803,722	0	0	103,803,722	48,633,722	188.15
103,803,722	0	0	103,803,722	48,633,722	188.15

內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7	75	01		0708010100-9 財產孳息	55,070,000	0	55,070,000
			01	0708010101-1 利息收入	70,000	0	70,000
			02	0708010102-4 權利金	55,000,000	0	55,000,000
			03	0708010103-7 租金收入	0	0	0
			02	0708010200-3 財產售價	0	0	0
			01	0708010201-6* 土地售價	0	0	0
			03	0708010500-7 廢舊物資售價	100,000	0	100,000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102,068,000	0	102,068,000
				1208010000-3 內政部	102,068,000	0	102,068,000
			01	1208010200-2 雜項收入	102,068,000	0	102,068,000
			01	1208010201-5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208010210-6 其他雜項收入	102,068,000	0	102,068,000
				經常門小計	217,739,000	0	217,739,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217,739,000	0	217,739,000

政部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90,660,424	0	0	90,660,424	35,590,424	164.63
10,695,761	0	0	10,695,761	10,625,761	15,279.66
79,473,719	0	0	79,473,719	24,473,719	144.50
490,944	0	0	490,944	490,944	
12,803,388	0	0	12,803,388	12,803,388	
12,803,388	0	0	12,803,388	12,803,388	
339,910	0	0	339,910	239,910	339.91
348,548,460	242,444	0	348,790,904	246,722,904	341.72
348,548,460	242,444	0	348,790,904	246,722,904	341.72
348,548,460	242,444	0	348,790,904	246,722,904	341.72
74,108	242,444	0	316,552	316,552	
348,474,352	0	0	348,474,352	246,406,352	341.41
524,438,260	9,396,788	0	533,835,048	316,096,048	245.17
12,803,388	0	0	12,803,388	12,803,388	
537,241,648	9,396,788	0	546,638,436	328,899,436	251.05

內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7				3700000000-8 民政支出	12,451,487,916	0	139,403,000	0
						0	0	139,403,000
		01		3708010100-8 一般行政	1,693,439,000	0	0	0
						4,146,000	0	4,146,000
		02		3708011000-9 民政業務	6,653,756,000	0	0	0
						0	0	0
		03		3708011500-1 戶政業務	70,563,000	0	0	0
						0	0	0
		04		3708012500-7 地政業務	597,923,000	0	0	0
						5,411,000	0	5,411,000
		05		3708012700-6 土地測量	707,828,000	0	0	0
						0	0	0
		06		3708012800-0 土地開發	13,836,000	0	0	0
						2,157,000	0	2,157,000
		07		3708012900-5 役政業務	1,954,197,000	0	139,403,000	0
						0	0	139,403,000
		08		3708013000-0 內政資訊業務	677,122,000	0	0	0
						3,140,000	0	3,140,000
		09		370801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930,000	0	0	0
						0	0	0
		10		3708019800-9 第一預備金	27,000,000	0	0	0
						-14,854,000	0	-14,854,000
		01		37770137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54,893,916	0	0	0
						0	0	0
22				6300000000-5 福利服務支出	34,617,600	0	0	0
						0	0	0
		01		6308013500-0 社會行政業務	34,433,000	0	0	0
						0	0	0
		01		6306205800-6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 難照護金	184,600	0	0	0
						0	0	0

政部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2,590,890,916	7,775,185,575	1,151,110,479	-3,664,594,862	70.89
	0	8,926,296,054		
1,697,585,000	1,574,270,182	38,878,681	-84,436,137	95.03
	0	1,613,148,863		
6,653,756,000	2,648,726,762	926,391,326	-3,078,637,912	53.73
	0	3,575,118,088		
70,563,000	69,417,571	1,121,226	-24,203	99.97
	0	70,538,797		
603,334,000	557,119,959	29,831,058	-16,382,983	97.28
	0	586,951,017		
707,828,000	698,139,140	3,874,180	-5,814,680	99.18
	0	702,013,320		
15,993,000	15,903,686	0	-89,314	99.44
	0	15,903,686		
2,093,600,000	1,602,337,989	27,416,401	-463,845,610	77.84
	0	1,629,754,390		
680,262,000	553,446,370	123,597,607	-3,218,023	99.53
	0	677,043,977		
930,000	930,000	0	0	100.00
	0	930,000		
12,146,000	0	0	-12,146,000	0.00
	0	0		
54,893,916	54,893,916	0	0	100.00
	0	54,893,916		
34,617,600	34,036,995	0	-580,605	98.32
	0	34,036,995		
34,433,000	33,852,395	0	-580,605	98.31
	0	33,852,395		
184,600	184,600	0	0	100.00
	0	184,600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95,953,782	0	0	0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84,881,694	0	0	0
						0	0	0
		01		76770176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1,072,088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5,738,842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15,738,842	0	0	0
						0	0	0
				合計	12,797,798,140	0	139,403,000	0
						0	0	139,403,000

政部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95,953,782	295,953,782	0	0	100.00
	0	295,953,782		
284,881,694	284,881,694	0	0	100.00
	0	284,881,694		
11,072,088	11,072,088	0	0	100.00
	0	11,072,088		
15,738,842	15,738,842	0	0	100.00
	0	15,738,842		
15,738,842	15,738,842	0	0	100.00
	0	15,738,842		
12,937,201,140	8,120,915,194	1,151,110,479	-3,665,175,467	71.67
	0	9,272,025,673		

內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7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01			0008010000-6 內政部	12,431,027,000	0	139,403,000	0
						0	0	139,403,000
				經常門小計	11,486,058,000	0	139,403,000	0
						0	-49,130,576	90,272,424
				資本門小計	944,969,000	0	0	0
						0	49,130,576	49,130,576
	01			3708010100-8 一般行政	1,652,139,000	0	0	0
						4,146,000	0	4,146,000
				10 人事費	1,581,193,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69,762,000	0	0	0
						4,146,000	0	4,146,000
				40 獎補助費	1,184,000	0	0	0
						0	0	0
	01			3708010100-8* 一般行政	41,300,000	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41,300,000	0	0	0
						0	0	0
	02			3708011000-9 民政業務	6,159,361,000	0	0	0
						0	-77,049	-77,049
				20 業務費	50,765,000	0	0	0
						0	7,306,720	7,306,720
				40 獎補助費	6,108,596,000	0	0	0
						0	-7,383,769	-7,383,769
	02			3708011000-9* 民政業務	494,395,000	0	0	0
						0	77,049	77,049
				20 業務費	3,000,000	0	0	0
						0	0	0

政部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2,570,430,000	7,754,144,054	1,151,110,479	-3,665,175,467	70.84
	0	8,905,254,533		
11,576,330,424	6,941,161,309	973,584,191	-3,661,584,924	68.37
	0	7,914,745,500		
994,099,576	812,982,745	177,526,288	-3,590,543	99.64
	0	990,509,033		
1,656,285,000	1,571,867,872	0	-84,417,128	94.90
	0	1,571,867,872		
1,581,193,000	1,497,948,541	0	-83,244,459	94.74
	0	1,497,948,541		
73,908,000	72,735,331	0	-1,172,669	98.41
	0	72,735,331		
1,184,000	1,184,000	0	0	100.00
	0	1,184,000		
41,300,000	2,402,310	38,878,681	-19,009	99.95
	0	41,280,991		
41,300,000	2,402,310	38,878,681	-19,009	99.95
	0	41,280,991		
6,159,283,951	2,171,622,111	911,391,326	-3,076,270,514	50.05
	0	3,083,013,437		
58,071,720	53,944,176	2,041,100	-2,086,444	96.41
	0	55,985,276		
6,101,212,231	2,117,677,935	909,350,226	-3,074,184,070	49.61
	0	3,027,028,161		
494,472,049	477,104,651	15,000,000	-2,367,398	99.52
	0	492,104,651		
3,000,000	3,000,000	0	0	100.00
	0	3,000,000		

內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30 設備及投資	795,000	0	0	0
						0	37,859	37,859
				40 獎補助費	490,600,000	0	0	0
						0	39,190	39,190
		03		3708011500-1 戶政業務	70,532,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70,532,000	0	0	0
						0	0	0
		03		3708011500-1* 戶政業務	31,000	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31,000	0	0	0
						0	0	0
		04		3708012500-7 地政業務	597,923,000	0	0	0
						5,411,000	0	5,411,000
		01		3708012501-0 測量及方域	464,271,000	0	0	0
						0	-2,064,000	-2,064,000
				20 業務費	446,073,000	0	0	0
						0	-1,480,000	-1,480,000
				40 獎補助費	18,198,000	0	0	0
						0	-584,000	-584,000
		01		3708012501-0* 測量及方域	10,322,000	0	0	0
						0	2,064,000	2,064,000
				30 設備及投資	7,400,000	0	0	0
						0	1,480,000	1,480,000
				40 獎補助費	2,922,000	0	0	0
						0	584,000	584,000
		02		3708012502-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50,038,000	0	0	0
						5,411,000	-1,616,812	3,794,188
				20 業務費	50,035,000	0	0	0
						5,411,000	-1,616,812	3,794,188

政部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832,859	832,859	0	0	100.00
	0	832,859		
490,639,190	473,271,792	15,000,000	-2,367,398	99.52
	0	488,271,792		
70,532,000	69,386,571	1,121,226	-24,203	99.97
	0	70,507,797		
70,532,000	69,386,571	1,121,226	-24,203	99.97
	0	70,507,797		
31,000	31,000	0	0	100.00
	0	31,000		
31,000	31,000	0	0	100.00
	0	31,000		
603,334,000	557,119,959	29,831,058	-16,382,983	97.28
	0	586,951,017		
462,207,000	416,874,651	29,831,058	-15,501,291	96.65
	0	446,705,709		
444,593,000	400,373,900	29,831,058	-14,388,042	96.76
	0	430,204,958		
17,614,000	16,500,751	0	-1,113,249	93.68
	0	16,500,751		
12,386,000	12,331,722	0	-54,278	99.56
	0	12,331,722		
8,880,000	8,827,193	0	-52,807	99.41
	0	8,827,193		
3,506,000	3,504,529	0	-1,471	99.96
	0	3,504,529		
53,832,188	53,066,272	0	-765,916	98.58
	0	53,066,272		
53,829,188	53,065,126	0	-764,062	98.58
	0	53,065,126		

內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40 獎補助費	3,000	0	0	0
						0	0	0
			02	3708012502-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35,768,000	0	0	0
						0	1,616,812	1,616,812
				30 設備及投資	35,768,000	0	0	0
						0	1,616,812	1,616,812
			03	3708012503-5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6,194,000	0	0	0
						0	-63,601	-63,601
				20 業務費	6,191,000	0	0	0
						0	-63,601	-63,601
				40 獎補助費	3,000	0	0	0
						0	0	0
			03	3708012503-5*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31,330,000	0	0	0
						0	63,601	63,601
				30 設備及投資	31,330,000	0	0	0
						0	63,601	63,601
		05		3708012700-6 土地測量	663,977,000	0	0	0
						0	-8,737,920	-8,737,920
				10 人事費	679,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437,167,000	0	0	0
						0	-14,200,920	-14,200,920
				40 獎補助費	226,131,000	0	0	0
						0	5,463,000	5,463,000
		05		3708012700-6* 土地測量	43,851,000	0	0	0
						0	8,737,920	8,737,920
				30 設備及投資	43,851,000	0	0	0
						0	8,737,920	8,737,920
		06		3708012800-0 土地開發	12,426,000	0	0	0
						2,157,000	0	2,157,000

政部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000	1,146	0	-1,854	38.20
	0	1,146		
37,384,812	37,348,708	0	-36,104	99.90
	0	37,348,708		
37,384,812	37,348,708	0	-36,104	99.90
	0	37,348,708		
6,130,399	6,105,005	0	-25,394	99.59
	0	6,105,005		
6,127,399	6,104,683	0	-22,716	99.63
	0	6,104,683		
3,000	322	0	-2,678	10.73
	0	322		
31,393,601	31,393,601	0	0	100.00
	0	31,393,601		
31,393,601	31,393,601	0	0	100.00
	0	31,393,601		
655,239,080	645,851,756	3,874,180	-5,513,144	99.16
	0	649,725,936		
679,000	495,623	0	-183,377	72.99
	0	495,623		
422,966,080	418,182,196	3,874,180	-909,704	99.78
	0	422,056,376		
231,594,000	227,173,937	0	-4,420,063	98.09
	0	227,173,937		
52,588,920	52,287,384	0	-301,536	99.43
	0	52,287,384		
52,588,920	52,287,384	0	-301,536	99.43
	0	52,287,384		
14,583,000	14,493,686	0	-89,314	99.39
	0	14,493,686		

內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0 業務費	12,234,000	0	0	0
						2,157,000	0	2,157,000
				40 獎補助費	192,000	0	0	0
						0	0	0
		06		3708012800-0* 土地開發	1,410,000	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1,410,000	0	0	0
						0	0	0
		07		3708012900-5 役政業務	1,919,107,000	0	139,403,000	0
						0	-433,136	138,969,864
				10 人事費	1,165,195,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385,415,000	0	139,403,000	0
						0	-433,136	138,969,864
				40 獎補助費	368,497,000	0	0	0
						0	0	0
		07		3708012900-5* 役政業務	35,090,000	0	0	0
						0	433,136	433,136
				20 業務費	1,000,000	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18,489,000	0	0	0
						0	433,136	433,136
				40 獎補助費	15,601,000	0	0	0
						0	0	0
		08		3708013000-0 內政資訊業務	432,515,000	0	0	0
						3,140,000	-35,966,128	-32,826,128
				20 業務費	432,515,000	0	0	0
						3,140,000	-35,966,128	-32,826,128
		08		3708013000-0* 內政資訊業務	244,607,000	0	0	0
						0	35,966,128	35,966,128

政部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4,391,000	14,337,686	0	-53,314	99.63
	0	14,337,686		
192,000	156,000	0	-36,000	81.25
	0	156,000		
1,410,000	1,410,000	0	0	100.00
	0	1,410,000		
1,410,000	1,410,000	0	0	100.00
	0	1,410,000		
2,058,076,864	1,567,416,527	27,366,401	-463,293,936	77.49
	0	1,594,782,928		
1,165,195,000	934,989,476	0	-230,205,524	80.24
	0	934,989,476		
524,384,864	322,750,590	27,366,401	-174,267,873	66.77
	0	350,116,991		
368,497,000	309,676,461	0	-58,820,539	84.04
	0	309,676,461		
35,523,136	34,921,462	50,000	-551,674	98.45
	0	34,971,462		
1,000,000	996,800	0	-3,200	99.68
	0	996,800		
18,922,136	18,689,904	50,000	-182,232	99.04
	0	18,739,904		
15,601,000	15,234,758	0	-366,242	97.65
	0	15,234,758		
399,688,872	396,709,003	0	-2,979,869	99.25
	0	396,709,003		
399,688,872	396,709,003	0	-2,979,869	99.25
	0	396,709,003		
280,573,128	156,737,367	123,597,607	-238,154	99.92
	0	280,334,974		

內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30 設備及投資	244,607,000	0	0	0
						0	35,966,128	35,966,128
			09	370801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930,000	0	0	0
						0	0	0
			01	370801901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930,000	0	0	0
						0	0	0
			10	30 設備及投資	930,000	0	0	0
						0	0	0
				3708019800-9 第一預備金	27,000,000	0	0	0
						-14,854,000	0	-14,854,000
			11	60 預備金	27,000,000	0	0	0
						-14,854,000	0	-14,854,000
				6308013500-0 社會行政業務	28,498,000	0	0	0
						0	-171,930	-171,930
			11	20 業務費	10,314,000	0	0	0
						0	-371,930	-371,930
				40 獎補助費	18,184,000	0	0	0
						0	200,000	200,000
				6308013500-0* 社會行政業務	5,935,000	0	0	0
						0	171,930	171,930
				30 設備及投資	5,485,000	0	0	0
						0	171,930	171,930
				40 獎補助費	450,000	0	0	0
						0	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5,738,842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15,738,842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5,738,842	0	0	0
						0	0	0

政部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80,573,128	156,737,367	123,597,607	-238,154	99.92
	0	280,334,974		
930,000	930,000	0	0	100.00
	0	930,000		
930,000	930,000	0	0	100.00
	0	930,000		
930,000	930,000	0	0	100.00
	0	930,000		
12,146,000	0	0	-12,146,000	0.00
	0	0		
12,146,000	0	0	-12,146,000	0.00
	0	0		
28,326,070	27,767,855	0	-558,215	98.03
	0	27,767,855		
9,942,070	9,752,899	0	-189,171	98.10
	0	9,752,899		
18,384,000	18,014,956	0	-369,044	97.99
	0	18,014,956		
6,106,930	6,084,540	0	-22,390	99.63
	0	6,084,540		
5,656,930	5,644,540	0	-12,390	99.78
	0	5,644,540		
450,000	440,000	0	-10,000	97.78
	0	440,000		
15,738,842	15,738,842	0	0	100.00
	0	15,738,842		
15,738,842	15,738,842	0	0	100.00
	0	15,738,842		
15,738,842	15,738,842	0	0	100.00
	0	15,738,842		

內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6306205800-6	184,600	0	0	0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 護金		0	0	0
				40	184,600	0	0	0
				獎補助費		0	0	0
05				7606205300-6	284,881,694	0	0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	0	0
				10	284,881,694	0	0	0
				人事費		0	0	0
27				經常門小計	285,066,294	0	0	0
						0	0	0
				3777013700-0	54,893,916	0	0	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0	0
27				10	54,893,916	0	0	0
				人事費		0	0	0
				7677017600-7	11,072,088	0	0	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0	0
27				10	11,072,088	0	0	0
				人事費		0	0	0
				經常門小計	65,966,004	0	0	0
						0	0	0
27				統籌科目小計	366,771,140	0	0	0
						0	0	0
				合計	12,797,798,140	0	139,403,000	0
						0	0	139,403,000

政部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84,600	184,600	0	0	100.00
	0	184,600		
184,600	184,600	0	0	100.00
	0	184,600		
284,881,694	284,881,694	0	0	100.00
	0	284,881,694		
284,881,694	284,881,694	0	0	100.00
	0	284,881,694		
285,066,294	285,066,294	0	0	100.00
	0	285,066,294		
54,893,916	54,893,916	0	0	100.00
	0	54,893,916		
54,893,916	54,893,916	0	0	100.00
	0	54,893,916		
11,072,088	11,072,088	0	0	100.00
	0	11,072,088		
11,072,088	11,072,088	0	0	100.00
	0	11,072,088		
65,966,004	65,966,004	0	0	100.00
	0	65,966,004		
366,771,140	366,771,140	0	0	100.00
	0	366,771,140		
12,937,201,140	8,120,915,194	1,151,110,479	-3,665,175,467	71.67
	0	9,272,025,673		

內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4	04				0700000000-9*	58,500,000		0
					財產收入	0		0
					0708010000-4*	58,500,000		0
					內政部	0		0
					0708010400-2*	58,500,000		0
					投資收回	0		0
					0708010402-8*	58,500,000		0
					非營業基金收回	0		0
					小 計	58,500,000		0
						0		0
105	04				0700000000-9	5,039,448		0
					財產收入	0		0
					0708010000-4	5,039,448		0
					內政部	0		0
					0708010100-9	5,039,448		0
					財產孳息	0		0
					0708010101-1	5,039,448		0
					利息收入	0		0
					小 計	5,039,448		0
						0		0
111	07				1200000000-8	413,223		0
					其他收入	0		0
					1208010000-3	413,223		0
					內政部	0		0
					1208010200-2	413,223		0
					雜項收入	0		0
					1208010201-5	413,223		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小 計	413,223		0
						0		0
112	02				0400000000-2	1,099,301	5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政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7,000,000	0	51,500,000
0	0	0
7,000,000	0	51,500,000
0	0	0
7,000,000	0	51,500,000
0	0	0
7,000,000	0	51,500,000
0	0	0
7,000,000	0	51,500,000
0	0	0
0	0	5,039,448
0	0	0
0	0	5,039,448
0	0	0
0	0	5,039,448
0	0	0
0	0	5,039,448
0	0	0
0	0	5,039,448
0	0	0
413,223	0	0
0	0	0
413,223	0	0
0	0	0
413,223	0	0
0	0	0
413,223	0	0
0	0	0
413,223	0	0
0	0	0
413,223	0	0
0	0	0
100,000	0	499,301
0	0	0

內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67			0408010000-8 內政部	1,099,301 500,000
			01		040801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0 500,000
				01	0408010101-5 罰金罰鍰	0 500,000
					小 計	1,099,301 500,000
					經常門小計	6,551,972 500,000
					資本門小計	58,500,000 0
					合 計	65,051,972 500,000
						0

政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0,000	0	499,301
0	0	0
100,000	0	499,301
0	0	0
100,000	0	499,301
0	0	0
100,000	0	499,301
0	0	0
513,223	0	5,538,749
0	0	0
7,000,000	0	51,500,000
0	0	0
7,513,223	0	57,038,749
0	0	0

內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8	07		02		3800000000-3 民政支出	0	0
						3,955,238	878,334
					3808011000-4 民政業務	0	0
						3,955,238	878,334
					小 計	0	0
						3,955,238	878,334
109	07		02		3700000000-8 民政支出	0	0
						745,833	0
					3708011000-9 民政業務	0	0
						745,833	0
					小 計	0	0
						745,833	0
110	07		03		3700000000-8 民政支出	0	0
						144,971,047	0
					3708011500-1 戶政業務	0	0
						144,971,047	0
					小 計	0	0
						144,971,047	0
111	07		02		3700000000-8 民政支出	0	0
						10,971,828	0
					3708011000-9 民政業務	0	0
						200,178	0
					3708011500-1 戶政業務	0	0
						7,071,650	0
					3708013000-0 內政資訊業務	0	0
						3,700,000	0
					小 計	0	0
						10,971,828	0
112	07		01		3700000000-8 民政支出	7,733,541	0
						1,216,868,937	398,812
					3708010100-8 一般行政	0	0
						600,000	0

政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192,000	0	2,884,904
0	0	0
192,000	0	2,884,904
0	0	0
192,000	0	2,884,904
0	0	0
312,500	0	433,333
0	0	0
312,500	0	433,333
0	0	0
312,500	0	433,333
0	0	0
85,398,692	0	59,572,355
0	0	0
85,398,692	0	59,572,355
0	0	0
85,398,692	0	59,572,355
0	0	0
3,700,000	0	7,271,828
0	0	0
0	0	200,178
0	0	0
0	0	7,071,650
0	0	0
3,700,000	0	0
0	0	0
3,700,000	0	7,271,828
7,733,541	0	0
1,131,916,505	0	84,553,620
0	0	0
600,000	0	0

內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2		3708011000-9 民政業務	0 1,183,034,106	0 398,812
			03		3708011500-1 戶政業務	0 767,565	0 0
			04		3708012500-7 地政業務	0 24,449,578	0 0
			07		3708013000-0 內政資訊業務	7,733,541 2,801,688	0 0
			08		3708551000-8 役政業務	0 5,216,000	0 0
					小 計	7,733,541	0
						1,216,868,937	398,812
					合 計	7,733,541	0
						1,377,512,883	1,277,146

政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1,098,849,239	0	83,786,055
0	0	0
0	0	767,565
0	0	0
24,449,578	0	0
7,733,541	0	0
2,801,688	0	0
0	0	0
5,216,000	0	0
7,733,541	0	0
1,131,916,505	0	84,553,620
7,733,541	0	0
1,221,519,697	0	154,716,040

內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8	07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01			0008010000-6 內政部	0	0
			02		3808011000-4 民政業務	3,955,238	878,334
				04	獎補助費	0	0
					小 計	3,955,238	878,334
						0	0
						3,955,238	878,334
109	07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01			0008010000-6 內政部	0	0
			02		3708011000-9 民政業務	745,833	0
				40	獎補助費	0	0
					小 計	745,833	0
						0	0
						745,833	0
110	07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01			0008010000-6 內政部	0	0
			03		3708011500-1 戶政業務	144,971,047	0
				20	業務費	0	0
					小 計	144,971,047	0
						0	0
						144,971,047	0
111	07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政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192,000	0	2,884,904
0	0	0
192,000	0	2,884,904
0	0	0
192,000	0	2,884,904
0	0	0
192,000	0	2,884,904
0	0	0
192,000	0	2,884,904
0	0	0
312,500	0	433,333
0	0	0
312,500	0	433,333
0	0	0
312,500	0	433,333
0	0	0
312,500	0	433,333
0	0	0
85,398,692	0	59,572,355
0	0	0
85,398,692	0	59,572,355
0	0	0
85,398,692	0	59,572,355
0	0	0
85,398,692	0	59,572,355

內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2	07	01		0008010000-6	0	0	
				內政部	10,971,828	0	
				02	3708011000-9	0	0
				民政業務	200,178	0	
				40	0	0	
				獎補助費	200,178	0	
				03	3708011500-1	0	0
				戶政業務	7,071,650	0	
				20	0	0	
				業務費	7,071,650	0	
				07	3708013000-0*	0	0
				內政資訊業務	3,700,000	0	
				30	0	0	
				設備及投資	3,700,000	0	
				小 計	0	0	
					10,971,828	0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01	0008010000-6	7,733,541	0
				內政部	1,211,652,937	398,812	
				01	3708010100-8	0	0
				一般行政	600,000	0	
				20	0	0	
				業務費	600,000	0	
02	3708011000-9	0	0				
民政業務	1,161,270,010	398,812					
20	0	0					
業務費	325,000	0					
40	0	0					
獎補助費	1,160,945,010	398,812					
02	3708011000-9*	0	0				
民政業務	21,764,096	0					

政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3,700,000	0	7,271,828
0	0	0
0	0	200,178
0	0	0
0	0	200,178
0	0	0
0	0	7,071,650
0	0	0
0	0	7,071,650
0	0	0
3,700,000	0	0
0	0	0
3,700,000	0	0
0	0	0
3,700,000	0	7,271,828
7,733,541	0	0
1,126,700,505	0	84,553,620
0	0	0
600,000	0	0
0	0	0
600,000	0	0
0	0	0
1,077,085,143	0	83,786,055
0	0	0
0	0	325,000
0	0	0
1,077,085,143	0	83,461,055
0	0	0
21,764,096	0	0

內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40 獎補助費	0
						21,764,096
			03		3708011500-1 戶政業務	0
						767,565
					20 業務費	0
						767,565
			04		3708012500-7 地政業務	0
						24,449,578
				01	3708012501-0 測量及方域	0
						24,449,578
					20 業務費	0
						24,449,578
			07		3708013000-0 內政資訊業務	0
						910,000
					20 業務費	0
						910,000
			07		3708013000-0* 內政資訊業務	0
						1,891,688
					30 設備及投資	0
						1,891,688
		01			0008550000-5 內政部	0
						5,216,000
			08		3708551000-8 役政業務	0
						5,216,000
					20 業務費	0
						5,216,000
					小 計	0
						1,216,868,937
					經常門小計	0
						1,350,157,099
					資本門小計	0
						27,355,784

政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21,764,096	0	0
0	0	0
0	0	767,565
0	0	0
0	0	767,565
0	0	0
24,449,578	0	0
0	0	0
24,449,578	0	0
0	0	0
24,449,578	0	0
0	0	0
910,000	0	0
0	0	0
910,000	0	0
7,733,541	0	0
1,891,688	0	0
7,733,541	0	0
1,891,688	0	0
0	0	0
5,216,000	0	0
0	0	0
5,216,000	0	0
0	0	0
5,216,000	0	0
7,733,541	0	0
1,131,916,505	0	84,553,620
0	0	0
1,194,163,913	0	154,716,040
7,733,541	0	0
27,355,784	0	0

內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合 計	
					7,733,541	0
					1,377,512,883	1,277,146

政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7,733,541	0	0
1,221,519,697	0	154,716,040

內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7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01			0008010000-6 內政部	2,433,433,640	1,817,342,161	2,690,385,508	0	6,941,161,309
		01		3708010100-8 一般行政	1,497,948,541	72,735,331	1,184,000	0	1,571,867,872
		02		3708011000-9 民政業務	0	53,944,176	2,117,677,935	0	2,171,622,111
		03		3708011500-1 戶政業務	0	69,386,571	0	0	69,386,571
		04		3708012500-7 地政業務	0	459,543,709	16,502,219	0	476,045,928
			01	3708012501-0 測量及方域	0	400,373,900	16,500,751	0	416,874,651
			02	3708012502-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0	53,065,126	1,146	0	53,066,272
			03	3708012503-5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0	6,104,683	322	0	6,105,005
		05		3708012700-6 土地測量	495,623	418,182,196	227,173,937	0	645,851,756
		06		3708012800-0 土地開發	0	14,337,686	156,000	0	14,493,686
		07		3708012900-5 役政業務	934,989,476	322,750,590	309,676,461	0	1,567,416,527
		08		3708013000-0 內政資訊業務	0	396,709,003	0	0	396,709,003
		09		370801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政部
決算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3,996,800	316,534,866	492,451,079	812,982,745	7,754,144,054	「中央機關公西聯合檔案庫房新建工程案」工程管理費1萬5,500元。
0	2,402,310	0	2,402,310	1,574,270,182	
3,000,000	832,859	473,271,792	477,104,651	2,648,726,762	
0	31,000	0	31,000	69,417,571	
0	77,569,502	3,504,529	81,074,031	557,119,959	
0	8,827,193	3,504,529	12,331,722	429,206,373	
0	37,348,708	0	37,348,708	90,414,980	
0	31,393,601	0	31,393,601	37,498,606	
0	52,287,384	0	52,287,384	698,139,140	
0	1,410,000	0	1,410,000	15,903,686	
996,800	18,689,904	15,234,758	34,921,462	1,602,337,989	「內政部資訊服務大樓重建工程」工程管理費6,000元。
0	156,737,367	0	156,737,367	553,446,370	
0	930,000	0	930,000	930,000	

內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7	01		01	370801901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11	6308013500-0 社會行政業務	0	9,752,899	18,014,956	0	27,767,855
				小 計	2,433,433,640	1,817,342,161	2,690,385,508	0	6,941,161,309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0008010000-6 內政部	0	64,233,965	909,350,226	0	973,584,191
			01	3708010100-8 一般行政	0	0	0	0	0
			02	3708011000-9 民政業務	0	2,041,100	909,350,226	0	911,391,326
			03	3708011500-1 戶政業務	0	1,121,226	0	0	1,121,226
			04	3708012500-7 地政業務	0	29,831,058	0	0	29,831,058
			01	3708012501-0 測量及方域	0	29,831,058	0	0	29,831,058
			05	3708012700-6 土地測量	0	3,874,180	0	0	3,874,180
			07	3708012900-5 役政業務	0	27,366,401	0	0	27,366,401
			08	3708013000-0 內政資訊業務	0	0	0	0	0
				保 留 數	0	64,233,965	909,350,226	0	973,584,191
				合 計	2,433,433,640	1,881,576,126	3,599,735,734	0	7,914,745,500

政部
決算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930,000	0	930,000	930,000	
0	5,644,540	440,000	6,084,540	33,852,395	
3,996,800	316,534,866	492,451,079	812,982,745	7,754,144,054	
0	162,526,288	15,000,000	177,526,288	1,151,110,479	
0	38,878,681	0	38,878,681	38,878,681	
0	0	15,000,000	15,000,000	926,391,326	
0	0	0	0	1,121,226	
0	0	0	0	29,831,058	
0	0	0	0	29,831,058	
0	0	0	0	3,874,180	
0	50,000	0	50,000	27,416,401	
0	123,597,607	0	123,597,607	123,597,607	
0	162,526,288	15,000,000	177,526,288	1,151,110,479	
3,996,800	479,061,154	507,451,079	990,509,033	8,905,254,533	

內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民政業務	戶政業務
10人事費	1,497,948,541	0	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753,778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35,007,802	0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9,433,843	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7,556,209	0	0
1030 獎金	227,911,799	0	0
1035 其他給與	28,383,611	0	0
1040 加班費	65,276,840	0	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5,387,877	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6,663,870	0	0
1055 保險	105,572,912	0	0
20業務費	72,735,331	56,944,176	69,386,571
2003 教育訓練費	559,400	14,000	21,000
2006 水電費	2,403,675	0	0
2009 通訊費	7,195,112	240,660	21,306
2012 土地租金	0	0	0
2015 權利使用費	0	0	0
2018 資訊服務費	1,025,402	1,341,540	1,98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524,268	607,490	909,429
2024 稅捐及規費	291,556	300	30,394
2027 保險費	513,913	1,862	0
2030 兼職費	637,997	67,500	122,5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0	0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900,066	968,568	490,845
2039 委辦費	1,850,000	36,514,025	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0	0	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0	0	0
2051 物品	3,730,922	405,434	332,551
2054 一般事務費	38,364,790	15,393,992	66,894,81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444,731	0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44,806	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70,647	4,200	4,500
2072 國內旅費	2,643,842	1,208,123	538,927
2078 國外旅費	734,846	144,928	0

政部
決算累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測量及方域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土地測量	土地開發
0	0	0	495,62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95,62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00,373,900	53,065,126	6,104,683	418,182,196	14,337,686
605,039	14,000	14,000	250,000	258,695
432,070	2,441,006	7,153	2,170,287	365,741
257,046	2,768,902	22,259	1,957,557	319,446
0	0	0	51,960	29,448
0	0	0	0	0
5,042,728	28,668,339	1,528,800	44,596,620	6,145,044
398,000	217,580	31,380	3,876,245	12,780
0	0	8,000	680,626	117,040
49,549	0	1,016	812,740	9,271
212,500	0	592,500	0	0
4,343,149	0	0	205,000	0
786,370	712,178	722,721	523,308	180,320
307,404,724	13,445,440	797,945	11,750,177	1,150,000
0	0	0	0	0
25,000	10,000	10,000	80,000	53,000
939,942	626,260	309,944	5,651,104	165,317
78,130,185	2,202,920	796,866	330,263,420	4,384,147
24,406	0	0	2,155,545	360,626
0	0	0	557,318	48,450
7,575	96,650	100,230	679,345	5,355
1,077,212	1,719,801	1,156,851	11,161,457	348,136
600,273	139,895	0	378,726	0

內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役政業務	內政資訊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人事費	934,989,476	0	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06,703,446	0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0	0
1030 獎金	35,574,574	0	0
1035 其他給與	244,205,642	0	0
1040 加班費	4,079,540	0	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5,259,331	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0,037,699	0	0
1055 保險	119,129,244	0	0
20業務費	323,747,390	396,709,003	0
2003 教育訓練費	95,133	179,000	0
2006 水電費	18,877,087	1,894,807	0
2009 通訊費	2,482,027	16,720,238	0
2012 土地租金	0	0	0
2015 權利使用費	0	12,800	0
2018 資訊服務費	26,426,054	348,269,139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920,142	13,251,204	0
2024 稅捐及規費	130,989	0	0
2027 保險費	232,506	0	0
2030 兼職費	3,815,410	0	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0	0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788,391	296,330	0
2039 委辦費	48,438,124	2,000,000	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0	540,038	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0	0	0
2051 物品	30,100,645	2,526,415	0
2054 一般事務費	81,782,507	10,268,550	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371,506	15,000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1,242	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921,706	187,830	0
2072 國內旅費	23,025,546	407,179	0
2078 國外旅費	55,000	57,953	0

政 部
決 算 累 計 表
113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社會行政業務				合計
0				2,433,433,640
0				6,753,778
0				1,241,711,248
0				89,433,843
0				137,556,209
0				263,486,373
0				272,589,253
0				69,852,003
0				20,647,208
0				106,701,569
0				224,702,156
9,752,899				1,821,338,961
14,000				2,024,267
0				28,591,826
0				31,984,553
0				81,408
0				12,800
2,579,353				465,624,999
531,600				38,280,118
0				1,258,905
0				1,620,857
0				5,448,407
0				4,548,149
720,085				71,089,182
1,888,000				425,238,435
0				540,038
0				178,000
240,733				45,029,267
3,484,952				631,967,139
0				10,371,814
0				1,281,816
0				8,078,038
288,880				43,575,954
0				2,111,621

內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民政業務	戶政業務
2081 運費	7,710	21,854	10,309
2084 短程車資	15,108	9,700	8,020
2093 特別費	1,176,540	0	0
30設備及投資	2,402,310	832,859	31,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121,319	0	0
3020 機械設備費	498,896	20,611	31,000
3025 運輸設備費	115,400	0	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4,600	761,048	0
3035 雜項設備費	612,095	51,200	0
3045 投資	0	0	0
40獎補助費	1,184,000	2,590,949,727	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186,300,315	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0	291,075,082	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	502,091	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732,118,510	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0	366,504	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	0	0
4080 損失及賠償	0	1,378,967,225	0
4085 獎勵及慰問	1,184,000	1,620,000	0
小 計	1,574,270,182	2,648,726,762	69,417,571
保留數			
20業務費	0	2,041,100	1,121,22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0	89,400
2039 委辦費	0	0	0
2054 一般事務費	0	2,041,100	1,031,82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	0	0
30設備及投資	38,878,681	0	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8,878,681	0	0
3035 雜項設備費	0	0	0
40獎補助費	0	924,350,226	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0	15,000,000	0
4080 損失及賠償	0	909,350,226	0
小 計	38,878,681	926,391,326	1,121,226

政部
決算累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測量及方域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土地測量	土地開發
24,000	203	0	245,161	249,270
14,132	1,952	5,018	0	0
0	0	0	135,600	135,600
8,827,193	37,348,708	31,393,601	52,287,384	1,410,000
0	0	35,601	489,118	11,176
4,090,800	95,476	28,000	13,092,155	0
0	0	0	1,918,464	0
4,736,393	37,145,962	0	35,505,973	932,376
0	107,270	0	1,281,674	466,448
0	0	31,330,000	0	0
20,005,280	1,146	322	227,173,937	156,000
13,050,529	0	0	115,003,996	0
6,954,751	0	0	111,179,971	0
0	0	0	59,970	0
0	1,146	322	2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10,000	156,000
429,206,373	90,414,980	37,498,606	698,139,140	15,903,686
29,831,058	0	0	3,874,180	0
0	0	0	0	0
22,561,058	0	0	0	0
7,270,000	0	0	3,874,1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9,831,058	0	0	3,874,180	0

內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役政業務	內政資訊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81 運費	190,990	0	0
2084 短程車資	62,385	82,520	0
2093 特別費	0	0	0
30設備及投資	18,689,904	156,737,367	930,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8,962,393	0
3020 機械設備費	534,881	149,835	0
3025 運輸設備費	0	0	930,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243,886	147,406,439	0
3035 雜項設備費	10,911,137	218,700	0
3045 投資	0	0	0
40獎補助費	324,911,219	0	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82,411,657	0	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14,298,577	0	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	0	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0	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0	0	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426,985	0	0
4080 損失及賠償	0	0	0
4085 獎勵及慰問	27,774,000	0	0
小 計	1,602,337,989	553,446,370	930,000
保留數			
20業務費	27,366,401	0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0	0
2039 委辦費	0	0	0
2054 一般事務費	0	0	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432,321	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934,080	0	0
30設備及投資	50,000	123,597,607	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123,597,607	0
3035 雜項設備費	50,000	0	0
40獎補助費	0	0	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0	0	0
4080 損失及賠償	0	0	0
小 計	27,416,401	123,597,607	0

政部
決算累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社會行政業務				合計
4,131				753,628
1,165				200,000
0				1,447,740
5,644,540				316,534,866
0				10,619,607
0				18,541,654
0				2,963,864
5,485,000				239,271,677
159,540				13,808,064
0				31,330,000
18,454,956				3,182,836,587
0				496,766,497
0				523,508,381
0				562,061
16,972,956				749,112,934
0				366,504
0				426,985
0				1,378,967,225
1,482,000				33,126,000
33,852,395				7,754,144,054
0				64,233,965
0				89,400
0				22,561,058
0				14,217,106
0				16,432,321
0				10,934,080
0				162,526,288
0				162,476,288
0				50,000
0				924,350,226
0				15,000,000
0				909,350,226
0				1,151,110,479

內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illegible]

政部
決算累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內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役政業務	內政資訊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 計	1,629,754,390	677,043,977	930,000

政部
決算累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內政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544,754,871	0	0
本年度	537,241,648	0	0
0408010101 罰金罰鍰	315,000	0	0
0408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1,327,348	0	0
0508010101 審查費	14,308,650	0	0
0508010102 證照費	20,550,212	0	0
0508010303 資料使用費	11,953,575	0	0
0508010307 服務費	26,434,681	0	0
0708010101 利息收入	10,695,761	0	0
0708010102 權利金	79,473,719	0	0
0708010103 租金收入	490,944	0	0
0708010201 土地售價	12,803,388	0	0
0708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39,910	0	0
1208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4,108	0	0
1208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48,474,352	0	0
以前年度	7,513,223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7,513,223	0	0
094年度 0708010402 非營業基金收回	7,000,000	0	0
111年度 1208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13,223	0	0
112年度 0408010101 罰金罰鍰	100,00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部
數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 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900	619,332	0	0	545,375,103
0	0	0	0	0	537,241,648
0	0	0	0	0	315,000
0	0	0	0	0	11,327,348
0	0	0	0	0	14,308,650
0	0	0	0	0	20,550,212
0	0	0	0	0	11,953,575
0	0	0	0	0	26,434,681
0	0	0	0	0	10,695,761
0	0	0	0	0	79,473,719
0	0	0	0	0	490,944
0	0	0	0	0	12,803,388
0	0	0	0	0	339,910
0	0	0	0	0	74,108
0	0	0	0	0	348,474,352
0	900	619,332	0	0	8,133,455
0	0	0	0	0	7,513,223
0	0	0	0	0	7,000,000
0	0	0	0	0	413,223
0	0	0	0	0	100,000
0	0	0	0	0	0

內政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部
數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900	619,332	0	0	620,232
0	0	619,332	0	0	619,33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00	0	0	0	9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內政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9,350,168,432	1,077,638,670	0	0
本年度	8,120,915,194	1,077,638,67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7,754,144,054	1,077,638,670	0	0
3708010100 一般行政	1,574,270,182	37,570,921	0	0
3708011000 民政業務	2,648,726,762	909,350,226	0	0
3708011500 戶政業務	69,417,571	0	0	0
37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429,206,373	12,701,058	0	0
37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90,414,980	0	0	0
3708012503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37,498,606	0	0	0
3708012700 土地測量	698,139,140	0	0	0
3708012800 土地開發	15,903,686	0	0	0
3708012900 役政業務	1,602,337,989	0	0	0
37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553,446,370	118,016,465	0	0
3708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30,000	0	0	0
6308013500 社會行政業務	33,852,395	0	0	0
二、統籌科目	366,771,140	0	0	0
37770137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54,893,916	0	0	0
6306205800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184,600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84,881,694	0	0	0
76770176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1,072,088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5,738,842	0	0	0

部
數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242,869	425,217	1,130,296,546	9,298,178,642	141,208,379
0	425,217	0	9,198,979,081	73,471,809
0	425,217	0	8,832,207,941	73,471,809
0	0	0	1,611,841,103	1,307,760
0	0	0	3,558,076,988	17,041,100
0	0	0	69,417,571	1,121,226
0	0	0	441,907,431	17,130,000
0	0	0	90,414,980	0
0	0	0	37,498,606	0
0	0	0	698,139,140	3,874,180
0	0	0	15,903,686	0
0	425,217	0	1,602,763,206	27,416,401
0	0	0	671,462,835	5,581,142
0	0	0	930,000	0
0	0	0	33,852,395	0
0	0	0	366,771,140	0
0	0	0	54,893,916	0
0	0	0	184,600	0
0	0	0	284,881,694	0
0	0	0	11,072,088	0
0	0	0	15,738,842	0

內政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以前年度	1,229,253,238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1,229,253,238	0	0	0
108年度 3808011000 民政業務	192,000	0	0	0
109年度 3708011000 民政業務	312,500	0	0	0
110年度 3708011500 戶政業務	85,398,692	0	0	0
111年度 3708011500 戶政業務	0	0	0	0
111年度 37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3,700,000	0	0	0
112年度 3708010100 一般行政	600,000	0	0	0
112年度 3708011000 民政業務	1,098,849,239	0	0	0
112年度 3708011500 戶政業務	0	0	0	0
112年度 37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24,449,578	0	0	0
112年度 37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10,535,229	0	0	0
112年度 3708551000 役政業務	5,216,00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06年度 1108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112年度 0408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
112年度 0508010307 服務費	0	0	0	0
112年度 1208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部
數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242,869	0	1,130,296,546	99,199,561	67,736,570
0	0	1,130,296,546	98,956,692	67,736,570
0	0	192,000	0	0
0	0	312,500	0	0
0	0	0	85,398,692	59,572,355
0	0	0	0	7,071,650
0	0	0	3,700,000	0
0	0	0	600,000	0
0	0	1,098,849,239	0	325,000
0	0	0	0	767,565
0	0	21,317,578	3,132,000	0
0	0	9,625,229	910,000	0
0	0	0	5,216,000	0
242,869	0	0	242,869	0
62,300	0	0	62,300	0
3,000	0	0	3,000	0
169,400	0	0	169,400	0
8,169	0	0	8,169	0

內政部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094	0708010402-8* 非營業基金收回	51,500,000	0	51,500,000	88.03	係屏東縣枋山鄉向本部公共造產基金貸款，還款計畫展延分期10年，尚有部分款項未收回。
	小計	51,500,000	0	51,500,000	88.03	
105	0708010101-1 利息收入	5,039,448	0	5,039,448	100.00	係屏東縣枋山鄉向本部公共造產基金貸款之95年至100年應收利息，因該鄉財政窘困，爰尚未收回。
	小計	5,039,448	0	5,039,448	100.00	
112	0408010101-5 罰金罰鍰	499,301	0	499,301	45.42	主要係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移送行政執行及訴願程序之裁罰收入尚未收回所致。
	小計	499,301	0	499,301	45.42	
113	0408010101-5 罰金罰鍰	2,200,000	0	2,200,000		主要係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與政黨法移送行政執行及訴願程序之裁罰收入尚未收回所致。
	040801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6,954,344	0	6,954,344	389.38	係桃園市楊梅區公所行政大樓興建工程第4期款(前瞻第2期)違約金，桃園市政府尚未繳回所致。
	1208010201-5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42,444	0	242,444		主要係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於113年5月17日第1屆第17次董事及監察人會議覆議案撤銷112年通過之賠償申請案，其賠償金尚未收回所致。
	小計	9,396,788	0	9,396,788	526.14	
	合計	66,435,537	0	66,435,537	100.02	

內政部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12	0408010101-5 罰金罰鍰	500,000	45.48	係依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裁罰收入，於112年12月1日行政執行，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執行未果核發執行憑證，並於113年3月20日報經審計部同意註銷。
	小計	500,000	45.48	
	以前年度合計	500,000	45.48	
113	0408010101-5 罰金罰鍰	2,515,000		主要係應收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之裁罰收入。
	040801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16,495,692	923.61	主要係廠商違約逾期罰款較預期增加所致。
	0508010101-0 審查費	2,937,650	25.83	主要係收取申請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案件審查費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0508010102-3 證照費	3,072,212	17.58	
	0508010303-5 資料使用費	-2,073,425	-14.78	
	0508010307-6 服務費	10,595,681	66.90	主要係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服務等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0708010101-1 利息收入	10,625,761	15,179.66	主要係收取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繳回本年度賠償金及運作經費孳息款。
	0708010102-4 權利金	24,473,719	44.50	主要係電子航行圖售圖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0708010103-7 租金收入	490,944		主要係收取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管理小組場地租金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0708010201-6* 土地售價	12,803,388		係專案讓售經管之臺中市烏日區長壽段5筆國有土地，致土地讓售收入較預期增加。
	0708010500-7 廢舊物資售價	239,910	239.91	主要係出售報廢財產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1208010201-5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16,552		主要係應收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撤銷112年賠償金。
	1208010210-6 其他雜項收入	246,406,352	241.41	主要係地方政府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繳回保管逾15年之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較預期增加所致。
	小計	328,899,436	151.05	
	本年度合計	328,899,436	151.05	

內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8	3808011000-4 民政業務	0	2,884,904	2,884,904	72.94
	經常門小計	0	2,884,904	2,884,904	72.94
	經資門小計	0	2,884,904	2,884,904	72.94
109	3708011000-9 民政業務	0	433,333	433,333	58.10
	經常門小計	0	433,333	433,333	58.10
	經資門小計	0	433,333	433,333	58.10
110	3708011500-1 戶政業務	0	59,572,355	59,572,355	41.09
	經常門小計	0	59,572,355	59,572,355	41.09
	經資門小計	0	59,572,355	59,572,355	41.09
111	3708011000-9 民政業務	0	200,178	200,178	100.00

政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C19	2,884,904	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14條規定，認定核發之賠償金自通知日起5年內均可領取，爰保留108年度已審查通過惟權利人尚未領取之賠償金至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2,884,904		
		2,884,904		
經常門	C19	433,333	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14條規定，認定核發之賠償金自通知日起5年內均可領取，爰保留109年度已審查通過惟權利人尚未領取之賠償金至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433,333		
		433,333		
經常門	C19	59,572,355	1.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印製案，因行政院於110年1月21日會議決議暫緩換發新式身分證，本部與中央印製廠契約暫停執行，並同意該廠契約暫停執行期間，每6個月結算增加之必要費用。 2.因中央印製廠之委外廠商(東元電機)已與該廠終止契約，相關補償費用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成立，其中部分補償項目所需費用，須由中央印製廠與東元電機自國外運至臺灣實際清點數量結算後始確定，爰保留預算至下年度繼續執行，俟中央印製廠函報結算費用後儘速辦理。	
		59,572,355		
		59,572,355		
經常門	C19	200,178	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14條規定，認定核發之賠償金自通知日起5年內均可領取，爰保留111年度已審查通過惟權利人尚未領取之賠償金至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內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1	3708011500-1 戶政業務	0	7,071,650	7,071,650	100.00
	經常門小計	0	7,271,828	7,271,828	100.00
	經資門小計	0	7,271,828	7,271,828	66.28
112	3708011000-9 民政業務	0	83,786,055	83,786,055	7.22
112	3708011500-1 戶政業務	0	767,565	767,565	100.00

政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C19	7,071,650	1.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印製案，因行政院於110年1月21日會議決議暫緩換發新式身分證，本部與中央印製廠契約暫停執行，並同意該廠契約暫停執行期間，每6個月結算增加之必要費用。 2.因中央印製廠之委外廠商(東元電機)已與該廠終止契約，相關補償費用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成立，其中部分補償項目所需費用，須由中央印製廠與東元電機自國外運至臺灣實際清點數量結算後始確定，爰保留預算至下年度繼續執行，俟中央印製廠函報結算費用後儘速辦理。	
		7,271,828		
		7,271,828		
經常門	C19	83,014,389	依據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第23條第3項規定，申請人自收到賠償金領取通知之日起5年內均可領取，爰保留112年度已審查通過惟權利人尚未領取之賠償金至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C19	446,666	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14條規定，認定核發之賠償金自通知日起5年內均可領取，爰保留112年度已審查通過惟權利人尚未領取之賠償金至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C19	325,000	係訴訟案之委任律師法律服務費用，因訴訟程序尚在進行中，律師未完成契約履約項目，爰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執行。	
經常門	C19	767,565	1.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印製案，因行政院於110年1月21日會議決議暫緩換發新式身分證，本部與中央印製廠契約暫停執行，並同意該廠契約暫停執行期間，每6個月結算增加之必要費用。 2.因中央印製廠之委外廠商(東元電機)已與該廠終止契約，相關補償費用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成立，其中部分補償項目所需費用，須由中央印製廠與東元電機自國外運至臺灣實際清點數量結算後始確定，爰保留預算至下年度繼續執行，俟中央印製廠函報結算費用後儘速辦理。	

內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經常門小計	0	84,553,620	84,553,620	7.09
	經資門小計	0	84,553,620	84,553,620	6.90
113	3708010100-8* 一般行政	0	38,878,681	38,878,681	94.14
113	3708011000-9 民政業務	0	911,391,326	911,391,326	14.80
113	3708011000-9* 民政業務	0	15,000,000	15,000,000	3.03

政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A13	84,553,620		
		84,553,620		
經常門	C11	38,878,681	1.中央機關公西聯合檔案庫房新建工程案，業經行政院於112年7月7日核准，並於112年12月15日與國土管理署簽訂專業代辦採購協議書，全案工程總經費約27億821萬元，預計116年底完工。 2.已於113年4月19日簽訂「中央機關公西聯合檔案庫房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案契約，將配合工程進度保留至114年繼續執行。	
		2,041,100	辦理「識詐紅布條採購案」，契約金額379萬400元，業於113年11月8日決標，並於12月19日簽奉核可撥付第1批次及第2批次交貨款項共174萬9,300元。考量適逢購物節及接近年關，全國貨運量龐大、繁忙，第3批次紅布條甫交寄，尚無法辦理第3批次交貨及郵資、收訖情形等所餘驗收作業。為後續驗收及核銷撥款所需，爰保留預算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資本門	A5	909,350,226	依據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第23條第3項規定，申請人自收到賠償金領取通知之日起5年內均可領取，爰保留113年度已審查通過惟權利人尚未領取之賠償金至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15,000,000	屏東縣泰武鄉公所申請補助武潭第1公墓舊墓更新工程，本工程案業於113年12月3日決標，惟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本部於114年1月13日核定補助1,500萬元並保留預算至下年度繼續執行。後續將依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召開控管會議，督促執行單位積極辦理。	

內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3	3708011500-1 戶政業務	0	1,121,226	1,121,226	1.59
113	3708012501-0 測量及方域	0	29,831,058	29,831,058	6.45

政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C19	1,031,826	1.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印製案，因行政院於110年1月21日會議決議暫緩換發新式身分證，本部與中央印製廠契約暫停執行，並同意該廠契約暫停執行期間，每6個月結算增加之必要費用。 2.因中央印製廠之委外廠商(東元電機)已與該廠終止契約，相關補償費用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成立，其中部分補償項目所需費用，須由中央印製廠與東元電機自國外運至臺灣實際清點數量結算後始確定，爰保留預算至下年度繼續執行，俟中央印製廠函報結算費用後儘速辦理。	
	C19	89,400	辦理「政府資訊公開法事件(個資外洩案)」行政訴訟委任律師案，因訴訟程序尚在進行中，爰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C5	9,500,000	委由2家測繪業廠商(詮華國土及中興測量)辦理「113至114年度無人載具實證運用高精地圖測製工作案」，113年契約金額上限950萬元，履約期限為113年7月9日至114年12月1日。因依行政院核定「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協同實證運行推動計畫」執行方式，須配合經濟部、交通部與地方政府推行無人載具沙盒實驗案申請及審查進度辦理，導致影響委外採購發包作業時程，且部分場域因受限路權申請時程影響作業期程，無法於年底前完成，故依約辦理保留。	
	C5	8,210,000	委託本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TWD67六度TM坐標地區地籍檢測分析(113-114)」，113及114年契約金額合計為1,258萬元，因本案作業區位於連江縣莒光鄉及東引鄉，且招標金額已逾查核金額，招標作業繁瑣，於113年9月20日方進行決標，作業期程未能於年底前完成，故依約辦理保留。	
	C5	4,491,058	委託本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臺灣周邊海域基礎調查工作」，契約金額8,982萬1,165元，因天候因素進度延後，致第1、2作業區第8階段之契約未執行，故依約辦理保留。	

內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3	3708012700-6 土地測量	0	3,874,180	3,874,180	0.59

政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C5	4,350,000	委由瑞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3年海域資料應用與圖資加值服務工作」，契約金額1,450萬元，因受規劃作業影響，履約期間為113年6月28日至114年6月27日。目前廠商刻正配合本部臺灣電子航行中心圖資期程辦理電子航行圖陸域圖資更新工作，並持續進行本部海域及地名相關系統維運作業，致全案無法提前完成，故依約辦理保留。	
	C5	2,200,000	委由國立臺灣大學辦理「113年海域測繪與海床底質檢測工作」，契約金額1,100萬元，因受規劃作業影響，履約期間為113年3月21日至114年3月20日。目前廠商刻正進行水深資料點雲處理作業，致全案無法提前完成，故依約辦理保留。	
	C5	720,000	委由國立臺灣大學辦理「水深資料流通標準訂定與空間資訊業務成立行政法人可行性研析工作」，契約金額120萬元，因受規劃作業影響，履約期間為113年7月16日至114年5月15日。目前廠商刻正辦理國內外政府機關成立空間資訊相關行政法人之案例蒐整作業，後續尚需提出本部成立海域測繪及空間資訊行政法人之具體作法，以及行政法人組織法草案，致全案無法提前完成，故依約辦理保留。	
	C5	360,000	委由中華民國地理學會辦理「113年輔導辦理標準地名及應用推廣工作」，契約金額120萬元，因受規劃作業影響，履約期間為113年6月6日至114年3月5日。目前廠商刻正協助基隆市及嘉義市政府辦理標準地名訂定工作，致全案無法提前完成，故依約辦理保留。	
	C19	3,175,200	辦理「113年及114年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圖資測製工作採購案（第5作業區）」，因廠商有缺工情形無法於期限內完成履約，爰依約保留至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C19	698,980	辦理「113年及114年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圖資監審工作採購案（第2作業區）」，因「113年及114年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圖資測製工作採購案（第5作業區）」作業逾期尚未交付成果，故無法於年度內完成驗收及撥款，爰依約保留至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內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3	3708012900-5 役政業務	0	27,366,401	27,366,401	1.33

政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A5	9,584,043	1.辦理「113年替代役第7及8中隊教室西側廁所等改善工程」，契約金額1,120萬元，本工程案於113年10月28日開工，預計完工日期114年2月5日，因已發生契約責任，爰956萬9,110元辦理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2.辦理「113年替代役第7及8中隊教室西側廁所等改善工程」之第2期空氣污染防治費，須待工程完工結算後，才能進行申報結算繳納費用，待繳納金額1萬4,933元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A5	7,138,612	辦理「民防訓練場地簡易整修工程」，於114年1月9日決標，履約期限為決標日起7日曆天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90日曆天內竣工，因已發生契約責任，且114年宿舍及部分大樓將進行耐震補強及整修工程、部分教室因民防訓練場地需求維修及駐地役男臨時住宿空間等需求，爰保留預算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A11	1,230,000	辦理「民防訓練場地擋土牆改善工程案」，履約期間為決標日起10日內開工，並於開工日起55日內竣工，廠商已於114年1月1日完工，將於114年辦理驗收，爰保留預算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C5	8,271,000	辦理「民防訓練場域高、低壓電氣設備改善工程」，本工程於114年1月7日決標，履約期限為決標日起15日曆天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240日曆天內竣工，因已發生契約責任，且涉及民防訓練場地用電安全性與工程採購急迫性，爰保留預算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C5	547,146	辦理「113年替代役成功嶺營區整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開口契約案」，係委託辦理「113年替代役第7及8中隊教室西側廁所等改善工程」之設計監造，契約金額91萬1,910元，第2期費用須待工程完工驗收後使能驗收付款，爰保留預算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C5	149,600	辦理「成功嶺替營區高壓電力缺失改善工程之設計及監造服務」案，契約期間為簽約之次日起至本契約全部工程驗收合格止，契約金額14萬9,600元，相關工程預計114年度辦理，因已發生契約責任，爰保留預算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內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3	3708012900-5* 役政業務	0	50,000	50,000	0.14
113	3708013000-0* 內政資訊業務	0	123,597,607	123,597,607	44.05
	經常門小計	0	973,584,191	973,584,191	8.15
	資本門小計	0	177,526,288	177,526,288	17.86
	經資門小計	0	1,151,110,479	1,151,110,479	8.90

政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C5	149,500	辦理「民防訓練場域高、低壓電氣設備改善技術服務案」，契約期間為簽約之次日起至本契約全部工程驗收合格止，契約金額14萬9,500元，施工標已於114年1月7日決標，俟施工標驗收合格始能辦理本案結算付款，因已發生契約責任，爰保留預算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C5	149,500	辦理「民防訓練場地簡易整修工程技術服務案」，契約期間為簽約之次日起至本契約全部工程驗收合格止，契約金額14萬9,500元，施工標已於114年1月9日決標，俟施工標驗收合格始能辦理本案結算付款，因已發生契約責任，爰保留預算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C5	147,000	辦理「民防訓練場地擋土牆改善工程設計監造技術委託服務案」，契約期間為簽約之次日起至本契約全部工程驗收合格止，契約金額14萬7,000元，本案須配合工程標驗收合格後，始能辦理結算付款，因已發生契約責任，爰保留預算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B9	50,000	辦理「民防訓練場地簡易整修工程」，於114年1月9日決標，履約期限為決標日起7日曆天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90日曆天內竣工，因已發生契約責任，且114年宿舍及部分大樓將進行耐震補強及整修工程、部分教室因民防訓練場地需求維修及駐地役男臨時住宿空間等需求，爰保留預算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資本門	A8	123,597,607	辦理「內政部資訊服務大樓重建工程」，本案歷經1次流標，113年1月29日決標，並於113年3月20日開工，惟期間發現土石鬆軟情形致工程進度延後，國土管理署北工分署已請施工廠商趕進度。本案因契約尚在執行中，未能於年度內完成，爰保留預算至下年度繼續辦理。	
		973,584,191		
		177,526,288		
		1,151,110,479		

經資門分列

[illegible]

政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1,128,300,231		
		177,526,288		
		1,305,826,519		

內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8	3808011000-4 民政業務	878,334	22.21	6	878,334
	小計	878,334			878,334
112	3708011000-9 民政業務	398,812	0.03	6	398,812
	小計	398,812			398,812
	以前年度合計	1,277,146			1,277,146
113	3708010100-8 一般行政	84,436,137	4.97	2	83,244,459
				10	1,172,669
	3708011000-9 民政業務	3,078,637,912	46.27	6	3,074,184,070
				6	315,975
				10	1,770,469
	3708011500-1 戶政業務	24,203	0.03	10	24,203
	3708012501-0 測量及方域	15,555,569	3.28	6	7,185,916
				10	8,315,375

政部

免、註銷)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主要係委辦經費繳回二二八事件處理賠償權利人尚未領取之賠償金。		0		
		0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113年董事及監察人會議提出賠償金案件覆議，致部分被害者申請人須繳回溢領賠償金，已於114年1月17日函請基金會繳回。		0		
		0		
人事費因年度內提列各項考試任用計畫控管職缺、人員退離職後所遺職缺辦理甄補作業等因素，使實際進用員額與預算員額間存有落差，將儘速辦理遞補作業。	10	19,009	撙節支出。	
撙節支出致業務費結餘。		0		
主要係因補助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賠償業務之賠償金申請案件數量不如預期，且案件後續審核費時，致補(捐)助經費結餘。	6	2,177,206	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補助地方興建工程經費之標餘款。	
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10	190,192	撙節支出。	
撙節支出業務費結餘。		0		
撙節支出。		0		
1.補(捐)助經費結餘1,113,249元。 2.委辦計畫經費結餘6,072,667元。	6	1,471	補(捐)助經費結餘。	
撙節支出。	10	52,807	撙節支出。	

內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3708012502-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802,020	0.88	6	1,854
				10	764,062
	3708012503-5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25,394	0.07	6	2,678
				10	22,716
	3708012700-6 土地測量	5,814,680	0.82	1	26,000
				6	4,394,063
				10	183,377
				10	909,704
	3708012800-0 土地開發	89,314	0.56	1	36,000
				10	53,314
	3708012900-5 役政業務	463,845,610	22.16	1	180,903,888

政部
免、註銷)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補(捐)助經費結餘。	10	36,104	撙節支出。	
撙節支出。		0		
補(捐)助經費結餘。		0		
撙節支出。		0		
退休人數較預估數減少，致三節慰問金結餘。	8	301,536	公務小客貨兩用車及機車採購結餘。	
補助縣(市)政府經費賸餘繳庫。		0		
人員加班多採補休辦理，致加班費結餘。		0		
撙節支出，致業務費結餘。		0		
三節慰問金實際發放之退休人數較預估減少，致有結餘。		0		
撙節支出。		0		
1.備役召集因召訓人數較預期少、場地租金、交通費及住宿等需求經費較預期少等原因，致業務費賸餘87,499,830元。 2.警政署、消防署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訓練因召訓場次(人數、場地租金)及物品採購較預期少等原因，致業務費賸餘86,768,043元。 3.常備役男死亡暨傷病身心身心障礙一次慰問金等因死傷人數較預估數少，致慰問金等結餘6,636,015元。	6	369,442	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軍人公墓管理維護及整修建工程等經費賸餘。	

內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2	230,205,524
				6	52,184,524
	3708013000-0 內政資訊業務	3,218,023	0.47	10	979,869
				11	2,000,000
	3708019800-9 第一預備金	12,146,000	100.00	3	12,146,000
	6308013500-0 社會行政業務	580,605	1.69	6	369,044
				10	189,171
	小計	3,665,175,467			3,661,584,924
	本年度合計	3,665,175,467			3,661,584,924

政部
免、註銷)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主要係因113年役男實際徵集人數(94年次)不如預期，致人事費賸餘。	8	182,232	購置設備標餘款。	
因113年度符合請領生活扶助役男較預估數減少等因素，致獎補助賸餘。		0		
水電及通訊費等，撙節支出致經費結餘。	8	238,154	採購財物結餘。	
因預算經立法院凍結，經費未予支用之賸餘。		0		
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0		
補(捐)助經費結餘。	6	10,000	補(捐)助經費結餘。	
撙節支出。	10	12,390	撙節支出。	
		3,590,543		
		3,590,543		

內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6,765,000	0	6,765,000	6,753,778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04,603,000	0	1,404,603,000	1,241,711,24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87,089,000	0	87,089,000	89,433,84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51,432,000	0	151,432,000	137,556,209
六、獎金	287,860,000	0	287,860,000	263,486,373
七、其他給與	336,249,000	0	336,249,000	272,589,253
八、加班費	75,384,000	0	75,384,000	69,852,003
九、退休退職給付	25,113,000	0	25,113,000	20,647,208
十、退休離職儲金	128,905,000	0	128,905,000	106,701,569
十一、保險	243,667,000	0	243,667,000	224,702,156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2,747,067,000	0	2,747,067,000	2,433,433,640

政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11,222	-0.17	3	3	
-162,891,752	-11.60	948	872	
2,344,843	2.69	159	156	
-13,875,791	-9.16	353	332	
-24,373,627	-8.47	0	0	獎金決算數2億6,348萬6,373元，各項獎金實支數如下： 1.考績獎金1億395萬547元。 2.特殊公勤獎賞175萬8,997元。 3.年終工作獎金1億5,548萬1,956元。 4.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91萬8,873元。 5.替代役役男績優團體及個人獎金137萬6,000元。
-63,659,747	-18.93	0	0	
-5,531,997	-7.34	0	0	
-4,465,792	-17.78	0	0	
-22,203,431	-17.22	0	0	
-18,964,844	-7.78	0	0	
0		0	0	一、內政部： 1.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6人，實支數434萬3,149元。 2.以業務費進用勞務承攬人力135人，實支數9,426萬8,012元，明細如下： (1)一般行政計畫，進用22人，實支數1,266萬9,735元。 (2)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計畫，進用6人，實支數401萬902元。 (3)役政業務業務計畫，進用64人，實支數3,263萬463元。 (4)內政資訊業務計畫，進用42人，實支數4,394萬9,170元。 (5)社會行政業務計畫，進用1人，實支數100萬7,742元。 二、國土測繪中心： 以業務費進用勞務承攬人力4人，實支數252萬8,268元。
-313,633,360	-11.42	1,463	1,363	

內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年度別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2)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副首長專用車	113	930,000	0	930,000	930,000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113	1,700,000	0	1,700,000	1,477,506
機車	113	520,000	0	520,000	440,958
合 計		3,150,000	0	3,150,000	2,848,464

政部

車輛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0	0.00	1	1	本部汰換副首長專用車1輛(98年購入，車號0698-QH)。
-222,494	-13.09	2	2	本部國土測繪中心汰換小客貨兩用車2輛(95及96年分別購入，車號8980-NH、4960-SH)。
-79,042	-15.20	8	8	本部國土測繪中心汰換燃油機車7輛及電動機車1輛(97年購入4輛，車號512-DSK、556-DSK、560-DSK、563-DSK；98年購入4輛，車號395-GRK、501-GRK、502-GRK、508-GRK)。
-301,536	-9.57	11	11	

內政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 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 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合計	13,221,184	4,781,472	59,977	1,960,723	2,020,700	1,800,872	0	18,146	1,819,018	4,533,763	0	66,743	4,600,506
本部部分：	8,963,744	3,162,875	59,977	1,267,174	1,327,151	1,116,851	0	12,492	1,129,343	2,933,967	0	51,816	2,985,783
殯葬設施量 能提升計畫	1,514,000	860,244	21,292	489,600	510,892	493,715	0	2,177	495,892	840,413	0	26,123	866,536
健全公民參 政法制，確 保民主政治 參與	40	40	0	40	40	40	0	0	40	40	0	0	40
精進戶政人 員培訓，提 升戶政服務 量能	2,932	2,932	0	2,932	2,932	2,922	0	10	2,932	2,922	0	10	2,932
海域測繪與 多維圖資應 用發展計畫	1,335,000	685,658	24,450	202,604	227,054	210,820	0	4,112	214,932	664,011	0	9,525	673,536
邁向3D智慧 國土-國家底 圖空間資料 基礎建設計 畫	829,460	568,163	0	167,163	167,163	155,619	0	3,334	158,953	553,410	0	6,543	559,953
服務型智慧 政府2.0推動 計畫—推動 智慧不動產 登記計畫	193,110	62,756	0	12,737	12,737	12,719	0	18	12,737	61,264	0	1,492	62,756
服務型智慧 政府2.0推動 計畫-智慧內 政服務整合 計畫	973,136	384,389	4,610	82,880	87,490	87,280	0	210	87,490	381,285	0	3,104	384,389
智慧三維測 繪技術研發 及應用推廣 計畫	91,936	21,000	0	21,000	21,000	18,805	0	2,195	21,000	18,805	0	2,195	21,000
不動產智慧 決策系統建 置計畫	207,035	28,805	0	14,000	14,000	13,948	0	52	14,000	28,751	0	54	28,805
本部資訊服 務大樓重建 工程中長程 計畫	673,076	193,020	9,625	161,650	171,275	47,678	0	0	47,678	69,423	0	0	69,423
邁向3D智慧 國土-內政地 理資訊3D 化推動計畫	152,610	132,031	0	24,760	24,760	24,552	0	208	24,760	129,882	0	1,573	131,455
服務型智慧 政府2.0推動 計畫-自然人 憑證創新應 用服務計畫	278,900	179,290	0	43,508	43,508	43,427	0	81	43,508	178,188	0	1,102	179,290

部
績效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 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 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占 預算數%	應付數占 預算數%	賸餘數占 預算數%	合計	實現數占 預算數%	應付數占 預算數%	賸餘數占 預算數%	合計	
89.12	0.00	0.90	90.02	94.82	0.00	1.40	96.22	一、執行未達90%之原因： 本案歷經1次流標，113年1月29日決標，並於113年3月20日開工。惟113年9月發現土石鬆軟情形致工程進度延後，國土管理署北工分署已請施工廠商趕趕進度，爰此項預算保留至下年度繼續支用。 二、改進措施： 已請國土管理署及國土管理署北工分署加速辦理，並力求於114年9月底前將保留款項執行完竣。
84.15	0.00	0.94	85.10	92.76	0.00	1.64	94.40	
96.64	0.00	0.43	97.06	97.69	0.00	3.04	100.73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99.66	0.00	0.34	100.00	99.66	0.00	0.34	100.00	
92.85	0.00	1.81	94.66	96.84	0.00	1.39	98.23	
93.09	0.00	1.99	95.09	97.40	0.00	1.15	98.55	
99.86	0.00	0.14	100.00	97.62	0.00	2.38	100.00	
99.76	0.00	0.24	100.00	99.19	0.00	0.81	100.00	
89.55	0.00	10.45	100.00	89.55	0.00	10.45	100.00	
99.63	0.00	0.37	100.00	99.81	0.00	0.19	100.00	
27.84	0.00	0.00	27.84	35.97	0.00	0.00	35.97	
99.16	0.00	0.84	100.00	98.37	0.00	1.19	99.56	
99.81	0.00	0.19	100.00	99.39	0.00	0.61	100.00	

內政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 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 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提升人民團體數位櫃檯系統使用率	4,300	4,300	0	4,300	4,300	4,205	0	95	4,300	4,205	0	95	4,300
中央機關公西聯合檔案庫房興建中長程個案計畫	2,708,209	40,247	0	40,000	40,000	1,121	0	0	1,121	1,368	0	0	1,368
本部國土測繪中心部分：	4,249,587	1,610,744	0	685,696	685,696	676,168	0	5,654	681,822	1,591,943	0	14,927	1,606,870
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	1,491,647	389,942	0	194,971	194,971	190,372	0	4,599	194,971	382,937	0	7,005	389,942
智慧衛星定位及移動測圖科技發展計畫	53,811	23,411	0	12,000	12,000	11,809	0	191	12,000	23,070	0	341	23,411
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圖資測製及更新計畫	1,222,689	261,328	0	210,000	210,000	206,008	0	118	206,126	256,558	0	896	257,454
邁向3D智慧國土-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	1,481,440	936,063	0	268,725	268,725	267,979	0	746	268,725	929,378	0	6,685	936,063
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部分：	7,853	7,853	0	7,853	7,853	7,853	0	0	7,853	7,853	0	0	7,853
辦理土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監工業務	7,853	7,853	0	7,853	7,853	7,853	0	0	7,853	7,853	0	0	7,853

部
績效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 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 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占 預算數％	應付數占 預算數％	賸餘數占 預算數％	合計	實現數占 預算數％	應付數占 預算數％	賸餘數占 預算數％	合計	
97.79	0.00	2.21	100.00	97.79	0.00	2.21	100.00	一、執行未達90%之原因： 係因「中央機關公西聯合檔案庫房新建計畫」委由本部國土管理署全程代辦專業工程採購，並依簽訂代辦採購協議書付款期程，預先支付代辦採購作業費及工程管理費，本案目前尚在規劃設計階段，預撥國土管理署代辦費用須俟實際支出辦理預付轉正。 二、改進措施： 持續請國土管理署每季辦理實際支出轉正，並將積極追蹤工程進度，配合工程進度辦理工程款支付。
2.80	0.00	0.00	2.80	3.40	0.00	0.00	3.40	
98.61	0.00	0.82	99.44	98.83	0.00	0.93	99.76	
97.64	0.00	2.36	100.00	98.20	0.00	1.80	100.00	
98.41	0.00	1.59	100.00	98.54	0.00	1.46	100.00	
98.10	0.00	0.06	98.16	98.17	0.00	0.34	98.52	
99.72	0.00	0.28	100.00	99.29	0.00	0.71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內政部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契 約 事 項					備註
	項 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間	金額	
無						

內政部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契 約 事 項					備註
	項 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間	金額	
無						

內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2,881,279	1,799,696	0	81	790	3,069,456
01一般公共事務	2,569,993	1,790,663	0	81	730	3,051,316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311,286	9,033	0	0	60	18,14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政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本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529,675	540	8,281,517	0	31,330	0	0
529,675	540	7,942,998	0	31,3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38,51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內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支 出						
	資 本 移 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1,289	506,162	0	0	0	0	173,096
01一般公共事務	849	506,162	0	0	0	0	173,096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44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政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 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2,964	164,640	111,029	0	990,510	9,272,027
0	2,964	159,155	110,869	0	984,425	8,927,42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485	160	0	6,085	344,60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內政部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被保機關或 公私企業	擔保、保證或 契約事項	發生條件	起迄 時間	擔保、保證 或契約金額	實際支出 金額	備註
無						

本 頁 空 白

內
媒體政策及業務
中華民國

年度別	預算科目－工作計畫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113	3708010100-8 一般行政	195,000	0	195,000
113	3708011000-9 民政業務	1,688,000	0	1,688,000
113	3708011500-1 戶政業務	300,000	0	300,000
113	3708012900-5 役政業務	427,000	0	427,000
113	3708013000-0 內政資訊業務	360,000	0	360,000
113	6308013500-0 社會行政業務	60,000	0	60,000
	小計	3,030,000	0	3,030,000
	合計	3,030,000	0	3,030,000

政部

宣導費彙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2)	金額(3)= (2)-(1)	%	
160,000	0	0	160,000	-35,000	-17.95	原預定以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網站及行動自然人憑證官網，進行自然人憑證及行動自然人憑證系統介接宣導，惟本案已於行動自然人憑證專案中辦理2場行動自然人憑證推廣說明會加強宣導，爰113年無執行需求。
1,606,755	0	0	1,606,755	-81,245	-4.81	
300,000	0	0	300,000	0	0.00	
420,000	0	0	420,000	-7,000	-1.64	
0	0	0	0	-360,000	-100.00	
60,000	0	0	60,000	0	0.00	
2,546,755	0	0	2,546,755	-483,245	-15.95	
2,546,755	0	0	2,546,755	-483,245	-15.95	

本 頁 空 白

三、會計報表

內政部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6,223,768,482	5,747,237,762	2 負債	564,316,911	673,919,704
11 流動資產	1,621,468,945	1,726,989,592	21 流動負債	493,012,384	557,149,714
110103 專戶存款	374,715,009	428,762,969	210301 應付帳款	0	7,733,541
110303 應收帳款	2,941,745	1,512,524	210302 應付代收款	313,012,384	369,416,173
110398 其他應收款	15,700,259	14,621,489	210399 其他應付款	180,000,000	180,000,000
110501 應收其他政府款	63,493,792	63,539,448	28 其他負債	71,304,527	116,769,990
110901 預付款	1,164,618,140	1,218,553,162	280301 存入保證金	58,397,828	100,944,704
13 長期投資	160,695,215	91,521,724	280401 應付保管款	12,906,699	15,825,286
130101 採權益法之投資	48,160,000	16,830,000	3 淨資產	5,659,451,571	5,073,318,058
130102 採權益法之投資 評價調整	112,535,215	74,691,724	31 資產負債淨額	5,659,451,571	5,073,318,058
14 固定資產	3,930,470,747	3,346,613,686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5,659,451,571	5,073,318,058
140101 土地	1,852,684,081	1,726,042,765			
140201 土地改良物	95,370	95,370			
減: 140202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60,705	-48,810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1,351,863,046	896,999,108			
減: 140402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462,411,702	-436,481,917			
140501 機械及設備	1,279,698,562	1,220,418,647			
減: 140502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1,107,125,078	-1,024,197,994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5,866,356	130,717,155			
減: 140602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3,009,802	-106,107,411			
140701 雜項設備	167,397,186	161,436,853			
減: 140702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119,675,752	-116,340,228			
141001 收藏品及傳承資 產	910,451,414	883,211,377			
141101 購建中固定資產	24,697,771	10,868,771			
16 無形資產	499,483,559	522,640,552			
160101 權利	59,707	55,290			
160102 電腦軟體	489,246,700	513,652,166			
160104 發展中之無形資 產	10,177,152	8,933,096			
18 其他資產	11,650,016	59,472,208			
180101 暫付款	9,601,902	57,423,194			
180201 存出保證金	2,048,114	2,049,014			
合 計	6,223,768,482	5,747,237,762	合 計	6,223,768,482	5,747,237,762

備註: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261,391,513元、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 38元

內政部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10,407,317,524	9,826,649,255	580,668,269
公庫撥入數	9,298,178,642	9,349,685,632	-51,506,99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796,692	9,785,344	11,011,348
規費收入	73,247,118	72,212,010	1,035,108
財產收益	103,803,722	88,700,358	15,103,364
投資收益	37,843,491	34,918,999	2,924,492
捐獻及贈與收入	512,320,175	0	512,320,175
其他收入	361,127,684	271,346,912	89,780,772
支出	9,917,780,425	8,689,275,073	1,228,505,352
繳付公庫數	545,375,103	445,050,170	100,324,933
人事支出	2,800,020,180	2,371,917,731	428,102,449
業務支出	1,933,916,431	1,552,588,719	381,327,712
獎補助支出	4,282,374,926	3,901,341,184	381,033,742
財產損失	665,392	4,582,513	-3,917,121
折舊、折耗及攤銷	355,428,393	413,794,756	-58,366,363
收支餘絀	489,537,099	1,137,374,182	-647,837,083

內政部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74,715,009	
			本年度部分		374,715,009	
			080100 內政部	153,981,004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33,435,848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187,298,157		
			總 計		374,715,009	
			080100 內政部		153,981,004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33,435,848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187,298,157	

內政部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2,941,745	
			本年度部分		2,442,444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2,442,444	
			040801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2,200,000		
			0408010101-5 罰金罰鍰	2,200,000		
			080100 內政部	2,200,000		
			1208010200-2 雜項收入	242,444		
			1208010201-5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42,444		
			080100 內政部	242,444		
			以前年度部分		499,301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499,301	
			040801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499,301		
			0408010101-5 罰金罰鍰	499,301		
			080100 內政部	499,301		
			總 計		2,941,745	
			080100 內政部		2,941,745	

內政部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5,700,259	
			本年度部分		425,217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425,217	
			3708012900-5 役政業務	425,217		
			080100 內政部		425,217	
			以前年度部分		15,275,042	
			089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13,982,904	
			3808012500-2 地政業務	13,982,904		
			3808012503-0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13,982,904		
			080100 內政部		13,982,904	
			108 一百零八年度		878,334	
			3808011000-4 民政業務	878,334		
			080100 內政部		878,334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8,290	
			3708551000-8 役政業務	8,290		
			080100 內政部		8,29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405,514	
			3708011000-9 民政業務	398,812		
			080100 內政部		398,812	

內政部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3708551000-8 役政業務	6,702		
			080100 內政部	6,702		
			總 計		15,700,259	
			080100 內政部		15,700,259	

內政部
應收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63,493,792	
			本年度部分		6,954,344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6,954,344	
			0408010300-1 賠償收入	6,954,344		
			040801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6,954,344		
			080100 內政部	6,954,344		
			以前年度部分		56,539,448	
			094 九十四年度		51,500,000	
			0708010400-2 投資收回	51,500,000		
			0708010402-8* 非營業基金收回	51,500,000		
			080100 內政部	51,500,0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5,039,448	
			0708010100-9 財產孳息	5,039,448		
			0708010101-1 利息收入	5,039,448		
			080100 內政部	5,039,448		
			總 計		63,493,792	
			080100 內政部		63,493,792	

內政部
預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預算性質部分		1,164,618,140	
			本年度部分		1,077,638,670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1,077,638,670	
			3708010100-8* 一般行政	37,570,921		
			080100 內政部	37,570,921		
			3708011000-9 民政業務	909,350,226		
			080100 內政部	909,350,226		
			3708012500-7 地政業務	12,701,058		
			3708012501-0 測量及方域	12,701,058		
			080100 內政部	12,701,058		
			3708013000-0* 內政資訊業務	118,016,465		
			080100 內政部	118,016,465		
			以前年度部分		86,979,470	
			108 一百零八年度		2,884,904	
			3808011000-4 民政業務	2,884,904		
			080100 內政部	2,884,904		
			109 一百零九年度		433,333	
			3708011000-9 民政業務	433,333		
			080100 內政部	433,333		

內政部
預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200,178	
			3708011000-9 民政業務	200,178		
			080100 內政部	200,178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83,461,055	
			3708011000-9 民政業務	83,461,055		
			080100 內政部	83,461,055		
			總 計		1,164,618,140	
			080100 內政部		1,164,618,140	

內政部
採權益法之投資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830,000	
			本年度部分		16,830,000	
			080100 內政部	16,830,000		
			預算性質部分		31,330,000	
			本年度部分		31,330,000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31,330,000	
			3708012500-7 地政業務	31,330,000		
			3708012503-5*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31,330,000		
			080100 內政部	31,330,000		
			總 計		48,160,000	
			080100 內政部		48,160,000	

內政部

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2,535,215	
			本年度部分		112,535,215	
			080100 內政部	112,535,215		
			總 計		112,535,215	
			080100 內政部		112,535,215	

內政部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852,684,081	
			本年度部分		1,852,684,081	
			080100 內政部	1,732,856,446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99,913,989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19,913,646		
			總 計		1,852,684,081	
			080100 內政部		1,732,856,446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99,913,989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19,913,646	

內政部
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5,370	
			本年度部分		95,370	
			080100 內政部	34,885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31,180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29,305		
			總 計		95,370	
			080100 內政部		34,885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31,180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29,305	

內政部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0,705	
			本年度部分		60,705	
			080100 內政部	22,041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9,937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18,727		
			總 計		60,705	
			080100 內政部		22,041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9,937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18,727	

內政部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351,602,576	
			本年度部分		1,351,602,576	
			080100 內政部	1,105,353,086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87,665,056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158,584,434		
			預算性質部分		260,470	
			本年度部分		260,470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260,470	
			3708012500-7 地政業務	35,601		
			3708012503-5*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35,601		
			080100 內政部	35,601		
			3708012700-6* 土地測量	213,693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213,693		
			3708012800-0* 土地開發	11,176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11,176		
			總 計		1,351,863,046	
			080100 內政部		1,105,388,687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87,878,749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158,595,610	

內政部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62,411,702	
			本年度部分		462,411,702	
			080100 內政部	375,260,050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33,182,230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53,969,422		
			總 計		462,411,702	
			080100 內政部		375,260,050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33,182,230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53,969,422	

內政部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98,995,565	
			本年度部分		1,198,995,565	
			080100 內政部	1,044,461,587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29,954,292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24,579,686		
			預算性質部分		80,702,997	
			本年度部分		80,702,997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80,702,997	
			3708010100-8* 一般行政	398,256		
			080100 內政部	398,256		
			3708011000-9* 民政業務	246,048		
			080100 內政部	246,048		
			3708011500-1* 戶政業務	31,000		
			080100 內政部	31,000		
			3708012500-7 地政業務	19,756,239		
			3708012501-0* 測量及方域	2,148,193		
			080100 內政部	2,148,193		
			3708012502-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17,580,046		
			080100 內政部	17,580,046		

內政部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3708012503-5*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28,000		
			080100 內政部	28,000		
			3708012700-6* 土地測量	21,723,834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21,723,834		
			3708012800-0* 土地開發	1,312,603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1,312,603		
			3708012900-5* 役政業務	3,467,399		
			080100 內政部	3,467,399		
			3708013000-0* 內政資訊業務	33,767,618		
			080100 內政部	33,767,618		
			總 計		1,279,698,562	
			080100 內政部		1,102,128,147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51,678,126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25,892,289	

內政部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07,125,078	
			本年度部分		1,107,125,078	
			080100 內政部	962,842,024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23,134,204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21,148,850		
			總 計		1,107,125,078	
			080100 內政部		962,842,024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23,134,204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21,148,850	

內政部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9,696,501	
			本年度部分		119,696,501	
			080100 內政部	16,033,060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96,226,100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7,437,341		
			預算性質部分		16,169,855	
			本年度部分		16,169,855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16,169,855	
			3708010100-8* 一般行政	216,040		
			080100 內政部	216,040		
			3708011000-9* 民政業務	60,511		
			080100 內政部	60,511		
			3708012500-7 地政業務	2,100,000		
			3708012501-0* 測量及方域	2,100,000		
			080100 內政部	2,100,000		
			3708012700-6* 土地測量	12,330,464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2,330,464		
			3708012900-5* 役政業務	505,540		
			080100 內政部	505,540		

內政部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3708013000-0* 內政資訊業務	27,300		
			080100 內政部	27,300		
			370801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930,000		
			370801901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930,000		
			080100 內政部	930,000		
			總 計		135,866,356	
			080100 內政部		19,872,451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8,556,564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7,437,341	

內政部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3,009,802	
			本年度部分		103,009,802	
			080100 內政部	10,884,222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85,317,958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6,807,622		
			總 計		103,009,802	
			080100 內政部		10,884,222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85,317,958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6,807,622	

內政部
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53,352,428	
			本年度部分		153,352,428	
			080100 內政部 122,914,762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21,343,163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9,094,503			
			預算性質部分		14,044,758	
			本年度部分		14,044,758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14,044,758	
			3708010100-8* 一般行政	612,095		
			080100 內政部 612,095			
			3708011000-9* 民政業務	981,200		
			080100 內政部 981,200			
			3708012500-7 地政業務	107,270		
			3708012502-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107,270		
			080100 內政部 107,270			
			3708012700-6* 土地測量	836,674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836,674			
			3708012800-0* 土地開發	86,221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86,221			

內政部
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3708012900-5* 役政業務	11,043,058		
			080100 內政部	11,043,058		
			3708013000-0* 內政資訊業務	218,700		
			080100 內政部	218,700		
			6308013500-0* 社會行政業務	159,540		
			080100 內政部	159,540		
			總 計		167,397,186	
			080100 內政部		136,036,625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22,179,837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9,180,724	

內政部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9,675,752	
			本年度部分		119,675,752	
			080100 內政部	95,480,513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7,216,695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6,978,544		
			總 計		119,675,752	
			080100 內政部		95,480,513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7,216,695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6,978,544	

內政部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10,451,414	
			本年度部分		910,451,414	
			080100 內政部	840,077,351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39,857,440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30,516,623		
			總 計		910,451,414	
			080100 內政部		840,077,351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39,857,440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30,516,623	

內政部
購建中固定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868,771	
			本年度部分		10,868,771	
			080100 內政部	10,868,771		
			預算性質部分		13,829,000	
			本年度部分		11,937,312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11,937,312	
			3708010100-8* 一般行政	1,121,319		
			080100 內政部	1,121,319		
			3708011000-9* 民政業務	583,600		
			080100 內政部	583,600		
			3708012500-7 地政業務	1,270,000		
			3708012501-0* 測量及方域	1,270,000		
			080100 內政部	1,270,000		
			3708013000-0* 內政資訊業務	8,962,393		
			080100 內政部	8,962,393		
			以前年度部分		1,891,688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891,688	
			3708013000-0* 內政資訊業務	1,891,688		
			080100 內政部	1,891,688		

內政部
購建中固定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24,697,771	
			080100 內政部		24,697,771	

內政部
權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9,707	
			本年度部分		59,707	
			080100 內政部	59,707		
			總 計		59,707	
			080100 內政部		59,707	

內政部
電腦軟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29,296,578	
			本年度部分		329,296,578	
			080100 內政部 299,073,834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27,973,493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2,249,251			
			預算性質部分		159,950,122	
			本年度部分		156,250,122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156,250,122	
			3708010100-8* 一般行政 54,600	54,600		
			080100 內政部 54,600			
			3708011000-9* 民政業務 1,632,500	1,632,500		
			080100 內政部 1,632,500			
			3708012500-7 地政業務 22,970,392	22,970,392		
			3708012501-0* 測量及方域 3,309,000	3,309,000		
			080100 內政部 3,309,000			
			3708012502-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19,661,392	19,661,392		
			080100 內政部 19,661,392			
			3708012700-6* 土地測量 17,182,719	17,182,719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7,182,719			

內政部
電腦軟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3708012900-5* 役政業務	4,670,707		
			080100 內政部	4,670,707		
			3708013000-0* 內政資訊業務	104,254,204		
			080100 內政部	104,254,204		
			6308013500-0* 社會行政業務	5,485,000		
			080100 內政部	5,485,000		
			以前年度部分		3,700,0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3,700,000	
			3708013000-0* 內政資訊業務	3,700,000		
			080100 內政部	3,700,000		
			總 計		489,246,700	
			080100 內政部		441,841,237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45,156,212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2,249,251	

內政部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41,000	
			本年度部分		341,000	
			080100 內政部	341,000		
			預算性質部分		9,836,152	
			本年度部分		9,836,152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9,836,152	
			3708011000-9* 民政業務	329,000		
			080100 內政部	329,000		
			3708013000-0* 內政資訊業務	9,507,152		
			080100 內政部	9,507,152		
			總 計		10,177,152	
			080100 內政部		10,177,152	

內政部
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601,902	
			本年度部分		9,453,591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9,453,591	
			080100 內政部	9,453,591		
			以前年度部分		148,311	
			109 一百零九年度		16,000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16,00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32,311	
			080100 內政部	132,311		
			總 計		9,601,902	
			080100 內政部		9,585,902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16,000	

內政部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048,114	
			以前年度部分		2,048,114	
			091 九十一年度		5,000	
			080100 內政部	5,000		
			093 九十三年度		2,400	
			080100 內政部	2,400		
			097 九十七年度		400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4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22,500	
			080100 內政部	22,50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2,017,814	
			080100 內政部	2,017,814		
			總 計		2,048,114	
			080100 內政部		2,047,714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400	

內政部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13,012,384	
			本年度部分		82,634,909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479,061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82,155,848	
			080100 內政部	30,578,737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3,475,926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38,101,185		
			以前年度部分		230,377,475	
			099 九十九年度		47,942,326	
			080100 內政部	40,188,189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7,754,137		
			102 一百零二年度		5,337,285	
			080100 內政部	5,337,285		
			103 一百零三年度		24,777,980	
			080100 內政部	24,777,980		
			104 一百零四年度		1,287,662	
			080100 內政部	1,287,662		
			108 一百零八年度		16,416,045	
			080100 內政部	16,416,045		

內政部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9 一百零九年度		18,839,970	
			080100 內政部	139,482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18,700,488		
			110 一百一十年度		39,759,970	
			080100 內政部	381,921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39,378,049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21,435,407	
			080100 內政部	20,029,397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1,406,01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54,580,830	
			080100 內政部	60,984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521,102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53,998,744		
			總 計		313,012,384	
			080100 內政部		139,197,682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4,476,089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159,338,613	

內政部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80,0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180,000,000	
			112		180,000,000	
			一百一十二年度			
			080100 內政部	180,000,000		
			總 計		180,000,000	
			080100 內政部		180,000,000	

內政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8,397,828	
			本年度部分		29,225,108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29,225,108	
			080100 內政部	15,471,844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1,897,215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1,856,049		
			以前年度部分		29,172,720	
			099 九十九年度		114,609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114,609		
			100 一百年度		3,047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3,047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0,261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10,261		
			109 一百零九年度		172,524	
			080100 內政部	89,136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25,500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57,888		
			110 一百一十年度		282,223	
			080100 內政部	257,023		

內政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25,2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466,882	
			080100 內政部	466,882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28,123,174	
			080100 內政部	2,875,302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550,497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23,697,375		
			總 計		58,397,828	
			080100 內政部		19,160,187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3,498,412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25,739,229	

內政部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906,699	
			本年度部分		12,906,699	
			080100 內政部	5,209,037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5,461,347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2,236,315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2,236,315		
			總 計		12,906,699	
			080100 內政部		5,209,037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5,461,347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2,236,315	

本 頁 空 白

內政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 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16,830,000	74,691,724
土地	1,726,042,765	0
土地改良物	95,370	-48,810
房屋建築及設備	896,999,108	-436,481,917
機械及設備	1,220,418,647	-1,024,197,99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0,717,155	-106,107,411
雜項設備	161,436,853	-116,340,228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883,211,377	0
權利	55,290	0
小 計	5,035,806,565	-1,608,484,636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10,868,771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513,652,166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8,933,096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533,454,033	0
合 計	5,569,260,598	-1,608,484,636

備註：

- 一、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1,045,597,543元＝與預算採購增加金額335,674,450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
 二、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327,082,354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320,531,666元(含委辦費資本門3,996,800元)＋以
 三、預算採購增加金額335,674,450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327,082,354元增加8,592,096元，係本部111年度內
 度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等相關營運維護管理費，及本部國土測繪中心112年度及113年度無人載具用即時動態定位軟體採購

部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31,330,000	0	37,843,491	160,695,215
163,353,688	36,712,372	0	1,852,684,081
0	0	-11,895	34,665
471,018,342	16,154,404	-25,929,785	889,451,344
82,473,073	23,193,158	-82,927,084	172,573,484
16,194,855	11,045,654	3,097,609	32,856,554
14,961,663	9,001,330	-3,335,524	47,721,434
62,154,145	34,914,108	0	910,451,414
14,000	9,583	0	59,707
841,499,766	131,030,609	-71,263,188	4,066,527,898
0	0	0	0
0	0	0	0
13,829,000	0	0	24,697,771
0	0	0	0
180,432,625	204,838,091	0	489,246,700
9,836,152	8,592,096	0	10,177,152
0	0	0	0
0	0	0	0
204,097,777	213,430,187	0	524,121,623
1,045,597,543	344,460,796	-71,263,188	4,590,649,521

709,923,093元。

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金額5,591,688元+特別預算執行數959,000元。

政地理資訊圖資雲整合服務平台維運推廣及功能增修案第2期款、112年度內政公務統計系統升級委外服務案第1期款、112年案，期初帳列發展中之無形資產，本年度轉列為電腦軟體。

內政部

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	合計	股數	備註
一、採權益法之投資	48,160,000	112,535,215	160,695,215	0	
（二）作業基金	48,160,000	112,535,215	160,695,215	0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48,160,000	112,535,215	160,695,215	0	

內政部
應付租賃款及其他長期負債變動表
中華民國113年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期初 帳面金額 (1)	本年度 增加數 (2)	本年度 減少數 (3)	期末 帳面金額 (4)=(1)+(2)-(3)
無				

本 頁 空 白

四、參考表

內政部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546,638,436	9,860,679,088	10,407,317,524	收入
	-	9,298,178,642	9,298,178,642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796,692	-	20,796,692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73,247,118	-	73,247,118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103,803,722	-	103,803,722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37,843,491	37,843,491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512,320,175	512,320,175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348,790,904	12,336,780	361,127,684	其他收入
歲出	9,272,025,673	645,754,752	9,917,780,425	支出
	-	545,375,103	545,375,103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2,800,020,180	-	2,800,020,180	人事支出
業務費	1,885,572,926	48,343,505	1,933,916,431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4,107,371,413	175,003,513	4,282,374,926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479,061,154	-479,061,154	-	
	-	665,392	665,392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355,428,393	355,428,393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8,725,387,237	9,214,924,336	489,537,099	收支餘絀

備註：
一、收入調整數9,860,679,088元如下：
(一)公庫撥入數9,298,178,642元＝歲出實現數9,350,168,432元＋預付款1,077,638,670元＋退還收入(預收)款242,869元＋其他應收款425,217元－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現數1,130,296,546元。
(二)投資收益37,843,491元係本部經管之實施平均地權基金113年度投資評價調整。
(三)捐獻及贈與收入512,320,175元係接受中州學校財團法人捐贈土地、建物、農用搬運車及冷氣。

內政部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四)其他收入12,336,780元＝國發會與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補助資產303,260元及接收住宅基金分攤本部地址編碼系統建置委外服務案系統9,670,000元＋國土測繪中心由代辦經費購置資產896,000元＋土地重劃工程處由代辦經費購置資產1,467,520元，列入本年度財產帳。 二、支出調整數645,754,752元如下： (一)繳付公庫數545,375,103元＝歲入實現數544,754,871元+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存出保證金)900元+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繳還數(其他應收款)619,332元。 (二)業務支出48,343,505元＝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業務費)實現數116,574,270元－委辦資本門業務費3,996,800元－本期業務費保留數64,233,965元。 (三)獎補助支出175,003,513元＝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獎補助費)實現數1,099,353,739元－本期獎補助費保留數924,350,226元。 (四)設備及投資-479,061,154元＝本年設備及投資實現數316,534,866元+本年設備及投資保留數162,526,288元，惟列入本年度財產帳，未列支出。 (五)財產損失665,392元＝本年資產報廢總值40,319,078元－資產累計折舊39,720,298元+無形資產報廢淨值66,612元。 (六)折舊折耗及攤銷355,428,393元＝本年度固定資產折舊150,647,331元(含財產報廢轉出累計折舊39,720,298元、財產移出及減值90,701,948元所轉出之累計折舊1,820,354元)+電腦軟體攤銷204,771,479元＋權利攤銷9,583元。 三、收支餘絀調整數9,214,924,336元＝收入調整數9,860,679,088元－支出調整數645,754,752元。				

內政部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428,762,969
(一).專戶存款	428,762,969
二、本期收入	10,043,488,566
(一).本年度歲入	546,638,436
1.實現數	537,241,648
(1).其他	537,241,648
2.應收數	9,396,788
(1).其他	9,396,788
(二).歲入應收數	-1,383,565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7,513,223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500,000
3.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9,396,788
(三).其他應收款淨(增)減數	-1,078,770
1.本年度歲出賸餘已撥待繳庫數(-)	-425,217
2.以前年度應付及保留數已撥註銷待繳庫數(-)	-1,277,146
3.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數	619,332
4.註銷以前年度歲出賸餘待繳庫數	4,261
(四).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56,403,789
(五).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42,546,876
(六).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2,918,587
(七).公庫撥入數	9,298,178,642
1.本年度歲出撥款	9,198,979,081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98,956,692
3.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242,869
(八).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303,003,075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242,869
2.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500,000
3.註銷以前年度已撥款數(-)	-4,261
4.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303,750,205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665,392
(2).投資利益(損失)	37,843,491
(3).捐獻及贈與收入、其他收入(支出)	524,656,955
(4).折舊、折耗及攤銷(-)	-355,428,393
(5).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97,343,544

內政部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 項 總 計	10,472,251,535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0,097,536,526
(一).本年度歲出	9,272,025,673
1.實現數	8,120,915,194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320,531,666
(2).其他	7,800,383,528
2.保留數	1,151,110,479
(二).歲出應付數	7,733,541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7,733,541
(三).歲出保留數	70,409,218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221,519,697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5,591,688
(2).其他	1,215,928,009
2.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1,151,110,479
(四).預付款淨增(減)數	-53,935,022
(五).長期投資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長期投資	37,843,491
(六).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458,849,981
(七).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192,943,267
(八).暫付款淨增(減)數	-47,821,292
(九).存出保證金淨增(減)數	-900
(十).繳付公庫數	545,375,103
1.本年度歲入繳庫	537,241,648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7,513,223
3.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	620,232
二、本期結存	374,715,009
(一).專戶存款	374,715,009
付 項 總 計	10,472,251,535

內政部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472	1,852,684,081	
		公頃	19.808508		
土地改良物		個	1	34,665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91	889,451,344	
		平方公尺	134,451.26		
	宿舍	棟	8		
		平方公尺	4,046.48		
	其他	個	24.28		
機械及設備		件	8,314	172,573,484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32,856,554	
	飛機	架	1		
	汽(機)車	輛	319		
	其他	件	634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21	47,721,434	
	其他	件	5,484.28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59,707	
總 值				2,995,381,269	

內政部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80	699,224,258	
		公頃	5.924339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4	210,373,156	
		平方公尺	10,846.85		
	宿舍	棟	123		
		平方公尺	10,739.38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67	854,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2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910,451,414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 一、 (一)	總預算案部分： 通案決議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	遵照辦理。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5%。 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行調整。 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	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2兆8,818億元，較112年度大增1,927億元，成長幅度約達7.2%。截至112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5兆8,488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5兆3,988億元，增加4,550億元，且近2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3,000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年度稅課收入1.52兆元，107至109年度均逾1.6兆元，110年度攀升到逾2兆元，除109年度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95.58%至119.38%間，5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4,053億元。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	非本部業務。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	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制，爰於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於預算數時，優先減少舉債、增加還本或累計至歲計賸餘及適當支持勞工保險基金。 數位發展部提出4年期（113至116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13億4,000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2018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費等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	將配合數位發展部作業，遵照辦理。
(四)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財政部表示截至112年度10月為止，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10稅目，都已提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其中，證券交易稅前10月累計稅收達1,598億元，年增8.4%，比預算數超出約47億元；綜合所得稅截至10月已超過全年預算數逾1,082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累計稅收已超過全年預算111億元以上；遺產稅已超過全年預算75億元；贈與稅已超過全年預算57億元；特種貨	非本部業務。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五)	物及勞務稅目前達成率已逾162%。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遠超原編列預算數，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預估稅收過於保守，執行結果與預測存在極大差距，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之精準性不足，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其他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及進一步瞭解消費與營業稅稅基之關聯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稅收估測精進專案報告。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得國庫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111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960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540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1,500億元，但是相較於111年度到期債務高達7,500億元卻僅占20%，其不足數仍預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5年間乃至10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	非本部業務。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六)	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5%至6%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於112年11月9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年10月實徵淨額達2,318億元，較111年同月增加318億元(+15.9%);112年累計至10月份，實徵淨額3兆0,223億元，較111年同期增加1,963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112.0%、占全年預算數98.4%。據財政部推估，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面對外界詢問113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3,700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部業務。
(七)	113年適逢總統大選，1月13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5月20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4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113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 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 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 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 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	遵照辦理。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八)	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95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為第一預備金動支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用。蔡政府執政近8年，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軍購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國防部113年度第一預備金增加20億元，並針對新增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未經立法院審查恐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計畫往往涉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以第一預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善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嚴格核定各項預算經費，避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算；國防部未及列入113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	非本部業務。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九)	時，應審慎嚴謹，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支出效益偏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10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活化標準而須予管控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等。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95%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機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	非本部業務。
(十)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	遵照辦理。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	
(十一)	依據預算法第34條、第37條、第39條、第43條及第49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	遵照辦理。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十二)	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3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114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34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 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113年調薪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為平衡全國經	非本部業務。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之正式人員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仍予以半數補助。為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倒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穩定以及均衡發展，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	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3年4月19日以台內警字第113087835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行政院112年7月25日修正核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版」(下稱打詐綱領)，分由本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等統籌機關偕同各協辦機關共組「打詐國家隊」，透過「識詐」、「堵詐」、「阻詐」及「懲詐」等4大面向，就當前詐欺犯罪手法研擬行動策略及偵防具體措施，透過跨部會合作，達到「減少接觸、減少誤信、減少損害」3減目標。 二、針對打詐綱領4大面向偵防策略，推動跨部會研商會議，依當前犯罪趨勢滾動式修正具體措施，強化犯罪所得追回比例，聚焦重點打擊，溯源追查幕後集團核心，保障人民財產安全。
(十四)	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220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5萬座台北101；同時衛生福利部至111年第4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	非本部業務。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十五)	灣共有14.6萬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2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年度GDP達21兆1,605億元，經濟成長率6.53%，創下自100年以來新高。另依據經濟部111年5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110年度之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106至110年度以來的新高。然而儘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乎並未因此而提升薪資待遇，110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用人費用為1兆5,963億元，約占營收的6.59%，甚至較109年度下降0.06%。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工薪資水準，爰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盈利時的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規定，揭露公司	非本部業務。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十六)	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2年9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1. 加強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2. 業者必須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3. 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4. 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5. 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6. 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7. 資訊公告揭露；8. 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9. 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同法人組織；10. 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由於穩定幣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定幣進行規範。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市場之健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要求行政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部業務。
(十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109年8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111年12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2.0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行、保險、證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部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度1年內3度	非本部業務。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更換資安長；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4個月即辭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3個月才又新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行庫的資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財金背景，但沒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融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好表率，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內部資安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述問題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2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	遵照辦理。
(十九)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0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	非本部業務。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十)	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約聘人員是行政機關依法進用之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準用之對象，亦應嚴守行政中立。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事件進行檢討，並於3個月內針對文化健康站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3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8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	遵照辦理。
(二十一)	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法案涉及跨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所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歧，甚至正反意見併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充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意見一致之版本	非本部業務。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十二)	後，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俾利法案審查順利進行。 查112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心。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涉標示不實，賣給下游餐廳、烘焙坊，引起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管理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有沙門氏菌、李斯特菌等風險，且冷藏液蛋未經殺菌程序，更應不得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品之製程不一定會經過充分加熱程序，為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要求蛋液製造業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之安全。	非本部業務。
二、 (一)	新增通過決議 內政部部分： 113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17億1,993萬4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100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3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17億1,993萬4千元，為建立司法機關與警察機關合理之關係，避免過多法律上原本屬於法院或檢察機關管轄之業務，卻由警察機關辦理，「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應予廢除或檢討，以釐清院檢與警察間合理的工作分工，落實依法行政。內政部應以警政署上級機關之地位，積極與法務部溝通，推動廢止「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或檢討修法。爰凍結該項預算，	本部業於113年2月16日以台內秘字第 1130300867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3 年 4 月 24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3 年 5 月 2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853 號函復本部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及後續更新如下： 一、檢討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案： (一)自行政院 108 年召開研商「調度司法警察條例」存廢或修正立法政策會議後，法務部於 108 年至 111 年間，召開 4 次「研商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修正會議」，於歷次會議中，本部警政署均依行政院會議決議及監察院調查報告，堅持「院檢警關係對等化」之原則，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俟內政部就廢止或修正「調度司法警察條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具體期程之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3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17億1,993萬4千元，據112年10月1日媒體報導，司法院、法務部合建並編列約2.87億元預算之科技監控中心，至今僅監控26案，以致多數人犯防逃機制，仍採取指定到派出所報到。司法院同年月4日召開行政聯繫會議，為化解法官擔憂裁准科技設備監控後，需長時間待命，而於會中達成精簡告警通報、建立層級化處理機制、視情況通報他機關之結論；另同年月11日法務部長蔡清祥於立法院答詢時，亦表示將鼓勵檢察官多加使用，檢察官與法官實不須24小時監控人犯，法務部將研究放寬相關條件。綜上，院、檢方面未積極運用科技監控之原因，似為害怕須全天注意防逃對象之情況。難道院、檢所謂司法官，就可以因為害怕全天注意而不善盡法定權責，而將責任交由警察分攤？內政部應以警政署上級機關之地位，積極與司法院、法務部溝通，讓院檢多適用法定科技防逃條款，避免業務不當落到警察機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案揭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聯繫協調及改善期程之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3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17億1,993萬4千元，經查，113年警政署規劃派員赴法國、比利時、英國三國考察歐盟內政總署等機關，編列10天1人9萬9千元；相比而言，數位發展部赴比利時，出席臺歐盟數位經濟對話會議，編列7天6人	且多次明確表達「修正名稱」、「明確檢察官得指揮司法警察官或命令司法警察之範圍」、「建立雙向協商機制」及「刪除逕予獎懲權」等主張。 (二)除配合法務部修正調度司法警察條例外，本部警政署於111年起，即積極推動修正警察法，針對原條文中涉及檢警關係或其他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積極自本部警政署業管之法令推動爭取警察地位。 二、協調院檢善用科技設備監控為羈押替代處分案： (一)為籲請法院、檢察官善用科技設備監控優先作為羈押替代處分措施，本部警政署前即多次發函及擇適當時機、場合傳達相關意見，並於司法院召開「精進防逃措施聯繫會議」明確表明該項訴求，說明科技設備監控事項不僅可即時示警通報、具備追捕時效可能性、符合強制處分比例原則要求，並有效減輕各警察機關管控、執行人力負擔，獲院、檢及出席機關代表之肯認，司法院亦函發各級法院遵循辦理，重申優先運用科技設備監控等事項，亦副知本部警政署及法務部。經統計受科技設備監控案件數據已顯著增加，足見在本部警政署強力呼籲及與院檢持續不懈之聯繫協調下確具成效。 (二)本部警政署廣續掌握各警察機關執行防逃措施之情形，亦積極關注法院、地檢署優先運用科技設備監控為羈押替代處分措施，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181萬5千元，經費充裕。整體觀之，據警政署113年度預算書表「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計有29項計畫預算編列762萬7千元，而數發部之預算書表則計有34項計畫預算編列3,733萬6千元。無論是個別計畫檢視還是整體概覽，警政署出國經費顯然偏低。何以其他機關可合法編列較為寬裕之經費，警政署卻無法？是否內政部審核預算編列時，能再更支持出國經費。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案揭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3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17億1,993萬4千元，查打詐國家隊成立至今，司法機關分別拋出請增人力需求，法務部更以第二預備金聘用100名檢察官助理，司法院則訴求修正「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請增7,000人，倘若獲通過將是該法於108年12月31日總統公布施行後，再度修法增加司法人員。反觀身處打詐第一線之警察，又逢112年保障健康權之勤休新制上路，須保障休息時數，警力更形吃緊，但112年除新竹縣、臺南市小幅請增外，並無全國性之專案請增。次查，性平三法修法後警政署評估請增員額需求128人；112年初警政署規劃增置警監職務40人，調整刑事警察局等中央機關職務40人；審計部審核111年總決算時指出，員警平均退休年齡有上升趨勢，恐增加全國警力勤務負荷，警政署復稱須配合警專學生畢業分發，才能解決。但上述警力缺口，都尚無法補齊。足見，政府對警力缺乏視而不見，內政部作為警政署上級機關，對積極爭	並保持與司法院、法務部良性暢通對話管道，深化院、檢、警之合作關係，進而穩健、有效推動防逃機制。 三、出國計畫預算案： (一) 本部警政署每年均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及「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編審要點」召開次年度派員出國及赴大陸計畫概算審查會議，經費編列原則以當前重大政策、重要施政目標、重要方案、措施或新興計畫核准有案者排定相關優先順序，循預算程序提報次年度出國計畫由行政院核定，據以編列預算並送立法院審議，依立法院審議後之預算執行出國計畫。 (二) 查本部警政署 114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審查會議業於 113 年 3 月 19 日召開完竣，出國預算經費計編列 1,884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 762 萬 7 千元，增加 1,121 萬 7 千元，已顯著提升，有利拓展我國警政機關與世界各國警政機關相互合作交流之機會。 四、警察人力規劃案： (一) 本部警政署前為應基層警力分發派補等需求規劃請增預算員額，經行政院分別於 108 年 8 月 19 日及 109 年 9 月 26 日同意採分階段專案核給警察預算員額共 4,093 人（專案列管歸還）。統計至 113 年底，全國警察機關警察官預算員額 7 萬 3,953 人、現有員額 6 萬 7,884 人，另 114 年 1 月已派補 1,318 人新進警力，114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取人力，更有責無旁貸之責。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積極具體爭取請增警力，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113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17億1,993萬4千元，查112年2月銓敘部完成「編制公務人員及特定類別人員平均餘命表」之精算分送相關機關，且「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92條所定第一次法定檢討，於112年6月底到期。據上，內政部作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主管機關，應研析上述平均餘命表，並納入整體政府之年金法定檢討機制。然內政部112年7月17日台內人字第1120321752號函、112年8月14日台內人字第1120321924號函稱，該部僅在112年2月至6月間電洽銓敘部相關統計技術問題，並於該年7月間行文銓敘部。以上函文所述內政部就爭取警察年金改革續辦情形，顯非合理，倘若真有與銓敘部洽詢相關問題，何以延宕逾4個多月之久？況且延宕逾6月份，即逾第一次法定年金檢討期限，退休警消族群竟因此失去年金制度檢討之機會。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內政部檢討，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113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17億1,993萬4千元，有鑑警察勤務須具良好體能戰技及良善團隊紀律，與國家考試長期以筆試為主的理論測驗不同。考試院曾於112年1月5日院會報告事項，決定研議文官改革白皮書，並於112年3月28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該院秘書長答詢承諾白皮書納入警察特考改革	年10月預計將再派補約1,500人新進警力，本部警政署將持續就缺額率較高之警察機關，審慎評估優予檢討派補，適時補充警察人力。 (二)本部警政署將持續配合員警退離趨勢、機關實際缺額及容訓量等，採計畫性、常態性方式滾動式修正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年度招生(訓)員額數，期使人員進出流動常態穩定，並維持警察人員素質及水準，避免產生短期擴(停)招現象，衍生未來警力退離趨勢大起大落等情形。至113年底，全國約有1,300人新進警力、114年約有2,700人新進警力可供派補。 五、有關警察年金改革續辦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部積極爭取警察人員各項照護及福利措施，重視警察同仁相關權益，對於現職及退休警察人員各項福利及照護等措施均特別考量並積極推動。除就危勞職務警察人員之退休年齡，與執勤傷亡員警之退撫給與基數內涵及照護等事項，另訂優於一般公務人員之特別規範外，近年陸續調高警勤加給(含加成)、超勤加班費報支上限，以及增加執勤失能員警醫療照護項目、調高安置就養補助、殉職同仁子女教養費用、傷亡員警慰問金金額、警察消防海巡空勤移民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等重要措施，未來本部亦將持續完善相關福利及照護制度，做警察同仁最堅強的後盾。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方案。綜上，內政部作為警政署、消防署之上級機關，應承上啟下，密切掌握用人機關需求，並橫向與考選部、考試院妥為聯繫溝通，以便完成該文官改革白皮書之警察特考專章。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內政部就權責範圍內，積極聯繫溝通文官改革白皮書中納入警察特考改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 113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17億1,993萬4千元，有鑑自112年4、5月間起，警察保衛關鍵基礎設施、淪為第二陸軍的政策規劃反覆，先後歷經新設保安警察第八總隊、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調訓等等，警政署又將相關訓練計畫列為密件，直至最後一刻，基層員警才獲知人員調用情形，嚴重打擊士氣。政府分官設事，警察與軍人應有區別，亦為法治國基本精神，現行混淆、倉促之政策，對警察人事權益保障不週。另警政署111年8月19日召開柬埔寨人口販運案記者會，黃明昭署長公開表示與美國國土安全部有相關合作。既然如此，政府應利用與美國國土安全部之良善互動，借鏡檢討整體規劃，整合各種警察、調查、國安部門之機關業務整合提升，新設國土安全部或警政總署，參照先進國家完整規劃政策後，始能順利處理軍警混淆的議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設立國土安全部或警政總署之政策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 113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17億1,993萬4千元，內政部新增「中央機關公西聯合檔案庫房	(二)退撫事項屬考試院憲定職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6條規定略以，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次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37、38條及其附表3業明定公務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警察人員屬公務人員之一環，其退休事項受公務人員相關規定規範。 (三)提高警察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影響層面廣泛，俟與各主管機關協調取得共識辦理，以照顧警察同仁。按考試院所屬退撫法制主管機關銓敘部歷來相關意見略以，另定警察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規定與經費籌措，涉及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計總處、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各地方政府及海巡機關等權責。因影響層面廣泛，爰俟與各主管機關協調取得共識辦理，以照顧警察同仁。 六、警察特考改革案： (一)本部警政署持續研議警察特考修正案，近期除建議考選部修正一般警察特考考試規則，調整體能測驗項目與及格標準外，並召會與其他用人機關、警察教育機關，評估應試科目調整的必要性及其他可行方案。 (二)鑒於警察人員考試制度改革涉及行政和考試兩院權責，亦涉及我國警察人員教育、任用制度等重大調整與變革，本部刻正研擬各種可行方案，惟相關方案仍待與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興建中長程個案計畫」總經費27億0,820萬9千元(分5年辦理),惟未於預算書說明新增原因及詳細用途,為撙節預算使用,爰請內政部針對新增原因及效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9. 113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人員維持」國土測繪中心部分編列4億9,372萬1千元,經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12年度聘僱測量助理人數285人,負責我國國土利用調查更新維護與測量內外等複雜業務,需專業技術跟豐富實務經驗,對於我國內政事務是不可或缺的存在。然測量助理作為國家僱工,已逾40年未調整俸額上限。根據人事總處之「基層職工調薪評估報告」指出,測量助理「久任一職又無級可升,嚴重打擊工作士氣……倘調高年功餉級數,將有效鼓勵測量助理報考及現職人員留任意願」。由此可知,調整俸額上限一事為影響測量助理人員表現重要的保健因素,有助於形塑良好的工作環境。爰此,國土測繪中心應儘速研擬可行之俸額調整方案,提高測量助理俸額上限。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測繪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 113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統計業務專案計畫」編列560萬元,其中編列150萬元用於大數據成果展示區隔間裝修費用。然內政部未明確說明此展示區預計成效及花銷之必要性。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針對上開疑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考試院協商,以兼顧考試公平及用人需求。 七、國土安全部或警政總署之規劃: (一)本部警政署前曾研擬提升該署層級,並配合中央政府組織改造通盤規劃辦理,嗣該署組織法經立法院102年8月6日審查三讀通過,總統同年月21日公布,並自103年1月1日施行迄今。 (二)我國治安工作由「行政院治安會報」統籌跨部會專業分工之業務整合協調,將持續強化協調機制與功能,以利共同推動執行各項策略作為。 八、中央機關公西聯合檔案庫房興建中長程個案計畫: (一)近年中央政府各機關隨著檔案數量增加,普遍面臨檔案庫房之問題,如檔案庫房位於地下室,條件欠佳且超載使用;檔案庫房老舊,且分散各地,須集中管理;未來辦公室規劃進駐臺北市精華地段,若設置檔案庫房恐排擠辦公室面積,不具使用效益,有必要將該些機關之檔案庫房另覓地點設置。 (二)為解決中央政府各機關檔案典藏空間面臨之問題,本部奉行政院指示,於桃園市龜山區公西段公有土地,規劃興建中央機關聯合檔案庫房1棟,預估可容納145公里之檔案,有效解決本部等8個中央部會共22個機關(組改後調整為20個機關)未來30年內之檔案保存問題。另華光特二、特三區進駐機關合計約可釋出7,193平方公尺之庫房空間,作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為其他辦公室使用，創造更大效益。 (三)若聯合檔案庫房無法順利興建，且無其他替代方案，為保存檔案所需，各機關僅能以租用檔案庫房方式存放檔案，所需費用預估租金及相關費用支出累積 28 年後將達到 27 億元，追平本計畫之興建成本，若依本計畫目標年期 30 年估算，本計畫推行後 30 年將可節省租金支出達 29.4 億元。此外，若各機關分散承租，每年尚有額外之保全費用及租約到期，需另覓處所之不確定風險。 九、有關調整基層職工待遇案： (一)本部業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召開「研商地政機關測量人員薪資調整事宜」，會議決議：測量助理測量工作費由現行 2,000 元提高至 5,000 元。 (二)惟各縣市政府對於所需經費來源有所意見，113 年 5 月 1 日經本部與各直轄市、縣(市)溝通後，均同意自籌經費支應。 (三)本部於 113 年 7 月 9 日以台內地字第 1130263354 號函報行政院審議，經行政院 113 年 11 月 22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34002044 號函核復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有關本部國土測繪中心與地方政府所屬地政機關測量助理，其實際從事外業測量工作者，由本部及各地方政府於 5,000 元範圍內按月發給測量工作費，並自訂相關扣發基準規定。 (四)本部業於 113 年 12 月 9 日以台內地字第 1130147998 號函，請本部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	113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2目「民政業務」編列66億7,769萬3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100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3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2目「民政業務」編列66億7,769萬3千元，屏東明揚大火後，各界對於地方消防機關首長檢討其專業適任性。就法制上原	國土測繪中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行政院 113 年 11 月 22 日函復事項內容辦理。 十、大數據成果展示區隔間裝修費用說明如下： (一)本部自 106 年起辦理大數據專案，致力擴大跨域資料應用層面，蒐集戶籍地籍、就學就業、用水用電、社福弱勢等機敏資料，須在高度管制環境進行統計分析。 (二)宥於現行操作區非設置於本部，為即時提供決策所需資訊，於本部建立大數據高度管制延伸作業及展示環境，落實本部資安規範，爰洽專業建築師事務所現場會勘丈量，針對使用材質、工程圖說、編訂施工規範及各項設計是否符合無障礙設施、建築法、消防法進行專業評估。 (三)同仁可即時處理長官決策所需資訊，省去大量通勤時間，且可即時變更資料產製條件，減少溝通落差；亦可將大數據案長期累積之成果，以互動視覺化方式呈現，供長官決策依據及參考。 (四)本案於 113 年 9 月 9 日開工，同年 11 月 5 日竣工，並於 11 月 22 日驗收合格。 本部業於 113 年 2 月 7 日以台內民字第 1130220329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3 年 4 月 24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3 年 5 月 2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853 號函復本部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我國人事一條鞭制度係依據各專屬人事管理法律規定，地方制度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因，係因消防人員非屬「地方制度法」第56條所定消防一條鞭之人員。但從地方制度之角度，消防、警察性質相似，消防卻無一條鞭之規定，似有檢討空間。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消防人員是否採行人事一條鞭之制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評估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3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2目「民政業務」編列66億7,769萬3千元，我國係採選政、選務分立制度，選政部分由內政部主管，相關經費編列於本預算計畫中。經查，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進勇於112年5月24日立法院答詢時，稱一定要先等公民投票部分通過，然後才可以研議一般選舉票能否推動不在籍投票，以致警察的不在籍投票權迄今仍然延宕。次查，李進勇主任委員於同日答詢時，回復有關罷免公投電子連署系統，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稱有42項待改進事項。而直至112年7月間行政院資通安全會報，電子連署系統仍有22項待改善事項，改善進度緩慢。另之前內政部推動數位身分證，亦因技術及社會爭議等因素進度遲延。綜上，至今警察仍未能以包含電子投票在內之不在籍投票之方式，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等憲法基本權，內政部既是選政機關，又是警政署、消防署之上級機關，實在責無旁貸，應予檢討加速推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警察人員、消防人員不在籍投票之權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推動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3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2目「民政業務」編列66億7,769萬3千元，辦理	法有關地方政府人事、主計、政風、警察單位(機關)之主管(首長)依一條鞭制度任用規定，係沿襲省縣自治法及直轄市自治法配合各專屬人事管理法律進行規範。是否採行消防一條鞭，涉及國家體制設計、相關法律規定及官制官規，且影響地方人事權及地方自治推動，尚須凝聚共識，本部並將持續完善消防人員權益之保障。 二、推動不在籍投票制度之關鍵在於社會信任度問題，須在社會具充分共識下循序漸進辦理，又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如能穩健先行實施，當有助選舉不在籍投票之成功實施，本部將視全國性公民投票實施狀況，妥慎規劃推動。 三、現行刑法第146條第2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8條之1虛偽遷徙戶籍投票罪之規定，旨在導正選舉風氣，仍宜維持，以確保民主體制健全發展，至個案是否構成違反，係由檢察官或法院依個案事實予以認定。 四、有關原住民秘密投票權益之保障，可能改善方案有三，即集中投票、集中開票與不在籍投票，以集中投票於實務上較為可行，無須修法即可保障原住民投票秘密。於本次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與地方選舉委員會已會同地方政府原住民事務主管機關加強宣導朝集中設置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方式辦理，有效使原住民選舉人人數1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研修(擬)選舉、罷免、政治獻金法制，並辦理相關法規釋疑。茲按，原住民族人因為就業、就學等因素遷居都會地區，人數占比已達49.35%，又因與原部落傳統血緣關係常於選舉遷回進行投票，容易為「刑法」第146條第2項「虛偽遷徙戶籍投票罪」相繩。雖然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1號有關幽靈人口案已經肯定是項規定合憲，然而面對「刑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戶籍制度中「戶籍與居住不合一」現象卻沒有解決。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在選舉公正的前提下，兼顧原住民族人傳統文化，會同中央選舉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法務部等相關單位本於權責研修「刑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戶籍法」，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3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2目「民政業務」編列66億7,769萬3千元，辦理研修(擬)選舉、罷免、政治獻金法制，並辦理相關法規釋疑。茲按，原住民族人因為就業、就學等因素遷居都會地區，人數占比雖已達49.35%，卻是散居於各處，造成在選舉投票時發生孤鳥投票所(選舉人數僅一人)或類孤鳥投票所(選舉人數雖有兩人但僅一人投票)現象，形同強制亮票，嚴重侵害族人選舉權益。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如何確保族人秘密投票前提下，研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戶籍法」，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113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2目「民政	人孤鳥投票所比率顯著下降，允宜持續加強提高徵詢原住民選舉人異動意願回復率，以有效維護原住民秘密投票自由之權益。 五、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完成民防(分)團整編，並於同年 11 月完成年度訓練。訓練課目含全民國防教育、反恐應變作為、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使用宣導、緊急救護常識及防疫宣導課程等，並結合軍民聯合防空、災害防救及全民防衛動員演習辦理實務演練。將持續強化民防團隊編組功能，落實訓練計畫，俾有效運用民力，發揮民間自救自衛能力。 六、為推動威權象徵處置業務，有必要考察其他國家處置方式，而西班牙在處理銅像、路名、陵寢等威權象徵已有相當經驗，可據以作為辦理拓展社會溝通、未來推動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法及研擬適合我國威權象徵處置政策之借鏡。 七、我國火化率自 107 年起已逾 98%，伴隨公墓墳墓遷出數大於埋葬數，公墓內無營葬需求之土地持續增加，因地方政府辦理傳統公墓更新及遷葬不易，除需與墓主取得共識，原鄉地區應召開部落會議決議通過外，尚需負擔遷葬補償費及工程開發等龐大經費，本部推動「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111 年至 114 年度)」，期能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傳統公墓更新所需部分經費，減輕地方財政負擔、縮短地方改善時程，並透過教育訓練及績效評量，分享成功示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編列66億7,769萬3千元，依據「民防法」第4條規定，鄉（鎮、市、區）公所應編組民防團，下設各種直屬任務中、分隊、院、站；村（里）應編組民防分團，下設勤務組，以有效運用民力，發揮民間自衛自救功能。惟主管機關內政部對建構民防體系所投入資源似有不足，如部分鄰里仍未設相關編組，所提供訓練亦未盡完善等。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內政部針對精進民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內政部在辦理「轉型正義權利回復」時，於113年度預算編列考察西班牙威權象徵處置，所需經費22萬8千元。然查民進黨政府在處理威權象徵時，為鼓勵縣市政府、學校，以移除或改名等方式，將公共建築中的威權象徵清除，內政部已祭出拆除一座兩蔣銅像，給予10萬元補助。如今卻又借考察之名，前往西班牙考察威權象徵處置，頗有浪費公帑之感，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 113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2目「民政業務」編列66億7,769萬3千元，其中「殯葬管理－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編列5億1,000萬元，係包括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提升國內火化量能、增加殯儀館服務量能、增設環保葬園區及廣續推動原住民族地區公墓更新等。近年，環保意識抬頭，環保自然葬法之民眾接受度越來越高。經查，108至111年度，公墓遷出數為公墓埋葬數之6.96至8.56倍間，顯示公墓土地需求大幅減少；又環保葬件數自108年度之1萬2,788件增為111年	範經驗產生漣漪效應，激發轄內其他殯葬設施管理機關，甚至其他縣市仿效改善之意願，彰顯政策引導功能，更進一步邀集地方政府設定改善目標，以加速降低傳統公墓比率，促進公墓土地有效利用。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度之2萬3,943件,增幅達87.23%。惟查111年底傳統未規劃公墓仍有2,724處,為已規劃並啟用公墓271處之10.05倍。鑑於時代變遷、傳統葬禮觀念不斷改變,公墓遷出數趨增及國人環保葬接受度成長,允宜儘速檢討降低傳統未規劃公墓比率。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有效利用公墓土地」,提出具體規劃及作法,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 113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編列6億1,559萬7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50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3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編列6億1,559萬7千元,全球面臨極端氣候致災問題,我國亦面臨嚴峻考驗,為此推出各項智慧防災計畫,內政部編列「水災智慧防災計畫」總經費2億6,000萬元(分4年辦理)。惟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調查,中央政府112年關於智慧防災相關計畫實現率,至5月底止僅17.65%,計畫應付保留數偏高,如何確保計畫如期如質執行成為關鍵,且應適時檢討是否有效提升防災量能,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內政部針對「水災智慧防災計畫」執行預期成效及如何與其他部會共同治理以提升防災量能等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3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4目第2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編列8,580萬6千元,辦理包括不動產交易	本部業於113年2月16日以台內地字第1130260834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113年4月24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113年5月22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30701853號函復本部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及後續進度如下: 一、有關水災智慧防災計畫策進作為1節: (一) 本案採購招標作業規劃採2年(112年及113年)1標,分4個作業區辦理委外採購招標作業,本案4家作業廠商均已於6月15日如期繳交第6階段成果,並陸續完成驗收及付款程序,刻正辦理第7階段履約工作,包含點雲編修及水利圖徵測製作業。 (二) 本案已於113年底辦理完竣。 二、本部發動8次預售屋建案聯合稽查發現219案違規(違規比率65.88%),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業依相關管理法規裁處123件,計裁罰4,586萬餘元。從8次稽查結果情形來看,違規比率已由第1次86%下降至第8次44%,顯示聯合稽查對於導正業者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之輔導及管理工作等業務。惟經查，109年10月起媒體陸續報導民眾漏夜排隊搶買房、預售屋快速完銷及全國新案房價創新高等，似有刻意營造購屋熱銷現象，內政部爰於109年第4季迄112年8月底辦理6次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但稽查結果違規比率偏高。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如何強化預售屋建案之稽查與違規態樣之宣導，以健全預售屋市場及維護交易秩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3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土地登記管理與訓練」編列149萬4千元，用於辦理研究改進地籍登記法令、維護地籍清理管理系統……等事項；然相對於112年度土地登記管理及土地登記業務規劃督導與訓練二項目，112年僅編列預算87萬5千元，前後兩年度於工作內容相似情形下，預算卻大幅增加，內政部亦未有具體說明。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針對上開疑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3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租賃住宅市場發展與管理」編列225萬2千元，台灣租屋現況分租套雅房多為房東另向房客收取所用電費，並自行於各房間架設分電表，多數房東為求計算方便，往往直接設定每度統一單價收費，房東調漲電費時亦直接調漲每度電費費用。內政部112年6月14日公告修正之「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明定房東不論收取夏月或非夏月電費，均不	違規行為，已發揮具體成效。又本部業於110年6月21日訂定(112年8月17日修正)「預售屋銷售聯合稽查實施計畫」，並已責成地方政府組成常態性聯合稽查小組，每半年至少執行1次預售屋聯合稽查。另本部為防杜不動產炒作，保障消費者權益，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已於112年2月8日修正平均地權條例，限制預售屋及新建成屋換約轉售、重罰炒作行為、建立檢舉獎金制度、建立私法人購買住宅許可制及預售屋解約申報登錄等，業於112年7月1日全面施行。 三、本部為落實地籍管理及精進土地登記作業，辦理土地登記人員訓練及研修相關法令業務，並配合本部組織調整，爰整併預算分支計畫為「土地登記管理與訓練」。因應地籍清理條例及相關子法修正，研修申請書表範例及辦理程序，並調整系統功能。另本部需配合查核地政士等業者辦理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內部控制措施及稽核制度執行情形，並偕同地方政府輔導業者依規定執行，以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民眾財產權利。 四、有關建議本部研修「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租屋電費合理計收規定1節： (一)本部已於112年至113年間邀集相關機關團體召開第3次座談會，並已匯聚共識，對於租屋電費約定以用電度數計費者，每度電價應不得超過電費單「當期每度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得超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定當月用電量最高級距之每度金額，在此規定下，常發生房東將電費每度計價定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當月電價最高級距，導致房客繳交給房東的電費和實際上使用的電費仍有落差。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研議修正「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擬定房東向房客收取電費之合理機制（例如以房東實際電費支出為基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113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編列3,752萬4千元，區段徵收是政府基於都市開發建設、舊都市更新、農村社區更新或其他開發目的需要所為之徵收，然根據媒體調查，全台已完工的區段徵收中，有超過7成的區段徵收案所在村里，房屋供給大於需求，低度使用戶數高於平均，有6成新建餘屋戶數超出平均，顯示有部分區段徵收規劃案過度樂觀，並未如預期達到開發、更新之目的。 此外，區段徵收之配餘地標售，目前並未訂定上限，然若以回收政府投資成本為標售制度之目的，應於相關法規訂定配餘地標售總金額之上限不得超過該次徵收之投資金額，以避免政府透過侵害人民財產權之方式獲利。 綜上，考量區段徵收乃是強制徵收人民土地，影響民眾財產權甚鉅，必須具備足夠必要性及公益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針對如何強化區段徵收之審查標準，以及訂定配餘地標售之上限，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平均電價」；非約定以用電度數計費者，出租人所收取之電費不得超過電費單之電費總額。 (二)另本部業已完成研修「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租屋電費相關規定，已於113年7月15日生效實行。 五、本部透過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報告程序檢視開發方式，在兼顧民眾權益與整體開發需求下，選擇最符合社會公平正義之土地取得方式。至區段徵收取得之剩餘可建築土地，為避免造成地價上漲、減少標售土地及強化區段徵收之公益性，本部業依行政院函示，強化開發後土地提供社會住宅用地機制，規劃整體開發區土地留設社宅用地的原則與作法，研擬「整體開發地區社會住宅土地規劃及取得實施方案」，並邀請各縣市政府討論，已於6月20日報請行政院核定，俾有效落實政府住宅政策及健全住宅市場。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四)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金寧鄉自106年起，就已經躍升為金門縣第二大的行政區，鄉民一直期望將「金寧鄉」升格為「金寧鎮」，然礙於「地方制度法」之規範，內政部一直未能同意金寧鄉改為「金寧鎮」。惟金寧鄉轄內目前設有「國立金門大學」，是金門縣的第一所大學，同時金門大橋又完工通車，成為大、小金門交通樞紐，亦是金門交通、觀光重點區域。雖金寧鄉人口數僅次於金城鎮為金門縣第二多人口數，但是受「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24條規定限制，員額編制依然維持編列25個員額（目前金城鎮編制29人；金沙鎮編制26人），扣除縣府的政風、主計、人事3員，實際只有22個員額，統籌分配款也未隨著人口數增加而調整，相對造成該鄉財政負擔和員額工作量不堪負荷，請內政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機關研議「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之編制員額標準，使鄉（鎮）公所法定編制員額，能符合鄉（鎮）內人口數之服務人數，避免產生現有員額人力工作量無法負荷之窘境。	地方制度法於88年立法時，考量鄉、鎮依循既有建制，不予規模或評價上之區分，故僅明定縣轄市之設置規範，並無鄉改制為鎮之規定，且鄉與鎮自治權限及相關權利義務並無區別，爰金寧鄉仍維持原有建制。另有關調整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法定員額標準之建議，涉及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須通盤檢視我國各地方政府人口消長、業務量能、員額運用情形及財政負擔，本部持續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機關審慎研議。
(五)	我國「跟蹤騷擾防制法」甫於110年制定，將跟蹤騷擾行為入罪，並導入書面告誡、保護令、刑事訴訟三道防線，當被害人報案後，由警政單位開立書面告誡給行為人，明確告知已違法，若2年內再犯，被害人可向法院聲請保護令，行為人若再違反保護令，將以刑責處罰。然，書面告誡是於核發保護令前宣示「警方已介入」，常有跟騷行為人在收到書面告誡後雖然暫時消停，但經常隔段時間又故態復萌，書面告誡效力及告誡後之再犯率有待評估；另，於被害人聲請保護令後等待核發期間，如何提供	本部業於113年1月24日以台內警字第1130870351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跟蹤騷擾防制法實施迄今，超過9成跟蹤騷擾相對人經警察機關核發書面告誡後即未再犯；警察機關除於核發相對人書面告誡後視狀況提供被害人必要保護措施外，於相對人違反書面告誡後，可依被害人提告再依跟蹤騷擾罪移送，並向法院聲請保護令（檢察官或警察機關依職權聲請跟蹤騷擾保護令或民眾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聲請保護令無需書面告誡），在保護令核發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被害人一定程度保護，亦然亟需策進法制之完善。爰此，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前，每次跟蹤騷擾行為皆可依跟蹤騷擾罪處理；另持凶器跟蹤騷擾罪、違反保護令罪或跟蹤騷擾行為同時觸犯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所律定之罪(如傷害、恐嚇危安、強制罪等)，警察機關可建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預防性羈押，跟蹤騷擾案件偵查與保護面並行，並無保護令核發前被害人保護空窗的問題。
(六)	鑑於我國近年公墓遷出及環保葬件數逐增，內政部亦推動「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自111年度起迄114年度，總經費計15億1,400萬元，113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5億1,000萬元，補助地方政府增加火葬場及殯儀館主要設施設備量能、增設環保葬園區及協助原住民族地區公墓改善。然經查，我國迄今傳統未規劃公墓數量仍過高，又近年亦多起殯葬設施規劃引起民怨之事件，使各縣市政府多以現有殯葬設施用地「立體化」或「重建」方式爭取補助，以此避開居民抗議。爰此，請內政部積極輔導地方政府利用各種措施改善殯葬設施。	本部業於113年2月27日以台內宗字第1130560495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鑑於我國近年公墓遷出、環保葬件數及國人死亡數逐年增加等趨勢，殯葬設施服務量能須儘早充實，為兼顧減少民眾抗爭與增加擴充地方殯葬設施服務量能，本部推動「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並利用2年辦理1次之地方殯葬業務管理績效評量，藉由相關計畫引導及輔導措施之推動，當能逐步提供適足且優質之殯葬設施，滿足民眾治喪需求。
(七)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甫於112年度業已修正通過，對於參選人之消極資格皆有更進一步規範。惟經查，「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第2條，依連署方式申請登記成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備妥申請書一份、連署保證金及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並無其他對於被連署人之資格審查。 又查「政治獻金法」第2條所規定，依法完成登記或有意登記參選之公職人員，既為擬參選人，依法申請後，即可開始收取政治獻金，意即視之為參選人。	本部業於113年5月27日以台內民字第1130221288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針對具消極資格之被連署人仍被連署，藉機宣傳個人政治理念，嗣後卻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情事，確應進一步檢討規範，以避免行政資源耗費。經考量現行候選人消極資格事由有「終身」及「一定期間」2類，如限制具消極資格情事之一者，一律禁止申請為被連署人，將使候選人登記截止前，消極資格已消滅者，並不得以連署方式登記為候選人，有過度限制渠等參政權之虞。爰針對增訂被連署人資格規範，因涉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為完備我國選舉制度，同時避免被連署人完成連署，並經審查通過後，卻因消極資格不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所規定而無法參選，以致行政資源浪費等情事發生，爰此，請內政部針對上開情形，於6個月內，檢討「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有關候選人連署規範，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對參政權之限制，本部將持續會商各界意見，妥慎進行修法。
(八)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定，選舉公報所列之學歷，需繳交畢業證書，若為非我國之學歷，大學以上則需經外館驗證，此舉乃為保證選舉公報刊登之真實性。惟現行選舉公報僅針對學歷部分所規定，經歷部分則無任何查核機制，經歷之編撰皆由當事人自行撰寫，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及第55條規定，僅規範不得有煽惑他人犯內亂外患罪、煽惑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及觸犯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為使所列印之公報，避免出現種族歧視、性別歧視，或明顯非屬事實之經歷，爰請內政部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是否增訂選舉委員會對選舉公報有關候選人經歷之查核機制，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3年6月3日以台內民字第113022082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就候選人學經歷資料字數上已有限制，並規定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相關規範尚屬明確。復經探究選罷法條文之研修歷程，針對候選人刊載於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均朝開放由當事人自負其責方向修法，基於選舉實務運作順遂考量，課予選務機關逐筆查核候選人經歷之責，尚有執行窒礙，爰仍以維持現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之機制規定為宜。
(九)	國防部自113年起回復徵集常備兵現役，為期1年役期，替代役役期亦依規定調整。惟因應此次役期調整，服義務役之役男，服役期間視為個人職涯一部分，由國家為役男提繳退休金，以累積其職涯退休所得。 現擬規劃，役男服役期間應由主辦機關為提繳單位，按其支領每月薪額（俸）及加給的總額，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規定，按月為其提繳6%退休金，儲存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的	本部業於113年1月30日以台內訓字第113120056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2條規定，本部為替代役之主管機關，相關預算亦依該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由主管機關編列。有關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提撥退休金，乃基於常備兵與替代役權益衡平考量，本部隨即積極參與國防部制定「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並經112年11月10日大院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爰此，請內政部研擬替代役相關退休金提撥方案，及6%退休金預算之規劃，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 鑑於嘉義市殯葬園區服務量能遍及雲嘉嘉地區，另接獲民眾反映，告別廳舍時常不敷使用，且火化爐具、空氣污染設備、製冷設備、除塵設備皆不足。另，因應時代變遷、傳統葬禮觀念不斷改變，應持續推動增加規劃環保自然葬之區域，為下一代留下一片淨土。爰此，請內政部協助嘉義市殯葬生命園區整體之規劃，包含納入環保自然葬之場域，並協助不足之設備，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 113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2目「民政業務」編列66億7,769萬3千元，辦理健全殯葬法制、落實殯葬管理等業務。其中，山地原住民族地區公墓已滿葬或近滿葬者情形嚴重，內政部之前推動有「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該計畫結束後，現內政部推動「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113年度編列5.1億元，但原住民族地區公墓改善僅	三讀通過「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112年11月29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103461號總統令公布。爰此，為使提繳作業流程順遂，本部已完成編列113年度預算，並據以訂定「替代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作業規定」，自113年起配合辦理94年次以後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相關作業，以累積其職涯退休所得，確保役男之權益。 本部業於113年2月22日以台內宗字第113056044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112年10月27日以台內宗字第1120227377號函請嘉義市政府評估未來5年殯葬設施供需情形，並透過「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補助市府於114年底前逐年完成更換火化爐具及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亦藉由績效評核列管追蹤機制，督促市府儘速完成6間簡易多功能禮廳之啟用，落實依淡旺日研訂火化案量之疏導措施及樹葬區之循環使用。 二、本部將持續協助市府優化園區軟硬體設施(設備)，積極完善整體之服務量能及品質，滿足大嘉義地區民眾之治喪需求。 本部業於113年2月27日以台內宗字第1130560498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行政院核定「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111年至114年度)」4年中央公務預算合計為15.14億元，其中針對原鄉公墓改善部分，本部業參考原鄉公所提報轄內公墓改善需求數量及「殯葬設施示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為該計畫辦理項目之一，請內政部就如何改善原住民族地區公墓提出規劃，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範計畫第 3 期計畫」與「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107 至 110 年度）」執行情形綜合規劃，估列 111 年至 114 年再協助 40 案原鄉公墓更新，並已匡列於該計畫經費。 二、考量全國山地原住民鄉(區)仍有約 70%公墓滿葬待改善，且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公墓亦有滿葬問題，加上「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107 至 110 年執行期間，原鄉公墓改善補助項目執行成效良好，「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除採取與「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相同之申請要件、補助額度及審查基準外，更將本部分攤比例由「依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修正為「一律補助 90%」，如原住民族地區公所提出符合計畫申請要件之公墓改善需求計畫，且可按預訂期程確實執行者，本部將盡力予以協助。
(十二)	113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2目「民政業務地方建設」編列496萬6千元，用於督導地方行政業務、推動公共造產業務等事項；其中410萬元係補助各鄉鎮市公所公共造產事業參加工作競賽績優核發之獎勵金，其餘用以辦理表揚活動等，惟未說明補助成效。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成效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3 年 2 月 1 日以台內民字第 1130220235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目前有計 14 縣(市)政府，66 鄉(鎮、市)公所辦理，造產業務（以事業名稱計算）計 130 處，最近 5 年（107 至 111 年）造產業務收入累計 116 億 2,732 萬元，造產業務支出累計 52 億 3,870 萬元，賸餘 63 億 8,862 萬元，解繳庫數 36 億 6,683 萬元，對充裕地方自治財源有實質助益。 二、本部依公共造產績效考核要點規定，辦理團體獎勵及工作競賽，並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十三)	113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3目「戶政業務」編列7,066萬3千元，辦理戶籍作業及管理業務。經查，姓名之正確表示實為姓名權、人格權之核心內涵，而原住民傳統姓名之讀音與中文讀音殊異，為保留原住民傳統姓名之讀音，並期使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從本身姓名出發，原住民使用傳統姓名辦理戶籍登記、申請歸化或護照，應不限於取用中文姓名、使用中文文字，得選擇使用羅馬拼音或原住民族文字。請內政部研議台灣原住民之傳統姓名，得使用羅馬拼音或原住民族文字登記，不受應使用中文文字之限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核發獎勵金，以鼓勵地方政府積極推行公共造產事業，有助於地方政府推行公共造產事業蓬勃發展及提升市場競爭力之目的，並辦理表揚及座談會活動，除產生激勵功能及相互學習之效，亦透過經驗進行分享及意見交流，期能對往後公共造產業務的推展及精進有所助益。 一、本部業於113年1月25日以台內戶字第 1130240338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按姓名條例第1條、第2條及第4條規定，原住民族姓名得以「漢人姓名」、「漢人姓名並列羅馬拼音」、「傳統名字」及「傳統名字並列羅馬拼音」擇一登記。 (二)次按行政院111年2月11日召開「使用原住民族文字單獨登記傳統名字」研商會議結論略以，對於原住民族文字單獨登記傳統名字，予以尊重。嗣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11年3月2日函請各行政機關協助調查評估，復於111年8月23日邀集各部會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本部將配合政策決定，研修姓名條例。 二、嗣立法院113年5月14日三讀通過姓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第2條第3項規定，經總統113年5月29日公布。現原住民傳統姓名已可單列原住民族文字。 本部業於113年1月22日以台內戶字第 1130240275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十四)	113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3目「戶政業務」編列7,066萬3千元，為維資訊安全，110年1月暫緩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本部業於113年1月22日以台內戶字第 1130240275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eID)換發計畫,惟根據審計部調查,因暫停執行契約增加衍生費用為1億3,862萬餘元,內政部應秉保障個人資料安全,積極審酌未來換發政策,並減少公帑浪費。爰請內政部針對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換發計畫之檢討及未來身分證換發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新式身分證換發計畫係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智慧政府發展藍圖,經奉行政院同意後推動辦理,俟因駭客攻擊頻仍、於應用上存有資安疑慮,爰行政院決議暫緩,俟取得社會共識及完備法制相關程序後再推動。行政院刻正籌備成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有關新式身分證之後續推動工作,將在該會成立後,再進行政策、資安及法制等方面之跨部會意見整合。
(十五)	113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3目「戶政業務」編列7,066萬3千元。其中「辦理戶政綜合計畫及研習活動」編列454萬3千元,係包括辦理戶政為民服務、人口統計研習會、督導門牌編釘、戶政業務績效評鑑計畫、辦理單身聯誼活動、舉辦全國戶政日活動、加強推動本部人口政策及推行本部人口政策措施宣導活動等。 為因應少子女化及人口老化之問題,內政部持續辦理單身聯誼活動,據統計資料顯示,107至111年共6,006人次參加,截至112年6月為止,107年參加者計有377人結婚,生育239位子女、108年參加者計有290人結婚,生育155位子女、109年參加者計有120人結婚,生育37位子女,惟110及111年活動參加者共計有46人結婚,生育5位子女。爰此,請內政部就聯誼活動,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3年2月16日以台內戶字第1130240625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及後續進度如下:為持續強化營造鼓勵適齡結婚生育氛圍,增加適婚單身者交往機會,本部配合行政院107年訂頒「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積極規劃辦理單身聯誼活動,自107年至113年辦理情形如下:於有限預算下,共辦理97場單身聯誼活動,提供8,548個活動名額,實際參與人次為8,296人,迄113年止已有1,376人結婚,生育792位子女。辦理單身聯誼活動目的在增加單身男女認識之機會,自交往至走入婚姻,尚須考量彼此個性、人生觀、家庭觀念及經濟等因素,有賴雙方相處及適應,當年度認識者未必於當年度結婚,組成家庭生育子女,經統計結果,整體參加者結婚及生育人數尚屬合理。
(十六)	113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3目「戶政業務」編列7,066萬3千元,其中辦理「戶政綜合計畫及研習活動」編列計454萬3千元,辦理戶政為民服務、國籍法規與實務、人口統計研習會、督導門牌編釘、戶政業務績效評鑑計畫、辦理單身聯誼活動、舉辦全國戶政日活動、加強推動	本部業於113年2月16日以台內戶字第1130240625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及後續進度如下: 一、人口政策業務於103年1月22日提升至行政院層級,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專責統籌、規劃,各部會依權責落實推動。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十七)	本部人口政策及推行本部人口政策措施宣導活動等業務。 我國於107年訂頒「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其中為提升國人婚姻機會，內政部配合上揭計畫辦理單身聯誼活動。經查，截至111年底共辦理70梯次，共錄取參加者共6,006人次，其中711對配對成功。惟，我國已連3年人口呈現負成長，按內政部統計，112年度上半年出生人口僅6.6萬人，少子女化狀況仍為我國嚴峻考驗。爰此，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3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測量及方域」編列4億9,226萬7千元，測量助理作為國家僱工，負責我國國土利用調查更新維護與測量內外等複雜業務，卻已逾40年未調整俸額上限，影響相關人員權益甚鉅。據查，112年6月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曾針對測量助理調薪議題召開勞資會議，內政部並向各地方主管機關進行薪資待遇問卷調查。根據調查結果，各縣市有多達7種不同意見，且因意見分歧導致俸額調整工作未能推動。內政部作為中央督導單位，應積極協助整合各方意見，以避免影響相關人員之權益與士氣。爰此，內政部應積極研擬對策，與各地方之測量助理主管機關積極溝通，並提出有效調薪方案，以提升測量助理之工作權益。請內政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二、為妥善因應，行政院訂頒「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至113年)」，本部配合其中支持生養的住宅策略及鼓勵婚姻之對策，積極辦理鼓勵婚育活動，製造參加者相識互動機會，107年至113年共辦理97場單身聯誼活動合計提供8,548個活動名額，實際參與人次為8,296人，迄113年止已有1,376人結婚，生育792位子女。 一、本部業於113年3月20日以台內地字第1130261577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考量改善測量助理薪資待遇，並就不同任用測量人員薪資結構一併檢討，本部分別於112年11月29日及113年5月1日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國土測繪中心等用人機關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與主計總處召開研商會議，經與會機關充分討論，建議採行將測量工作費由現行2,000元範圍內按月發給提高至5,000元方案；至所需經費，各地方政府應依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地方人事費用係屬地方自治事項，應以其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中央基於協助立場，爰將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設算，並就其基本財政收入不足支應部分予以補助。 二、本部業以113年7月9日台內地字第1130263354號函報行政院，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十八)	113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編列837萬1千元，為杜絕房市違法炒作，從109年起，內政部多次辦理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 經查112年10月的內政部稽查結果有4成建案違規，111年度各縣市辦理聯合稽查結果合格率僅為55.36%，顯見違規比例依舊偏高。爰此，內政部應強化預售屋建案之稽查與違規態樣之宣導，以健全預售屋市場交易秩序。請內政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積極爭取測量相關人員待遇福利。 三、案經行政院 113 年 11 月 22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34002044 號函核復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有關本部國土測繪中心與地方政府所屬地政機關測量助理，其實際從事外業測量工作者，由本部及各地地方政府於 5,000 元範圍內按月發給測量工作費，並自訂相關扣發基準規定。。 四、本部業於 113 年 12 月 9 日以台內地字第 1130147998 號函，請本部國土測繪中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行政院 113 年 11 月 22 日函復事項內容辦理。 本部業於 113 年 3 月 13 日以台內地字第 1130261469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發動 8 次預售屋建案聯合稽查發現 219 案違規(違規比率 65.88%)，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業依相關管理法規裁處 123 件，計裁罰 4,586 萬餘元。從 8 次稽查結果情形來看，違規比率已由第 1 次 86%下降至第 8 次 44%，顯示聯合稽查對於導正業者違規行為，已發揮具體成效。又本部業於 110 年 6 月 21 日訂定(112 年 8 月 17 日修正)「預售屋銷售聯合稽查實施計畫」，並已責成地方政府組成常態性聯合稽查小組，每半年至少執行 1 次預售屋聯合稽查。 二、本部為防杜不動產炒作，保障消費者權益，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已於 112 年 2 月 8 日修正平均地權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十九)	桃園市政府為落實先建後遷，按照航空城期程規劃，訂於112年10月分梯次進行土地點交作業，但安置街廓點交現場其公共設施及五大管線均未完成，拆遷戶卻得依「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38條後段：「土地所有權人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未按指定日期到場接管者，視為已接管，並自指定之日起自負保管責任。」而被迫強制點交，造成民怨。內政部應針對該辦法重行研討，區段徵收點交作業應考量到公共設施及民生管線的完整性，不應以該法強制民眾點交。爰此，請內政部提出修法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條例，限制預售屋及新建成屋換約轉售、重罰炒作行為、建立檢舉獎金制度、建立私法人購買住宅許可制及預售屋解約申報登錄等，業於112年7月1日全面施行。 三、本部為因應預售屋銷售新制之推行，業已整理歷次查核常見錯誤樣態供地方政府及各界參考，並督請地方政府透過自製文宣及舉辦講習加強宣導，112年度計舉辦79場宣導講習課程、1萬933人次參與。透過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法制與實務、案例分析及契約常見錯誤樣態等相關課程訓練與宣導，有助於業者熟稔預售屋新制及擬訂合於規定之契約。 本部業於113年3月19日以台內地字第113026157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按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38條規定，訂期通知地主到場點交，主要係考量土地已登記完竣，且周遭公共設施已完工驗收，為讓民眾早日使用土地，故辦理點交作業，將土地移交民眾管理。惟如民眾對土地現況或周遭公共設施設有異議，主管機關仍應俟異議處理後，再另擇期通知到場接管。本案桃園市政府為落實執行「先建後遷」政策，先就安置街廓周遭公共工程進行施工作業，在未完工驗收情形下，辦理土地登記及點交作業，且對未按指定日期到場接管之民眾視為已接管，顯與前揭辦法規定未合，本部於112年10月18日函請桃園市政府應妥為處理民眾異議事項後，再擇期辦理土地點交事宜，尚無修法必要。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十)	113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7目「役政業務」編列19億6,812萬3千元，為強化全民國防，替代役備役役男須進行「演訓召集」訓練，惟現制為每次1日以內，必要時得延長為3至5日，相對國軍14天新式教召，內政部允宜針對召訓內容妥適規劃，以有效提升全民國防能量。爰請內政部針對提升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訓練質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部業於113年2月19日以台內訓字第 113120086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替代役備役演訓召集人數於 113 年大幅提升，將備役人力納入全民防衛動員體系，平時演訓召集結合 EMT-1 繼續教育訓練、治安維護及防災救護訓練、實彈射擊訓練、民(萬)安演習，並積極推動修法，對於無故不參加召集之各項行為明定處罰規定，演訓召集經費由本部編列，以擴大整體召訓規模；修正召集日數、次數等相關規定，以應非常事變支援民防任務。 二、113 年因陳報行政院修訂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訓練方案，致部分演訓召集類別至 7 月底始辦理，召訓人數為 5 萬 52 人，訓練日數依訓練種類由 1 日提升為 1 至 4 日。 三、自 114 年起替代役訓練課程納入防災士培訓，現役及備役役男接受 2 日防災士訓練，受訓合格頒發防災士證書，強化替代役個人、家庭及社會的自救互助技能。
(二十一)	113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7目「役政業務」編列19億6,812萬3千元。其中「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15億8,588萬3千元，係包括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備役管理及教育訓練、辦理傷病身心障礙替代役役男心理諮商輔導相關業務等。 據內政部資料顯示，110至112年8月底止，列冊關懷管理之役男分別為8、9人及26人，且呈年度趨增，惟關懷次數	本部業於113年2月19日以台內訓字第 113120086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有關如何完善役男適應不良及輔導教育之機制，減少憾事發生部分：建置替代役役男心理困擾預警機制，放寬役男身心狀況量表電腦適性測驗篩檢標準，以早期發現替代役役男心理困擾，提供諮商輔導服務。強化替代役管理人員訓練提升輔導知能，協助役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十二)	卻未隨之增加。允宜加強辦理，關懷役男之身心狀態，完善諮商輔導作為。爰此，請內政部於1個月內，就「如何完善役男適應不良及輔導教育之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3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8目「內政資訊業務」編列6億9,190萬7千元，本計畫內容4.為「……內政地理資訊3D化推動計畫」。經查，行政院於112年10月3日邀集內政部、經濟部、環境部、勞動部等召開「探討工廠化學品安全管理相關精進機制會議」，決議請經濟部統籌協調，舊工廠廠區平面配置圖及全場配置圖等資料，盤點整合訂定統一申報規定，以利精進化學雲平台資料品質。本預算計畫辦理內容，與上述決議請經濟部統籌事宜有所相關，據此，內政部應積極配合經濟部之統籌，精進整合工廠危險物品配置資訊，藉以完善防災資訊，落實消防員之資訊權。請內政部就案揭事項，持續配合辦理精進化學雲之相關措施。	男解決問題。提供心輔專線及信箱，協助役男調整認知及情緒暢通溝通管道，有效機先防處，改善身心狀況，健康平安服役。112年至113年止，替代役役男輔導需求調查及身心狀況量表電腦適性測驗共篩檢22,116人，篩選出1,961位需關懷役男接受諮商師進行諮商會談評估，其中495人列管關懷並轉介心理諮商機構進行心理諮商輔導。另辦理17場健康人生講習，計有役男1,065人參加。 一、本部業於113年2月7日以台內消字第1131600606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消防署為精進化學雲之相關功能，業於112年10月19日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以下簡稱化學署)「112年化學雲-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服務平台研商會議」，針對工廠管理權人應提供之化學品種類，以及化學雲產製快報之資訊內容及呈現方式等，建議化學署調整廠商快報呈現方式，以利消防救災人員快速獲取救災資訊；嗣於113年1月18日與化學署及系統廠商針對化學雲現有功能之精進及改善建議召開線上會議進行研商討論，將賡續與化學署持續研商，以精進化學雲之功能。 (二)112年11月10日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研商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1條罰則及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申報管理相關事宜暨工廠危險物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辦法第二次會議」，本部消防署業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十三)	為升級數位政府之服務，內政部推行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惟有學者研究指出，使用行動自然人憑證民眾的數位足跡，恐因集中化架構的設計而致任何環節均不允出現任何資安破口，否則可能出現大規模個資外洩之嚴重問題。爰請內政部針對如何降低行動自然人憑證之資安風險，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建議於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第10條附圖一中，增加消防救災用資訊，以強化工廠化學品資訊揭露與救災人員快速查詢運用，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研議將本部消防署提案加入產業園區區域聯防機制中，並於園區內擇定數家廠商先進行試辦，後續視試辦情形再行研議推廣至依工廠管理輔導法須申報危險物品之廠商。 二、本部消防署業於113年5月10日邀集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專家學者、本部消防署化災教官及相關單位召開「研商化學雲救災應用功能精進會議」，針對化學雲救災功能需求提出21項建議，請化學署列入評估改善；另於環境部113年10月25日「113年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平台（化學雲）研商會議」就本部消防署所提需求進行討論。後續將與化學署合作，持續提供化學雲救災應用需求，完善救災使用及獲取完整工廠救災資訊。 本部業於113年1月31日以台內資字第1130440621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行動自然人憑證系統資料加密，並採內、外網實體隔離架構、防火牆阻擋惡意流量等相關保護措施，保護完善確實。另行動自然人憑證APP透過混淆軟體，針對原始程式進行整合混淆、加密、防竄改等機制，使原始程式碼無法被反組譯或逆向工程竄改。 二、本計畫內相關服務係設於內政資料中心，本部係依循資通安全管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十四)	113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8目「內政資訊業務」編列6億9,190萬7千元。其中「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續編第4年經費4,362萬8千元，及「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編列8,029萬元，合計1億2,391萬8千元，係辦理包括推動自然人憑證識別行動化跨域應用及智慧自動化客服、強化身分認證服務等。 經查自然人憑證實施迄今已10餘年，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9年之決議，110及111年度自然人憑證使用人次目標值分別為8,000萬人次及1億人次。另，據內政部統計，110及111年度自然人憑證應用系統數自110年度704個，增加至111年度734個，增加30個；使用人次110及111年度分別為3億7,138萬2,988人次及3億1,465萬8,302人次，雖均達成目標值，惟111年度自然人憑證使用人次較110年度減少5,672萬4,686人次，減幅15.27%。另，112年8月底，符合申請自然人憑證資格人數，仍有逾5成民眾尚未申辦。爰此，請內政部就「如何鼓勵民眾踴躍申辦自然人憑證」，提出具體規劃及作法，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理法及其子法與個人資料保護法要求，辦理各項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機關應辦事項，核心系統均已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O 27001 及個人資料管理系統 ISO 27701。 本部業於 113 年 1 月 31 日以台內資字第 113044062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及後續進度如下：本部自 112 年 8 月開放各產業介接行動自然人憑證系統，未來將鼓勵更多民間單位應用系統加入自然人憑證生態圈，擴大行動自然人憑證領域應用範圍，並推動自然人憑證多元申辦政策，提供民眾多元選擇申辦憑證，除原有臨櫃申辦實體自然人憑證卡外，已於 113 年 12 月 2 日起開放全國戶政事務所，讓民眾臨櫃申辦行動自然人憑證，申辦費只要 30 元，以利民眾隨時取用數位服務，促使公部門及民間各行業發展行動化服務。
(二十五)	113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9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93萬元，行政院為期於抑制各機關公務車輛膨脹、擲節購車及相關經費，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	本部業於 113 年 7 月 22 日以台內秘字第 1130302285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要點」，除應鑑於車齡，尚應考慮使用里程數，車況功能及安全性是否尚佳等，綜合審酌汰換車輛。爰請內政部針對汰換公務車輛之評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各機關購置各種公務車輛，應依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所定公務車輛編列標準辦理。」，復依 113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113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編列標準，部會副首長專用燃油小客車(不得超過 2000cc)編列基準為 93 萬元。 二、為應本部業務需求，於 113 年度編列 93 萬元，汰換 98 年 7 月購置之本部副首長公務車 1 輛，該車車齡於 113 年 6 月已屆滿 15 年，符合公務車輛汰換之規定(屆滿 15 年)，其行駛里程數已逾 13 萬公里，車況常需零星修繕維護保養，考量駕駛及乘車長官、同仁行車安全，且本部各單位之業務範圍及本部督導所屬各機關之業務範圍遍布全國各地，本案預算編列係維持本部副首長公務行程之基本需求，本部已本撙節原則核實編列經費，以利業務之落實推動。
(二十六)	根據「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六點規定，房東向房客收取的額度，不能超過台電公司所定當月用電量最高級距之每度金額。惟於租屋實務，卻變相使房東將電費每度計價直接以台電電價「當月最高級距」來約定，成為部分房東固定單價收費參考的下限。 有鑑於住家電費大多採累進計費，若出租採分租套房及雅房形式，房東為求方便計算，經常以固定單價收費，一律將每度電費設定為單一固定價格，租屋族的權益即在長期超收電費的情形	本部業於 113 年 2 月 6 日以台內地字第 1130260572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3 年 4 月 24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3 年 5 月 2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854 號函復本部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已於 112 年至 113 年間邀集相關機關團體召開第 3 次座談會，並已匯聚共識，對於租屋電費約定以用電度數計費者，每度電價應不得超過電費單「當期每度平均電價」；非約定以用電度數計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十七)	下受損，尤其當台電調整電費時，亦有房東大漲電費單價，租客卻束手無策。 即便台電表示分租套房多戶共用電表的狀況，只要申裝免費智慧電表，電價即可凍漲。然房東必須有意願申請安裝，且願意揭露出租事實，於租屋黑市的現況，安裝智慧電表之政策效用並不大。 台灣租屋人口高達300萬，為遏止房東自由喊價、健全租屋市場，保障多數租屋者之權益，爰針對「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經費凍結100萬元，要求內政部研議修正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六點，明定房東收取電費額度不得超過「當期平均每度單價」，房東若「未申請公共電費分攤」或「未單獨裝表計費公共設施用電」，則應提出合理電費單價的計算原則，並向房客公開費用收取依據，落實公開透明、合理收費的目標，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及相關座談會紀錄後，始得動支。 依據「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34條規定，規定租賃住宅服務業應於訂定契約之日起30日內，將其受託管理、承租或轉租租賃住宅之相關資訊，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惟僅要求包租業之租賃住宅轉租案件，應於簽訂契約後的30天內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以下簡稱申報登錄資訊）。 為加強租賃市場資訊即時透明，逐步破除租屋黑市，爰針對「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經費凍結20萬元，要求內政部研議包租代管業中「包租、代管及租賃契約」均需申報登錄成交案件資訊之可行性及9月1日修法施行後包租代管案件統計資料，並向立法院內政委	費者，出租人所收取之電費不得超過電費單之電費總額。 二、另本部業已完成研修「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租屋電費相關規定，已於113年7月15日生效實行。 本部業於113年2月2日以台內地字第1130260544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113年4月24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113年5月22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30701853號函復本部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包租契約係房東與包租業之住宅租賃契約，因後續業者將進行轉租，故包租契約資訊尚不具市場性；代管契約係房東委託代管業管理租賃住宅之契約，其費用並非租金資訊，是以包租及代管契約資訊尚不宜納入實價登錄。另實務上有代管業者未受託代收租金，未必能確實掌握代管租約資訊，爰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十八)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3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中內政資訊業務編列6億9,190萬7千元，前行政院長賴清德於107年推換發數位身分證，雖經在野立法委員基於資安等疑慮，建議或要求暫緩。110年，蘇貞昌院長雖宣布暫緩執行。審計部更在11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更直指相關政策問題已造成須多支付1億3,000萬元予中央印製廠，並建議行政院應儘速確立換發政策問題。內政部應基於專業、客觀、公正的立場，進行審慎評估。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200萬元，俟內政部就前行政院長賴清德於107年換發數位身分證政策、110年前行政院長蘇貞昌暫緩數位身分證計畫，及111年審計部之總決算報告後，內政部之相關評估報告、立場態度與向行政院之建議等提供說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代管租約資訊申報實價登錄，仍須審慎評估。 本部業於113年1月30日以台內資字第113044059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113年4月24日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茲摘述內容如下： 新式身分證專法須配合政策制定，相關資安、個資規範仍需要整合，且需和社會對話取得共識，及配合個資法修法、個資獨立保護機關之設立，行政院112年12月5日已成立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新式身分證後續推動，將在該會成立後，再進行政策、資安及法制等方面之跨部會意見整合。
(二十九)	查113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其工作計畫「內政資訊業務—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資訊服務費」編列1億3,539萬9千元，其中列有戶役政資訊系統應用軟體功能加強、系統管理及整合維運、戶役政系統架構改版精進、個資不落地加密防護維護作業及跨機關資通安全等費用，較112年度預算增加3,267萬8千元成長31.8%；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凍結「內政資訊業務」100萬元，俟內政部分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13年1月30日以台內資字第1130440594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113年4月24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113年5月22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30701854號函復本部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部為維持戶役政系統24小時服務及應用軟體功能新增、強化與維護、資訊安全機制強化，並提供使用者問題諮詢與解決，持續辦理系統軟體維護、運作支援、作業功能增修及系統架構精進之軟體修改及軟硬體設備維護等工作；另為維護全國人民戶籍資料之安全，辦理戶役政系統改版精進與加強個資防護作業等工作，以確保系統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十)	查113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8目「內政資訊業務—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資訊服務費」編列1,958萬2千元，新增辦理因應緊急情況下仍能保存關鍵民生系統與資料公有雲端租用與資料庫雲端備份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內政資訊業務」100萬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運作與資訊安全。 本部業於113年1月30日以台內資字第1130440594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113年4月24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113年5月22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30701854號函復本部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部為妥善保存系統核心資料並提升系統韌性，辦理戶役政資訊系統、地政資訊系統之國際三大公有雲資源租賃、通訊費及分持加密傳輸備份資料機制授權，並規劃評估適合建置於公有雲之核心系統功能、資料及實施策略，以確保維持業務持續運作及資料可用性。
(三十一)	不論是減緩洪災、吸附二氧化碳、維護生物多樣性、提供國民食物來源，濕地都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尤其是淨零排放的國際趨勢之下，濕地藍碳的儲碳能力已受到全球重視。濕地法於102年三讀通過，為我國濕地保育提供法源依據，然而濕地法第三十三條明定：主管機關為執行濕地保育相關事項，得成立濕地基金。然主管機關至今並未設置濕地基金。 為保育溼地及吸碳，政府應積極維護溼地，達成濕地法中「天然濕地零損失」之目標，儘速於3個月內，研議設置濕地基金，推動保育工作。在溼地基金設置之前，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偕同有減碳需求之企業、有心保育生態之民間團體、學術單位，以及有意透過濕地保育達成保育與產業雙贏的社區團體合作，推動溼地保育工作。	本部業於113年8月2日以台內園字第1131280366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原則」第3條規定，新設基金要件為應具備國庫撥補以外新增適足之財源。 二、濕地保育法第33條規定，主管機關為執行濕地保育相關事項，「得」成立濕地基金，非「應」成立濕地基金。視建立濕地標章制度及產業市場推動成效，確定回饋金、影響費及代金等財源開徵進度及時程後，再行評估檢討設立濕地基金之必要性。 三、基於濕地基金經費來源並不穩定，本部刻正推廣濕地標章，以利後續濕地標章回饋金收取，建立基金穩定財源。 四、目前雖未成立濕地基金，但各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於公告實施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十二)	內政部主管之國土管理、消防、警政業務於取締不法過程中，可能遭遇各界人士的請託關說，造成執法人員依法行政之壓力。行政院雖訂有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然而實務上仍有部分涉及不法行為裁罰的請託關說行為未被登錄。請內政部與法務部廉政署積極合作，定期邀集有稽查業務之公務員、約聘僱人員進行請託關說登錄制度之宣導，並且將請託關說案件統計資料適度資訊公開。落實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保障公務員得以依法行政，減少社會不法行為。	間，仍與時俱進反映社會自然環境變遷，就實際經營管理需要進行通盤檢討。另持續透過企業及民間團體合作推動濕地保育作業，深化相關保育研究，冀使整體濕地保育作業更臻合理完善，以符合濕地保育法之精神及回應民眾關切之經營管理重要議題。 一、為確保依法行政及維護執法人員權益，本部依法務部廉政署 112 年 12 月 28 日廉政字第 11207026220 號函頒工作指示及本部 113 年廉政工作計畫，督導國土管理署、消防署及警政署持續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強化執法人員之法遵意識，並要求落實請託關說事件登錄，113 年總計宣導 3,804 案。 二、本部並依上開作業要點第 12 點規定，按季將請託關說事件登錄之統計類型、數量等公開於本部網站「請託關說登錄查察專區」。
(三十三)	台灣生態豐富，開花植物約有 3,600 種，其中約 900 種、4 分之 1 為台灣特有種，而超過 3,000 公尺以上的高山地區，特有種比例更達 50%。然而，高山地區的生態系相當脆弱，隨著全球暖化升溫影響，高海拔之物候逐漸適合中低海拔物種生存，壓縮高山特有物種之生態環境，其中又以外來種植物之威脅最需要由主管機關重視並且防治。 有鑑於許多高山外來種來自於公路植生、景觀工程，爰請內政部高山型國家公園管理單位邀集公路交通單位與專家學者，共同強化植生、景觀工程	一、本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太魯閣及雪霸等 3 座高山型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分別簡稱玉管處、太管處及雪管處)已持續於官網、FB 新聞稿、文宣活動、講座、環境教育解說、生態保育講座及臺灣國家公園入園入山線上申請服務網宣導不將外來植物帶上山，並持續透過上開方式加強宣導民眾勿隨意引進外來植物或棄置景觀園藝植物等，並於登山熱門點如雪山線及大霸線登山口服務站設有鞋刷，請登山客於登山前將鞋底刷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之管理，持續監督、防治高山地區外來種植物之擴散。	乾淨，避免攜帶外來種種子上山，共同守護高山生態多樣性及棲地保護。同時，持續邀請植物專家辦理「認識外來種、入侵物種及臺灣原生植物」相關講座，以及辦理園區清除外來種活動，透過邀請民眾共同清除外來種，除讓民眾認識外來種並了解外來種對原生植物生態之影響外，增進同仁、志工、社區周邊機關學校及民眾對生物多樣性之認識以及對生態環境的關懷，提升保育知能。 二、為及早因應並阻隔外來植物入園，玉管處、太管處及雪管處已於園區內高山工程訂定契約內要求廠商使用在地、原生種植物適地適木栽植及建立查核機制，並與公路單位保持聯繫，加強宣導。 三、持續辦理原生植物長期監測調查等相關計畫，如玉管處委託辦理「玉山國家公園東部園區及周邊黑熊熱點植群調查及食源植物物候計畫」、「玉山國家公園氣候變遷下之高山生態系及指標類群監測」等；太管處委託研究「合歡山區外來植物現況及對原生植物花粉干擾研究」、委託辦理「太魯閣國家公園植群永久樣區監測計畫」案，根據研究案之具體建議，進行相關規劃，如合歡山區適合生長之原生草花種源收集，規劃進行必要之人工復育、外來種清除及講座等。雪管處委託辦理「雪見地區森林動態長期監測與植物物候調查」、「武陵地區(含雪山線及四秀線)外來種植物調查及管理」，並於 113 年 7 月 8 日與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十四)	我國已經邁入高齡化社會，對高齡者而言，出門遊憩有益身體健康與促進家庭關係，然而高齡者出門缺乏可確保其如廁尊嚴之空間，成為高齡者出門的限制條件之一。同為高齡化社會的日本，近年來大幅改善廁所高齡、身障者所需要的扶手、照護床、清洗設備和防滑地磚等，以便利高齡者使用，我國也應開始強化友善高齡者之如廁空間。請內政部盤點主管之國家公園等，有高齡化國民參訪業務之單位，以建置適合高齡化與身障民眾使用之功能廁所。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三年合作備忘錄，結合企業力量共同辦理清除外來種工作。未來每年將針對園區以分區方式持續進行植物監測，並篩選生存危急之植物，進行相關措施。 一、為因應臺灣高齡化及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藉由自然休閒活動增進行動不便者生活品質，完善公園綠色友善環境，已擬訂各國家(自然)公園整體改善無障礙環境計畫(113-116年)，持續加強現有無障礙設施，由點狀遊憩據點無障礙設施及線狀無障礙步道建置，進而到面狀無障礙環境整合檢視及品質提升，以建構國家(自然)公園無障礙環境服務網絡。 二、國家(自然)公園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採因地制宜建置，透過友善且設身處地的設計，將國家(自然)公園自然保育特色的豐富景觀，適合闔家同遊體驗。本部在秉持生態保育宗旨的前提下，持續進行國家(自然)公園面狀的無障礙環境整合檢視及品質提升，讓全齡家族得以親近。
(三十五)	查「勳章條例」第2條、第5條及第10條就「中正勳章」訂有相關規定，總統府網站上並有相關說明頁面。並查，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立法院之促轉秘字第11161001061號文，「有關中正勳章式樣及圖說說明，依其文字語意，具營造威權統治時期統治者被擁戴形象之意，應屬『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之威權象徵。」 內政部是「勳章條例」之法規主管機關。為落實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5條	本部業於113年6月13日以台內宗字第1130561299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勳章條例為本部所掌理之國家榮典法令之一，有關勳章之種類、等級、授予條件、授予方式、規格和樣式，以及勳章條例施行細則所規範之呈請手續、授予手續及佩帶規則等，隨著社會環境變遷、政府組織分工細化日趨複雜，或有與時俱進之必要，本部曾於 107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應就威權象徵為適當處置之意旨，爰請內政部就「中正勳章之未來處置方法」，(1)召開公聽會蒐集意見；(2)研擬「維持現狀以外」之處置方案，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年1月9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研商褒揚條例、勳章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修法事宜會議，其中有關修正勳章條例部分條文內容1節，考量授勳屬總統榮典權，相關修正內容尚需凝聚社會共識。 二、鑑於勳章之授予涉多個機關之權責與作為，勳章種類、名稱之變更或修正，以及是否賦予新的時代意涵等，涉及制度面的檢討及勳章條例修法事宜，宜通盤考量。本部將持續研議，適時與各相關機關溝通並廣納社會各界意見，期能獲得更為周延之處置方案，以應時代需求。
(三十六)	現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報酬計收標準規定」第1條規定：「不動產經紀業或經紀人員經營仲介業務者，其向買賣或租賃之一方或雙方收取報酬之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不動產實際成交價金百分之六或一個半月之租金。」即國人委託仲介業者買賣房屋服務費用之6%總收上限。據基層房仲從業人員指出，目前最高6%之仲介服務費難以降低之原因，恐與國人多與仲介簽約「一般約」，而非「專任約」有關，使得簽約「一般約」之仲介業者，必須將已付出勞力，但未能成交、無法成功收取服務費之隱藏成本，轉嫁給其他買賣雙方所支付之服務費。為促成買賣雙方及房仲業者雙贏之局面，降低房屋服務費嘉惠國人，同時減少房仲業者銷售之成本，爰請內政部於6個月內，就民眾委託房屋買賣簽訂「專任約」或「一般約」之優缺點進行研議，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研議結果之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3年4月12日以台內地字第113026168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有關現行民眾簽訂之「專任約」或「一般約」，其中專任約之優點，如單一委託，可避免其他仲介業持續開發所帶來的困擾；單一品牌仲介業對個案投入資源較多，若積極銷售，則銷售期較短等。而專任約之缺點，如委託期間不得自行或委託其他仲介業銷售，自行成交仍需支付服務費或違約金；若遇仲介人員為新人或對業務較不熟悉者，恐延長銷售時間等。至一般約之優點，如可自售或委託其他仲介業銷售，自售無需支付服務費；多家品牌仲介業銷售，銷售管道較廣等。而一般約之缺點，如容易引來其他仲介業持續開發，造成屋主困擾；仲介業對個案投入資源有限，對個案較不熟悉等。是以，對民眾而言，簽訂專任約或一般約各有其利弊，宜由民眾視自身銷售策略需要，自行決定其委託方式，並與業者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十七)	有鑑於國土測繪中心及各地方政府測量助理現行薪資待遇係比照行政院頒布之工友管理要點「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敘薪，起薪以本餉第7級150薪點核支薪給，之後則按年核計加級至年功餉最高170薪點，到頂後即無法調薪，形成久任一職人員，無等可升、無級可晉的情形。由於土地測量工作需協助辦理地籍調查、土地複丈、建築改良物測量、協助申請人埋設界標及其他交辦的之內外業工作事項，戶外作業過程無論風吹日曬雨淋、爬山涉水，測量助理都必須如期完成任務，工作性質實屬艱鉅，加以我國物價持續攀升，測量助理待遇卻未能隨物價調漲有所調整，以致薪資跟不上通膨速度，嚴重影響工作士氣。爰此，為避免測量人才流失造成人力短缺，影響業務推動，並提高有志人士加入測量工作之意願，請內政部應積極向行政院爭取調高測量助理之薪資待遇，以激勵工作績效。	議定服務報酬。 一、本部業於112年11月29日召開「研商地政機關測量人員薪資調整事宜」，會議決議：測量助理測量工作費由現行2,000元提高至5,000元。 二、惟各縣市政府對於所需經費來源有所意見，113年5月1日經本部與各直轄市、縣(市)溝通後，均同意自籌經費支應。 三、本部於113年7月9日以台內地字第1130263354號函報行政院審議，經行政院113年11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2044號函核復並自114年1月1日生效，有關本部國土測繪中心與地方政府所屬地政機關測量助理，其實際從事外業測量工作者，由本部及各地方政府於5,000元範圍內按月發給測量工作費，並自訂相關扣發基準規定。 四、本部業於113年12月9日以台內地字第1130147998號函，請本部國土測繪中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行政院113年11月22日函復事項內容辦理。
(三十八)	112年第20屆世界警察消防運動會於112年8月落幕，消防署遴選11名選手參賽，總計拿下11金14銀4銅之好成績。然據查，消防署遴選方式、公費名額、辦理期程及選手獎勵等作業尚有改善空間。為此，請內政部消防署應儘速檢討相關作業流程，為後續參賽做足充分準備，讓所有為國展現「運動外交」的選手能無後顧之憂，光榮返國。	本部業於113年2月6日以台內消字第1131600588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消防署於112年9月7日邀集本次所有參賽選手含公假公費、公假自費及自費自假、各消防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遴選委員會委員)共同召開本屆賽後檢討會議，作成4大機制檢討與建議，包含提早制定執行計畫完成遴派作業、由各消防機關自行遴派選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手、選手公假參賽、結合民間捐款及政府預算全力照護選手等。 二、將持續鼓勵消防人員強化各項消防核心體、技能，除有效提高防救災效率外，並讓對於警消運動會參賽有熱忱的優秀選手都能代表國家出國參賽，期望於下屆賽事再創佳績。
(三十九)	根據內政部發布112年第一季全國及六都房價負擔能力指標，全國房貸負擔率41.1%，較上季上升0.9%，較111年同期上升2.8%，房價負擔能力維持「偏低（意味房貸負擔大）」等級，而房價負擔率在30%左右才被視為「可合理負擔」等級，顯示台灣的狀況遠遠高於這個可負擔的程度。另外，「房價所得比」方面，則為9.72倍，等於平均要不吃不喝9.72年、近10年才能買房，為2002年第一季有統計以來史上第二高、僅次於111年第三季的9.8倍。為此，請內政部滾動式檢討落實居住正義之政策，以實際減輕民眾住房負擔。	有關房價負擔率提升及房價所得比過高之問題，本部將持續檢討落實居住正義之政策，以實際減輕民眾住房負擔。
(四十)	為改善缺工，勞動部在112年6月放寬營造、農業、製造等產業引進移工條件。營造業名額開放到八千名，且可視狀況提高至一萬五千名；農業移工名額從現行的六千名，放寬到一萬兩千名。然據移民署網站資料，截至112年6月底為止，全國失聯移工共有八萬二千八百二十二名，非失聯移工人數，據了解約三萬人，失聯移工加上非失聯移工人數約為十一萬餘人，兩者合稱為逾期滯台外來人口，失聯移工占整體逾期人數約七成。為此，請內政部與勞動部等相關部會就「在台失聯移工變多」一事研議對策，以落實移工有效開放、管控失聯。	本部業於113年1月26日以台內移字第1130932261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及後續進度如下： 一、入出國及移民法除延長逾期停(居)留外國人之禁止入國期間及提高逾期罰鍰額度外，並新增容留、藏匿或隱避逾期者，以及使外國人非法入國、於我國從事與許可停(居)留原因不符之不法活動等相關罰則，且業於113年3月1日施行，期增加法令嚇阻力及防杜外國人逾期滯臺從事違法(規)活動情事。 二、本部移民署持續以查處實務經驗，提供勞動部相關改善移工失聯及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四十一)	根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最新資料顯示，112年第2季住宅價格指數達130.8，創下蔡政府執政以來新高，連帶造就租金指數上漲，截至112年10月租金指數達104.56，同樣創下歷史新高，年輕人正面臨買不起房、也租不起房的困境。內政部在111年開始推動「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想藉由降低申請門檻、擴大補貼戶數來減輕租屋族負擔。審計部11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造成租金補貼執行率低主要來自於房東的阻力，房東反對房客申請租金補貼會擔心租屋事實曝光被查稅。近期雖通過「住宅法」修法，增訂租賃契約資料不得作為查稅的依據，但僅限於「公益出租人」，對於弱勢	產業缺工之政策建議，以及藉由會議、拜會交流等方式，共同研商解決對策，冀從源頭減少移工發生失聯情形，進而降低失聯移工滯臺人數。 三、本部於112年2月至6月底推動「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於專案期間總查處2萬1,932名逾期外來人口，同時亦查處1,318名非法雇主及269名非法仲介。 四、本部移民署除會同國安團隊執行專案查處外，每月定期清查轄內逾期外來人口，加強外來人口訪查及查察作為。統計112年國安機關查處失聯移工計2萬7,048人、非法雇主2,999人及非法仲介506人，查處成效較往年同期提升；另113年國安機關查處失聯移工計2萬2,313人、非法雇主3,084人及非法仲介461人。 本部業於113年1月26日以台內地字第1130260636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有關推動「租金實價登錄」，改善租金資訊不透明1節： (一)「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已於112年2月8日修正公布，增訂包租業之轉租案件，應納入申報實價登錄；同時縮短包租代管業提供租賃契約資訊期程，並自同年9月1日施行，擴大租賃資訊揭露與掌握。 (二)透過租賃實價登錄、租賃住宅服務業包租代管資訊提供，以及配合擴大租金補貼申請等資料蒐集，已掌握有效租賃資料相較過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家庭的基本居住需求保障仍遠遠不足。政府除應提出更多誘因來提高社宅的供給量外，面對租屋族長期存在租金資訊不透明問題。要求內政部儘速研議推動「租金實價登錄」、「社宅輪候制」等相關政策，以建立有效的租屋市場管理，提升弱勢家庭的居住品質。	去已明顯提升。本部將優先分析以促進租屋市場資訊透明化。 (三)財政部目前已將租賃所得列入重點查核項目，加強查核持有多戶非自住住家用房屋者之租賃所得，以防杜納稅義務人逃漏稅及改善租屋黑市情形。 二、有關推動「社宅輪候制」，保障弱勢家庭基本居住需求 1 節，目前社會住宅仍持續在各地興建，入住機制亦能視各縣市居住需求滾動式調整，採取既有抽籤及候補制、或部分免除抽籤，改採輪候制，皆係可行且需經政策評估的方向。
(四十二)	鑑於為鼓勵原住民族員警返鄉服務，警政署自99年起辦理警專畢(結)業生分配實務訓練作業時，要求所轄有原住民族地區之地方警察局除視轄內狀況優先派任外，並於105年5月18日修正「警察人員陞遷辦法」增訂原住民族員警返籍請調規定，然依據109年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至109年年底，全國警察人數為7萬844人，具原住民族身分之警職人數為2,271人，僅占約3.2%，較非原民籍警職人員之比率相差懸殊」、「……至109年底，原住民族地區(55個鄉、區)警察分駐(派出)所現有人數計1,904人，具原民身分者計527人，僅占27.7%」；又依警政署111年3月底統計，全國警職人數為7萬340人，其中具原住民族身分2,231人，占警職人數3.17%，另近五年警專原住民族總錄取(含加分錄取及原始分數達錄取標準)人數平均達3.65%。因此，不論是原民警察錄取比率及派駐原住民族地區，具原住民族身分之警職人數仍屬偏低。	一、本部業於113年3月8日以台內警字第113087082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能更促進原住民員警返原住民族地區服務，本部警政署業於112年7月11日修正警察人員陞遷辦法：增訂原住民本人設籍達2年者，即得申請返籍請調，另增訂警察機關對所屬原住民員警，得依其意願優先考量派任原住民族地區服務之規定。 (二)為提升原住民從警比率，本部警政署已請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警專)，自112年起原住民優待錄取比率由111年之2.35%提高至3%。 (三)綜上，本部警政署為鼓勵原住民員警返鄉服務，定有特別從寬分發、請調規定；另本部警政署業從入學端廣納原住民學生進入警察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為配合原住民族人口數比率之逐年提高，爰要求內政部督促警政署，針對原住民族身分警察考試錄取比率及請調制度進行調整，提高考取比率及派駐比例；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教育體制，並責請警大及警專加強招生宣導工作，提升原住民報考意願，輔以一般警察特考多元招募管道，並提供相關優惠措施，使原住民得以有更多機會進入警界服務。
(四十三)	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章總綱，我國國號為「中華民國」；然總統府自110年開始，雙十國慶活動標誌，將雙十國慶的英文名稱改寫上「Taiwan National Day」。惟總統府此舉，引起前總統、直轄市長及部分中央民意代表不滿，相繼拒絕出席112年雙十國慶慶典，並質疑我國國名何時從「中華民國」改為「台灣國」。	二、警專自 114 年起原住民優待錄取比率由 113 年之 3%提高至 3.5%，以持續增進原住民從警比率。 本部業於113年6月18日以台內宗字第 11305613111 號函及 11305613112 號函分別請外交部及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13 年國慶籌備委員會依據本項決議辦理。
(四十四)	為向全球彰顯中華民國存在之事實，爰要求內政部應會同外交部遵守「中華民國憲法」之法典，於國內及駐外單位辦理國家慶典時，明確函文至中央政府及所屬各級機關，需依據「憲法」正確標示國號中文及英文名稱。 為照顧弱勢及青年族群居住需求，實現居住正義，健全住宅市場，然政府推動興辦20萬戶社會住宅逾七年，已完工與興建中的僅約6萬餘戶，面對高房價、高物價、低薪的問題，政府束手無策，只能提出臨時性的300億元租金補貼政策。爰要求內政部針對社會住宅需求數量缺口，探討興建窒礙，檢討分析如何透過活化閒置公有資產，導入創新運營模式，建立多元興辦模式，鼓勵民間參與，以增加社會住宅供給來源，解決人民居住正義，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3年3月29日以台內國字第 1130802565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行政院112年12月14日備查「推動社會住宅成果與提升社會住宅用地供給精進措施」，將以生活圈方式規劃社會住宅，並於整體開發地區納入社福設施或社會住宅專區，透過都更及大眾運輸導向開發（TOD）的「容積獎勵」等多元取得社會住宅。 二、未來社會住宅土地取得亦將朝運用低度利用之機關廳舍整體規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四十五)	有鑑於國內少子化問題嚴重，自104年出生人口21萬3千餘人逐年下降至111年僅13萬8千餘人，創歷史新低，平均每年減少1萬名新生兒，並自109年起人口負成長，已面臨嚴肅國安問題，少子化將導致人口結構失衡，未來長照、退休金及社會保險都將無以為繼。爰推動鼓勵民眾生育補助方案，針對生育第三胎者補助100萬元，請衛生福利部主責規劃辦理，以刺激生育率、投資台灣未來，解決國安危機，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作法。	劃，促使國公有土地資源得以效率運用，達成多元政策，成就都市及社區共榮發展。 本部業於113年2月21日以台內戶字第1130106666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案決議因涉衛生福利部權責，經本部113年1月23日以台內戶字第1130240308號函請該部提供辦理情形，嗣經該部113年2月16日以衛授家字第1130101387號函復略以，生育補助係地方政府視其財源自行辦理之一次性補助。另該部推動助圓夢、安心生措施，包含擴大不孕症試管嬰兒補助對象、擴大補助金額，增加免費產檢次數、增加產檢項目、調高產檢診察費及檢驗費用等鼓勵民眾生育政策與具體作為，期提升生育率。
(四十六)	由於政府財力資源有限，藉由民間投資興建公共建設，並引進企業經營理念，以改善公共服務品質，已為國際趨勢。因此，「住宅法」第19條規定，民間得依：「一、新建。二、增建、改建、修建、修繕同一宗建築基地之既有建築物。三、購買建築物。四、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方式。」等方式興辦社會住宅。民間參與興辦社會住宅方式包括民間直接興建社會住宅、政府為興辦發起人、民間為興辦發起人、以及政府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例：OT）等模式，透過民間團體力量推動社會住宅，讓住宅資源能照顧更多有需求的民眾。 惟我國現階段推動之社會住宅計畫，多為政府自行興建，同時由中央政府以融資服務平臺協助地方政府取得較低利率之中期融資，並補助地方政府	本部業於113年4月3日以台內國字第1130803237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活化閒置公有資產增加社宅供給來源部分，本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於110年12月10日邀集台糖公司協商6處1,690戶獲致共識推動轉型社宅。 二、以公有土地設定地上權予民間合作興建部分，新北市政府運用BOT方式，辦理中和秀峰段等3處青年社宅；容積獎勵捐贈部分，有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勞工住宅、新北市新莊新豐青年社宅等。 三、為協助民間土地取得，亦有公有土地租金降低、地方政府減免地價稅、房屋稅等規定。 四、修正租金收入免稅額度，由1萬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四十七)	先期規劃費、社會住宅興建及修繕期間融資利息及營運期間非自償性經費，所需金額龐大。一旦中央停止補助，或地方自償率不佳，勢必影響社會住宅政策之推動。內政部應研擬以「多元模式」（如都市更新、容積獎勵、聯合開發等）推行社會住宅，以滿足社會多元價值與需求，並降低政府財政負擔，進一步促進社會住宅之永續發展。爰要求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促進民間參與興辦社會住宅之執行成效及精進措施」書面報告。 據基層教師工會陳情指出，五一勞動節應訂定為國定假日、全臺灣民眾應不分身分別統一放假一日。工會表示，目前五一勞動節僅勞工放假的做法，與國際上勞動節全國統一放假或統一不放假的做法脫節；再者，公部門的受僱者實際上同為為雇主付出勞動力之勞動者，卻因法令適用上非屬勞工而無法放假，造成相對剝奪感；此外，僅部分民眾可放假的情形也造成人民生活不便，包含父母放假、學生卻要上課，老師沒放假、勞工可放假等，引起社會爭議。 為保障全體勞動者權益、避免人民生活安排之不便，爰請內政部研議，修正「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明訂五一勞動節全民放假一日之可行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元調至 1 萬 5,000 元，且租賃契約不得作為查稅依據，提高房東參與意願。 本部業於 113 年 3 月 29 日以台內宗字第 1130560947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紀念日及節日具有國家歷史發展及民俗傳承之莊嚴意涵，其名稱、日期及放假規定等事宜，目前係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下稱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查大院 89 年 6 月 30 日三讀通過公務員服務法第 11 條修正條文之附帶決議，為配合公務員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週休二日，要求本部調整國定假日及紀念日，保留現有之民俗節日，將部分紀念日及節日改為只紀念但不放假，使全年放假之總日數達 115 日至 116 日。 二、本部配合於 89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5 條規定，刪除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次日、革命先烈紀念日（青年節）、佛陀誕辰紀念日、先總統蔣公誕辰紀念日、國父誕辰紀念日（中華文化復興節）、孔子誕辰紀念日（教師節）、行憲紀念日、臺灣光復節等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俾符合前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四十八)	有鑑於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中，彙整中央政府所轄50年以上公有建物未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者尚有17,605件，其中內政部轄內仍有15件，為避免未來另有開發規劃始依文資法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後再予處分，增加文資保存衝突與開發壓力，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轄下50年以上公有建物依文資法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之時程規劃書面報告。	開附帶決議之規定。迄至今日，依實施辦法規定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計 11 日，合計週休二日，全年放假日數已達 115 日至 116 日，符合上開附帶決議之規定，且為本部歷來會商各界之共識。 三、另依實施辦法第 5 條規定，勞動節勞工放假；復查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均應休假。」爰目前勞動節僅勞工放假。勞動節如全國放假，使軍、公、教、勞權益一致，以及使家庭成員生活作息一致，促進全國家庭團聚，然現行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計 11 日，合計週休二日，全年放假日數為 115 日至 116 日，已達大院 89 年 6 月 30 日三讀通過公務員服務法第 11 條修正條文附帶決議規定之上限；由於勞動節改為全國放假，涉及放假日數之增加，尚需考量政府部門為民服務品質及工商團體運作等因素，本部將持續彙整各界意見進行研議。 本部業於 113 年 3 月 22 日以台內秘字第 113030120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國土管理署 6 件，預計 113 年提送所在地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二、本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9 件，已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 108 年 7 月委託完成「陽明山國家公園文化資產系統性整合研究計畫」，經文化資產主管機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四十九)	113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1億3,008萬8千元，經查內政部鑑於截至112年8月內政部及所屬機關現有庫房條件欠佳且已超載使用，113年度編列「中央機關公西聯合檔案庫房興建中長程個案計畫」，而檔案典藏建築屬特殊建築，應由專業工程團隊負責，且妥適規劃各進駐機關合理空間等相關事宜，俾滿足檔案保存需求。爰此，內政部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關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評估現況維護管理良好。 本部業於113年7月23日以台內秘字第1130302296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興建計畫案考量本部專業工程人員不足，依政府採購法第40條第1項規定，機關之採購，得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本案業於112年7月14日委託本部國土管理署全程代辦工程採購，同年12月15日簽立專業代辦採購協議書，同年12月29日起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之公開評選招標。 二、中央機關公西聯合檔案庫房及辦公空間需求面積已於行政院核定時整合確認。本部並於112年10月2日邀集進駐之部(會)召開「研商中央機關公西聯合檔案庫房新建工程空間及設備配置事宜」會議，同時亦就部分機關組織改造後，在不超出需求總面積的原則下，調整其面積配置資料。 三、本案於113年4月3日完成委託規劃設計服務案決標作業，續於113年4月10日、5月8日、6月5日由本部召集進駐機關辦理3次規劃設計方案討論會議，並於第3次簡報會議中，原則通過各樓層規劃設計內容、進駐機關樓層配置、動線、面積及停車動線等事項。並於113年7月15日召開規劃設計方案專家學者聯合審查會議。
(五十)	113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其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編列117萬9千	本部業於113年2月22日以台內移字第1130932409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元，據媒體報導：移民署新竹縣服務站主任黃清欽遭基層員工集體控訴，每個月坐領10萬高薪，卻常在上班時打瞌睡、占用公家水電洗澡，還要求基層同仁出錢幫他繳罰單，在工作上也對女性員工充滿歧視，甚至逕自拿基層員工的績效獎金，宴請志工、通譯人員，拿基層獎金做個人公關。不僅如此，當基層採取內部管道檢舉時，上級長官竟回覆「我是你主任的朋友」，不僅未讓該主任受罰，還要求查看基層員工手機找出檢舉人。爰此，請內政部移民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有關本部移民署就時任中區事務大隊新竹縣服務站(下稱竹縣站)主任黃清欽(下稱黃員)相關作為檢討及處置，茲說明如下： (一)黃員上班打瞌睡等情，經本部移民署調查後確有該情事，業核予申誡1次。至其他遭檢舉事項，前依調查結果，要求黃員適度調整部分管理措施，並予口頭告誡，爾後倘再發生類此情事，將併案依規從重論處。另依監察院函送之調查意見，經本部移民署政風室調查後，該署對於黃員核予申誡2次在案。 (二)本部移民署考量黃員已遭媒體多次負面報導並有行政管理問題，確實有損機關形象，已調任其為非主管職務。後續已加強實地督導及落實考核等管控配套措施，爾後如遇類此情事將持續追蹤。 二、本部移民署職司國境安全及人流管理等重要任務，因應國際情勢變遷及政策需要，相關業管法規繁雜且頻繁異動，所屬人員勤(業)務負擔甚重，基於國家日益重視對於公務人員之權益保障，各級主管之專業知能與領導方式亦必須隨之強化，本部移民署將更重視各級主管之培訓與歷練，以兼顧勤(業)務推動及建立友善職場。 一、為使整體都市防洪能力得與時俱進，本部國土管理署於「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以推廣都市總合治水建設、都市跨域防洪及科技防災運用等方式，逐年改善提升
(五十一)	內政部負責都市總合治水計畫，面對極端氣候，雖然工程計畫可加速水患消退的時間，但民眾遭遇極端氣候時，如何適應與調適以減少生命財產的損失，則需要建立與水共存的社會價值體系。我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五十二)	國許多都市低窪地區易淹水，狀況如易淹水國荷蘭，然而我國空談師法荷蘭與水共存文化多年，面對極端氣候仍偏重於硬體建設。內政部應積極推動都市總合治水計畫，透過工程及非工程手段，以提升都市承洪韌性。 查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12年公告，計於113年舉行之總統副總統暨立法委員選舉之登記時，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繳納1,500萬元、立委候選人應繳20萬元保證金，與109年、105年選舉相同，未如111年地方選舉時有作出調整。惟查，不僅監察院於112年作成112內調0005號調查報告指出，保證金額度之訂定大致上均自83年訂定沿用至今鮮有調整，訂定時亦難謂有統一明確之標準和理由，敦促中央選舉委員會應隨社會變遷及政治發展之情形，適時檢討改進調整。時任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之主持人亦於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舉行之「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訂定公聽會」中，表示「保證金制度在臺灣的民主進程中，到目前這個階段，的確有慢慢調修的必要性」，但112年仍未有調整。 高額保證金之提繳要求，在貧富差距擴大、可記錄之競選成本逐年增加的	各都市防洪保護標準。 二、考量總合治水防災避災之規劃，未來配合都市發展情況，納入洪水基準線概念，調整都市地區街廓設計高程、公共空間調整設計及修訂建築物管理相關規則，將道路排洪、防水閘門、基地墊高等元素，整合於雨水下水道檢討規劃之中，拓展多元治水方案。 三、另為健全全國性之都市智慧防災警戒系統，將依據各縣市都會區防災預警需求，辦理下水道即時水位計之裝設及監測資料傳輸等相關規劃，以有效掌控都市計畫區淹水情形，投入有效應變資源，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本部業於113年4月1日以台內民字第1130112006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其細則業已授權主管選舉委員會辦理各項公職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之預計及公告事宜，中央選舉委員會近年於訂定候選人保證金數額前，均會召開公聽會蒐集各界意見提供該會委員會議審議決定參考。針對如青年、女性家庭照顧者、收入未逾低薪門檻之勞動者等等經濟處境相對不利之群體，是否調降保證金門檻等議題，亦將持續納入未來公聽會討論議題適時檢討。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五十三)	背景下，不利於得不到經濟支持的群體參政，導致經濟上的不平等和政治權力分配的不平等互相結合、鞏固，使國家的各項政策有偏向經濟相對優勢者之傾向，損害作為民主政治核心價值之政治公平性，更進一步限縮了該群體影響政治、改善生活的機會，難謂充分符合 ICCPR 及憲法保障參政權之意旨。 保證金制度之依據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其法規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故保證金制度之檢討內政部亦有其權責。請內政部配合於中央選舉委員會，並主動邀集專家學者、公民團體組成諮詢小組，就「如何逐步推動保證金制度之調整，減少如青年、女性家庭照顧者、收入未逾低薪門檻之勞動者等等經濟處境相對不利之群體參與政治之經濟門檻，規劃解決方案」一事進行研議，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根據內政部所公布之全國威權象徵各轄管單位處置情形統計資料表，截至112年10月底，在我國中央及地方機關權管下，尚有792處威權象徵受列管但尚未完成處置。此外，尚有300逾處地名涉及。但民主政體與對威權統治者之個人崇拜兩者之間是毫不相容的，因此威權象徵受適當處置，應為民主政府之義務，機關本不應享有不處置之裁量權限，此觀「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5條立法文字及理由亦明，該條明定威權象徵「應予移除、改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大量不予處置之現狀，至少應該被問題化，不應因為其僅僅是更常見的情形就被正常化。因此，在現狀被維持的	本部業於113年5月30日以台內民字第1130221384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及後續更新如下：本部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規定，承接清除威權象徵業務，為瞭解各機關威權象徵處置情形，已辦理5次追蹤調查，截至113年底列管之威權象徵共計941件，各機關處置情形，均按月公布於本部網站，提供各界參考。將逐步完善管考機制，推動相關法制研究，並透過補助方式提升轄管單位處置意願，持續蒐集社會意見，積極辦理社會溝通活動，建立處置共識，俾落實轉型正義政策目標。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五十四)	情況下，政府應至少負起「說明理由」之責任。為深化民主，爰請內政部就「建立機制，要求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就其權管之受列管威權象徵『未為處置』提出理由，並彙整公開於內政部之網站上」一事，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極端氣候時常釀災，每每遇到國內外天災，我國宗教團體集合國內善心善款協助受災民眾渡過難關，人道關懷貢獻卓越。然而對於氣候災變而言，更重要的是源頭減少溫室氣體與建立可因應之韌性社會，宗教團體若能共同協力從源頭減災，功德更甚災後布施。我國雖已經有部分宗教團體力行環境保護工作，過去也有佛教、基督教、天主教與民間媽祖等信仰團體共同表態反對高溫室氣體的國光石化開發案。不過未來淨零社會需要更多宗教團體共同帶領社會朝向永續發展，保護人類乃至眾生之身心靈健康。請內政部向宗教團體進行環境保護宣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3年3月21日以台內宗字第1130560505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傳統宗教文化習俗深植民心，政府不宜強制宗教團體改變其活動型態，或是限制燒香、燒紙錢等，以免有禁止或壓抑宗教信仰自由之疑慮。在尊重宗教自由的前提下，本部與環境部等環保相關單位合作，期望從根源觀念導正，向宗教團體及其信眾宣導合宜的替代措施，例如減香政策、好人好神運動、重要節慶前加強宣導、補助辦理與時俱進之宗教文化習俗相關活動等。 二、本部於112年9月20日成立「宗教及禮制司」，盼由「司」的力量結合地方政府量能，加強宣導優質宗教文化的輔導力道，包含辦理研討會納入宗教與環保議題、好人好神運動環境保護議題宣導、配合相關單位進行環保政策宣導、於各項研習、說明會加入環保宣導。
(五十五)	113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戶政業務」編列7,066萬3千元，查人民之姓名權涉及人性尊嚴，亦屬「憲法」第22條所揭櫫之基本權利，合先敘明。 又查「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1條立法意旨明定：「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	一、本部業於113年1月25日以台內戶字第1130240338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按姓名條例第1條、第2條及第4條規定，原住民族姓名得以「漢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語言，為實現歷史正義，促進原住民族語言之保存與發展，保障原住民族語言之使用及傳承，依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9條第3項規定，特制定本法。」依上開規定，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單列原住民族傳統名字之使用應屬「憲法」第22條及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之基本權，各機關應予以尊重並遵守，合先敘明。 又112年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認定，戶政事務所應准予原民單獨以羅馬拼音文字登記身分證姓名，內政部應儘速依法院判決修正相關辦理措施。 綜上，單列原住民族傳統名字之使用屬於原住民族人性尊嚴之核心事項，作為維護原住民族人權之基礎。爰請內政部就原住民名字單列羅馬拼音確實檢討，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人姓名」、「漢人姓名並列羅馬拼音」、「傳統名字」及「傳統名字並列羅馬拼音」擇一登記。 (二)次按行政院111年2月11日召開「使用原住民族文字單獨登記傳統名字」研商會議結論略以，對於原住民族文字單獨登記傳統名字，予以尊重。嗣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11年3月2日函請各行政機關協助調查評估，復於111年8月23日邀集各部會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本部將配合政策決定，研修姓名條例。 (三)又按行政訴訟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及法務部82年11月23日(82)法律字第24724號函意旨，判決僅就該「個案」有拘束各關係機關效力。本部尊重法院判決結果，並已個案協助辦竣登記。 二、嗣立法院113年5月14日三讀通過姓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第2條第3項規定，經總統113年5月29日公布。現原住民族傳統姓名已可單列原住民族文字。
(五十六)	111年10月駭客「OKE」於國外駭客論壇上公開兜售我國戶役政資料2,357萬2,055筆，112年10月，檢方調查鄭姓男子因好奇支付購買該非法個資，涉嫌違反「個資法」一案，認證這批資料為我國戶政資料。 本案凸顯內政部戶政業務之資安管理體制及對相關法律的落實存在嚴重問題，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將112年2月24日函送戶政資料外洩書面報告公開於網站。	本部業於113年2月20日以台內戶字第1130240609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部業將112年2月24日函送戶政資料外洩書面報告公開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主題服務/政府資訊公開/研究報告/其他項下。
(五十七)	內政部113年度預算「戶政業務－辦理	本部業於113年3月26日以台內戶字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五十八)	戶政資料運用管理」編列6,375萬9千元。民國107年時任行政院長賴清德推動數位身分證計畫，強調數位身分證是打開智慧政府的關鍵鑰匙，引發人權團體、專家學者及資安專家強烈反對，質疑有隱私及國安風險，最終由蘇貞昌前院長宣布暫緩執行。內政部未曾舉辦任何公聽會或聽證會，在規劃案報告尚未審查完成前即搶先辦理建置案採購程序，且從原定公開招標，突然改為限制性招標，直接交由沒有晶片製卡經驗的中央印製廠辦理，監察院調查後直指內政部難辭其咎，要求檢討改善。如今數位身分證因資安爭議被迫暫緩推動，廠商因此求償5億2,600萬元，加上設備採購及維護費用5億2,400萬元，總計逾10億元恐將由全民承擔。爰此，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測量助理作為國家僱工，負責我國國土利用調查更新維護與測量內外等複雜業務，卻已逾40年未調整俸額上限，影響相關人員權益甚鉅。 據查，112年11月內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和各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針對測量助理薪資待遇提升一事召開會議，並決議提高工作測量費至5,000元。 爰此，內政部地政司作為中央督導單位，應積極循程序爭取，保障測量助理之工作權益。另，內政部應督促各用人機關秉持「開放」、「透明」原則，積極與所屬測量助理溝通，以確保測量助理資訊充足，保障其知的權益。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第 113024138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新式身分證換發計畫係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智慧政府發展藍圖，經奉行政院同意後推動辦理，俟因駭客攻擊頻仍、於應用上存有資安疑慮，爰行政院決議暫緩，俟取得社會共識及完備法制相關程序後再推動。行政院刻正籌備成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有關新式身分證之後續推動工作，將在該會成立後，再進行政策、資安及法制等方面之跨部會意見整合。至中央印製廠委外廠商之求償業經工程會 113 年 1 月 19 日調解成立，中央印製廠需補償廠商至多 2.8 億元，中央印製廠與本部將依契約規定辦理。 一、本部業於 113 年 3 月 20 日以台內地字第 1130261577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考量改善測量助理薪資待遇，並就不同任用測量人員薪資結構一併檢討，本部分別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及 113 年 5 月 1 日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國土測繪中心等用人機關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與主計總處召開研商會議，經與會機關充分討論，建議採行將測量工作費由現行 2,000 元範圍內按月發給提高至 5,000 元方案；至所需經費，各地方政府應依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地方人事費用係屬地方自治事項，應以其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中央基於協助立場，爰將各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五十九)	經查內政部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於111年度辦理圖籍資料清查蒐集核對實際值略低於目標值，且規劃辦理時程恐與行政院建議於119年全數辦理完成存有相當落差，亟待檢討改進。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設算，並就其基本財政收入不足支應部分予以補助。 二、本部業以 113 年 7 月 9 日台內地字第 1130263354 號函報行政院，積極爭取測量相關人員待遇福利。 三、案經行政院 113 年 11 月 22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34002044 號函核復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有關本部國土測繪中心與地方政府所屬地政機關測量助理，其實際從事外業測量工作者，由本部及各地方政府於 5,000 元範圍內按月發給測量工作費，並自訂相關扣發基準規定。。 四、本部業於 113 年 12 月 9 日以台內地字第 1130147998 號函，請本部國土測繪中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行政院 113 年 11 月 22 日函復事項內容辦理。 本部業於 113 年 4 月 23 日以台內地字第 1130113959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0 年至 112 年「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其中 111 年辦理筆數略低於目標值 470 筆，其原因為經審議結果核列 1,432 萬元(含中央補助款 1,391 萬 5,000 元)，較原編列經費減少 18.45%，致實際辦理筆數為 3 萬 9,530 筆略低於目標值，較原規劃減少 9.97%。 二、113 年度編列 1,978 萬 8,000 元(其中中央補助款 1,911 萬 8,000 元)，規劃辦理筆數為 5 萬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六十)	為避免建商以拉高公設比的方式稀釋房價，進而誤導民眾真實房價，建議檢討調整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建物單價計算方式，使房屋交易市場資訊更加透明公開，提供民眾參考比較。 要求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目前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單價」欄位計算方式，並檢討查詢網頁呈現方式，以利民眾參考比較。	319 筆、面積約為 16,268 公頃，由新北市等 10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並接續規劃 115 年至 119 年新計畫積極爭取增加經費及擴大辦理數量，以期努力完成行政院建議於 119 年全數辦理完成之目標；並賡續辦理地籍測量專業人才培訓，充實國內地籍測量專才。 本部業於 113 年 4 月 16 日以台內地字第 1130261935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讓民眾更加清楚瞭解建物交易標的內含之細項建物面積及單價計算情形，本部前於 108 年修正查詢網時已增加查詢資訊內容，除將主建物、附屬建物、共同使用部分(即公設部分)及車位等各細項建物面積分列顯示外，同時增加「主建物占比」欄位資訊，民眾於查詢時即可知悉該建物交易標的之公設部分面積情形。此外，查詢網亦同時增加提供「建物單價計算」之功能，民眾可以自行選擇以不同細項建物面積計算單價(例如以不含公設部分之面積計算單價)，並予參考比較。 二、另就前開查詢網「建物單價計算」功能之網頁呈現方式，民眾原需於各筆交易案件之查詢結果中點選進入「明細」資訊，其後再於該資訊中點選使用「建物單價計算」功能，操作使用上較為複雜。為此，本部已於今年 3 月檢討修正網頁呈現方式，民眾只需於各筆交易案件之查詢結果即可點選使用「建物單價計算」功能，更加便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六十一)	平均地權條例修法於112年7月實施，內政部於10月發動首次中央地方預售屋聯合稽查，並表示從預售交易量數據觀察，已呈現交易趨緩、房價漲勢漸緩之情形，顯示炒作行為已獲有效抑制。經查，內政部曾於109年10月至112年8月間辦理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違規態樣包含預售屋買賣契約內容違反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購屋預約單（紅單）缺失、樣品屋或銷售中心未取得合法使用執照許可等。 為利於民眾檢視預售屋市場稽查情形，避免受不肖建商之違規行為而損失自身權益，另透過資訊揭露防止建案違規、健全預售屋市場，爰要求內政部於3個月內，公開歷年之預售屋聯合稽查結果情形、違規態樣概況等統計資料公開於內政部官方網站，往後之預售屋聯合稽查結果亦應持續更新，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利民眾使用。 三、本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為民眾查詢不動產交易資訊的重要來源，本部將依民眾需求，持續精進各項查詢服務，以達到不動產市場資訊透明化之目標。 本部業於113年3月21日以台內地字第1130261614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發動8次預售屋建案聯合稽查發現219案違規（違規比率65.88%），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業依相關管理法規裁處123件，計裁罰4,586萬餘元。從8次稽查結果情形來看，違規比率已由第1次86%下降至第8次44%，顯示聯合稽查對於導正業者違規行為，已發揮具體成效。又本部業於110年6月21日訂定（112年8月17日修正）「預售屋銷售聯合稽查實施計畫」，並已責成地方政府組成常態性聯合稽查小組，每半年至少執行1次預售屋聯合稽查。 二、本部為防杜不動產炒作，保障消費者權益，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已於112年2月8日修正平均地權條例，限制預售屋及新建成屋換約轉售、重罰炒作行為、建立檢舉獎金制度、建立私法人購買住宅許可制及預售屋解約申報登錄等，業於112年7月1日全面施行。 三、本部為健全預售屋市場交易秩序，提醒消費者重視自身權益，業已公開「內政部歷次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結果及各類違規態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六十二)	內政部113年度預算案「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計畫下之「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編列837萬1千元，係辦理不動產交易之輔導及管理工作與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等所需經費。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近年內政部辦理6次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結果，109年10月、同年11月及110年3月聯合稽查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新竹縣市等地預售屋建案分別為23案、21案及26案，合格案數均僅1案，違規比率分別高達86.96%、90.48%及92.31%；110年9月、111年3月及111年9月擴大稽核地區至19個市縣各56至57案，然違規案數介於30至40案間，違規比率介於52.63%至70.18%間，仍屬偏高，違規態樣包括預售屋買賣契約內容違反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購屋預約單（紅單）缺失、樣品屋或銷售中心未取得合法使用執照或許可等，要求內政部強化預售屋建案之稽查與違規態樣之宣導，以健全預售屋市場及維護交易秩序，並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樣統計表」1式，置於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統計資訊供各界參考，往後將不定期更新稽查結果，期能透過資訊揭露促使業者杜絕違規行為。 本部業於113年3月13日以台內地字第1130261467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發動8次預售屋建案聯合稽查發現219案違規（違規比率65.88%），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業依相關管理法規裁處123件，計裁罰4,586萬餘元。從8次稽查結果情形來看，違規比率已由第1次86%下降至第8次44%，顯示聯合稽查對於導正業者違規行為，已發揮具體成效。又本部業於110年6月21日訂定（112年8月17日修正）「預售屋銷售聯合稽查實施計畫」，並已責成地方政府組成常態性聯合稽查小組，每半年至少執行1次預售屋聯合稽查。 二、本部為防杜不動產炒作，保障消費者權益，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已於112年2月8日修正平均地權條例，限制預售屋及新建成屋換約轉售、重罰炒作行為、建立檢舉獎金制度、建立私法人購買住宅許可制及預售屋解約申報登錄等，業於112年7月1日全面施行。 三、本部為因應預售屋銷售新制之推行，業已整理歷次查核常見錯誤樣態供地方政府及各界參考，並督請地方政府透過自製文宣及舉辦講習加強宣導，112年度計舉辦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六十三)	有鑑於彰化柳子溝農地重劃案，凸顯同意重劃者達土地所有權人之一半且達土地面積之一半以上即啟動重劃而導致不同意者或未知者之知情權及財產權受損之問題，且列入重劃範圍內之農地亦有未符合「農地重劃條例」第6條之情形，請內政部就地方主管機關主辦之農地重劃，應以中央主管機關立場進行督導確認是否符合農地重劃條例第6條後始予以核定，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上述事項之檢討與精進作為之書面報告。	79 場宣導講習課程、1 萬 933 人次參與。透過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法制與實務、案例分析及契約常見錯誤樣態等相關課程訓練與宣導，有助於業者熟稔預售屋新制及擬訂合於規定之契約。 本部業於 113 年 3 月 19 日以台內地字第 113026085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重劃區內農路水路缺少不利農事經營，勘選辦理農地重劃，符合農地重劃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目前已完成農水路先期規劃，後續進行農水路工程設計，本部將督請彰化縣政府及二林鎮公所持續與土地所有權人及協進會加強溝通說明，以提高辦理意願並研議處理方案，本部後續審查及核准農地重劃計畫書等作業，將依農地重劃條例等相關規定審慎核處。
(六十四)	113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編列258萬元，係辦理土地徵收業務，召開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會議審核土地徵收案件、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等。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近年全國各市縣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區標售土地概況，標售總面積自107年之6萬5,904.6坪增為111年之21萬9,512.9坪，增加15萬3,608.3坪（增加2.33倍），標售總金額自107年之281億元增為111年之543億9,000萬元，增加262億9,000萬元（增幅93.56%），概呈大幅增加；其中年度標售土地金額超過百億元者，包括新北市（107及111年）、臺中市（108及110年）、臺南市（108及109年）及桃園市（110及111年），據內政部統計110及111年各市縣標售土地	本部業於 113 年 3 月 19 日以台內地字第 1130261517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為避免土地標售引發地價上漲情形，本部配合行政院「推動社會住宅成果與提升社宅用地供給精進措施」持續檢討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土地處分作業，規劃整體開發區土地留設社宅用地，並要求各地方政府儘量以公開出租或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如開發成本回收已達成，並儘量將剩餘可處分土地暫時儲備，俟未來公共建設或房地產市場有供給需求時再予以釋出，避免帶動地價及房價上漲，落實居住正義。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金額達10億元以上之重大標售案，全台總計33件，原標列底價介於6億5,000萬至89億2,100萬元之間，得標金額介於10億5,700萬至89億5,700萬元之間，溢價率介於0至101.75%之間；其中溢價率超過20%者15筆（占比45.45%），溢價率超過50%者9筆（占比27.27%），恐有助漲地價之虞，要求內政部持續追蹤督導相關執行成效，俾穩定不動產市場，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五)	有鑑於我國自辦市地重劃政策因為法規缺失，導致有心人士利用虛灌地主人頭掌握會員人數及理事會，進而掌控重劃會運作，造成少數不願意參加地主強迫參與重劃。不只是如此，在許多案例中可以看到重劃計畫的核准並未真正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以至於影響人民權益。有鑑於此，內政部應修正「平均地權條例」及相關自辦市地重劃相關規定，以避免重劃會被人頭控制，造成抵費地由特定人士取得謀利，請內政部研議修正自辦市地重劃相關規定，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3年3月19日以台內地字第 113026085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目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審核及監督自辦重劃作業，均採以公開、透明之原則，並加強土地所有權人協調、溝通，以保障民眾權益；又為使自辦重劃順利完成及減少紛爭，本部亦將持續檢討及改進自辦重劃法制。
(六十六)	測量助理作為國家僱工，負責我國國土利用調查更新維護與測量內外等複雜業務，卻已逾40年未調整俸額上限，影響相關人員權益甚鉅。 據查，112年11月地政司、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和各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針對測量助理薪資待遇提升一事召開會議，並決議提高工作測量費至5,000元。 爰此，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應依照會議結論，儘速向行政院提報金額，確保相關行政流程無虞，保障測量助理之工作權益。另，國土測繪中心應秉持「開	一、本部業於112年11月29日召開「研商地政機關測量人員薪資調整事宜」，會議決議：測量助理測量工作費由現行2,000元提高至5,000元。 二、惟各縣市政府對於所需經費來源有所意見，113年5月1日經本部與各直轄市、縣（市）溝通後，均同意自籌經費支應。 三、本部於113年7月9日以台內地字第 1130263354 號函報行政院審議，經行政院113年11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 1134002044 號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放」、「透明」原則，積極與管理之測量助理團體溝通，以確保測量助理資訊充足，保障其知的權益。	函核復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有關本部國土測繪中心與地方政府所屬地政機關測量助理，其實際從事外業測量工作者，由本部及各地方政府於 5,000 元範圍內按月發給測量工作費，並自訂相關扣發基準規定。
(六十七)	查內政部113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土地測量」之分支計畫04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編列業務費1億9,212萬元，列有例行辦理智慧國土測繪資料整合流通、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更新維護、基本地形圖修測、三維國家底圖建置更新及基本測量等費用，較112年度增加2,898萬8千元；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請持續積極推動辦理，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本部業於 113 年 12 月 9 日以台內地字第 1130147998 號函，請本部國土測繪中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行政院 113 年 11 月 22 日函復事項內容辦理。 本部業於 113 年 4 月 23 日以台內地字第 1130113959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部為強化國家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持續積極推動辦理各類圖資測製工作，除衡量物價上漲及配合資安政策，核實編列 113 年度所需各項工作經費，並調整由轄屬測量隊專業同仁辦理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及基本地形圖外業成果檢查工作、基本控制點檢測工作；內部專業同仁辦理各項圖資之資料管理維護及對外流通供應等工作，各項工作均秉持經費撙節支出原則辦理，以確保整體測繪基礎圖資正確性及維運工作之正常執行。
(六十八)	113年度內政部於役政業務之「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15億8,588萬3千元，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備役管理及教育訓練等相關業務。 兵役改革是國家當前重點政策之一，因應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增加了替代役輔助軍事勤務新使命，未來內政部役政司將加強替代役平戰轉換模組化訓練，平時協助機關勤務，擔負災害搶救及醫療救護等任務，同時強化役	本部業於 113 年 2 月 19 日以台內訓字第 113120086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13 年射擊課程精進作為：在步槍射擊訓練及實彈打靶部分，增加 10 小時訓練： 一、增加槍械基本訓練時數：113 年槍械基本訓練科目將原有的槍枝構造、作動原理、各部功能等機械課程，以及射擊安全槍枝分解與保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六十九)	男基礎軍事技能，以利於國家需要時支援軍事勤務。 兵役改革義務役的役期，自113年起恢復為1年，為增強國防韌性，替代役男在14天的基礎訓練中，除急救救護等課程，亦加入了16個小時的實彈射擊課程。除了解國造65K2步槍的構造、拆卸，還經過4個小時的模擬射擊，模擬過程有槍砲聲、後座力、彈著點，跟實際射擊類似，最後並到靶場進行實彈射擊，每人共射擊9發子彈。 國防部初步規劃義務役恢復1年後，每年每人的打靶總發數，估計能達到1,000發，並且增加變換射擊位置、更換彈匣以及故障排除等項目，使射擊訓練更加貼近實戰。 惟，替代役每人射擊9發子彈之實彈射擊訓練顯不足夠面對中國對我日益劇增之軍事威脅，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113年度內政部於役政業務之「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15億8,588萬3千元，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備役管理及教育訓練等相關業務。 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59條第1項規定：「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得視需要召集服勤……。」及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第3條之1第1項規定：「為達成平時演訓、非常事變或戰時迅速召集備役役男服勤，有效運用備役役男人力，由內政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實施備役役男勤務編組……。」政府為有效運用備役役男人力，由中央及各地方政府共同設置替代役備役役男勤務編組管理中心，辦理備役役男召集等任務。 惟經查，替代役備役役男的「演訓	養等增加 4 小時外，在射擊預習方面，再增加 2 小時。 二、強化役男實彈射擊訓練：從 112 年的 9 發子彈實彈射擊訓練，提升至 18 發，實彈射擊課程亦同時增加了 4 小時。 三、辦理備役役男射擊回訓：規劃自 113 年起召訓已於替代役基礎訓練期間接受實彈射擊訓練之備役役男，藉由射擊基礎、模擬射擊、應用射擊及實彈射擊等訓練，強化備役役男基本軍事技能及體驗戰場情境。 一、本部業於 113 年 2 月 19 日以台內訓字第 113120086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 112 年召訓 6,505 人，113 年召訓備役役男 12 萬人以上，實施 3 日 EMT-1 繼續教育、全民防衛教育，強化國家整體緊急救護量能。 (二) 本部積極推動修法，參考國軍現行規定，對於無故不參加召集之各項行為明定處罰規定，以防杜逃避召集行為；演訓召集經費由本部編列，以擴大整體召訓規模；修正召集日數、次數等相關規定，以應非常事變支援民防任務。 (三) 替代役備役人力已納入全民防衛動員體系，由本部統籌各役別人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七十)	召集」課程僅有1天，召訓人數以及訓練內容也屢遭質疑。110年有使用替代役的機關共17個，列管退役後8年內的備役役男共18萬1,904人，僅役政署等6個機關向內政部申請辦理演訓召集，人數為1,565人，占列管退役後8年內的備役役男人數的0.86%。且110及111年度部分市縣召訓率偏低，另辦理演訓召集未納列以前年度需用機關之替代役備役役男，恐影響備役支援量能。 有鑑於中國對台軍事威脅有增無減，為達成救災、非常事變或戰時，迅速召集備役役男服勤之任務，請內政部分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提高替代役備役召集人數及天數，以儲備動員量能」書面報告。 113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7目「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15億8,588萬3千元，經查113年度內政部編列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備役管理及教育訓練經費共1億9,749萬2千元，惟110及111年度部分需用機關均未辦理替代役備役演訓召集，且部分市縣召訓率偏低，另辦理演訓召集未納列以前年度需用機關之替代役備役役男，恐影響備役支援量能，建議應研謀改善。爰此，請內政部分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力，實施民防訓練課程，以備急迫需要支援民防團隊相關任務。 二、113 年因陳報行政院修訂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訓練方案，致部分演訓召集類別至 7 月底始辦理，召訓人數為 5 萬 52 人。 三、113 年辦理初級救護員(EMT-1)繼續教育訓練、治安維護組及防災救護組訓練、實彈射擊訓練及民(萬)安演習訓練，召訓人數由 112 年 6,505 人提升至 5 萬 52 人，訓練日數依訓練種類由 1 日提升為 1 至 4 日，以強化全社會防衛韌性。 四、自 114 年起替代役納入防災士培訓課程，現役及備役役男接受 2 日防災士訓練，受訓合格頒發防災士證書，強化替代役個人、家庭及社會的自救互助技能，並提升認同感與榮譽感。 一、本部業於 113 年 2 月 19 日以台內訓字第 113120086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0 年共 17 個需用機關，經本部協調後，112 年度均配合辦理召訓，共召訓 6,505 人。規劃 113 年召訓備役役男 12 萬人以上。 (二)替代役備役人力已納入全民防衛動員體系，由本部統籌各役別人力，實施民防訓練。本部積極推動修法，以防杜逃避召集行為，召集經費由本部編列，以擴大整體召訓規模，修正召集日數、次數等相關規定，以應支援執行民防任務。 二、113 年因陳報行政院修訂替代役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備役役男召集訓練方案，致部分演訓召集類別至 7 月底始辦理，召訓人數為 5 萬 52 人。 三、113 年辦理 EMT-1 繼續教育訓練、治安維護組及防災救護組訓練、實彈射擊訓練及民(萬)安演習訓練，訓練日數由 1 日提升為 1 至 4 日。另自 114 年起替代役納入防災士培訓課程，現役及備役役男接受 2 日防災士訓練，受訓合格頒發防災士證書，以提升自救互助技能。
(七十一)	112年10月，一名從事科技業的民眾因於111年10月購買外洩的2,357萬2,055筆戶政資料，被檢方依違反「個資法」緩起訴1年，並須向公庫支付50萬元。 鑑於戶政資料外洩有損國民權益，更恐遭詐騙集團利用。爰此，內政部應提出具體改善與檢討作為。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3年1月31日以台內資字第 113044062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落實資安防護，戶役政系統採內外網實體隔離架構，相關資料傳輸及落地保存均已加密，並建置 7X24 小時全年無休的即時監控機制。 二、強化管理制度，修正發布申請資料辦法、訂定本部審查程序並修正發布稽核要點。 三、提升傳輸安全，建立資料顯示代碼化、埋入資料隱碼、檔案碎形保護、開啟檔案雙簽取檔機制，並擴增 T-Road 傳輸交換機制。 四、發展零信任網路資安防護環境；強化系統韌性，建置雙中心服務模式；執行核心系統上雲、建立雲端中心，確保核心業務不中斷。
(七十二)	113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8目「內政資訊業務－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編列4,362萬8千元，係辦理自然人憑證識別行動化跨域應用及智慧自動化客服、強化身分認證服務等。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本部業於113年1月31日以台內資字第 113044062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及後續進度如下：本部自 112 年 8 月開放各產業介接行動自然人憑證系統，未來將鼓勵更多民間單位應用系統加入自然人憑證生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評估報告指出，111年度自然人憑證使用人次較110年度減少5,672萬4,686人次，減幅15.27%，據內政部統計，截至112年8月底自然人憑證有效卡之人數為336萬4,471人，占累計申請自然人憑證人數928萬8,851人之36.22%，顯示逾6成自然人憑證屆使用期限或失效後，並未申請換發而逕予停用，另112年8月底累計申請自然人憑證人數僅928萬8,851人，僅占112年8月底符合申請自然人憑證資格人數（18歲以上人口數）1,978萬6,790人之46.94%，顯示仍有逾5成民眾尚未申辦，請內政部研謀對策加強宣導鼓勵民眾踴躍申辦，提高民眾使用率，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態圈，擴大行動自然人憑證領域應用範圍，並推動自然人憑證多元申辦政策，提供民眾多元選擇申辦憑證，除原有臨櫃申辦實體自然人憑證卡外，已於113年12月2日起開放全國戶政事務所，讓民眾臨櫃申辦行動自然人憑證，申辦費只要30元，以利民眾隨時取用數位服務，促使公部門及民間各行業發展行動化服務。
(七十三)	113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8目「內政資訊業務－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編列4,362萬8千元，經查111年度自然人憑證使用人次較110年度減少，截至112年8月底核發之自然人憑證逾6成已屆使用期限或失效停用，且逾5成符合申請自然人憑證之民眾尚未申辦使用，建議應研謀對策加強宣導鼓勵民眾踴躍申辦，提高民眾使用率。	本部自112年8月開放各產業介接行動自然人憑證系統，未來將鼓勵更多民間單位應用系統加入自然人憑證生態圈，擴大行動自然人憑證領域應用範圍，並推動自然人憑證多元申辦政策，提供民眾多元選擇申辦憑證，除原有臨櫃申辦實體自然人憑證卡外，已於113年12月2日起開放全國戶政事務所，讓民眾臨櫃申辦行動自然人憑證，申辦費只要30元，以利民眾隨時取用數位服務，促使公部門及民間各行業發展行動化服務。
(七十四)	智慧內政服務涉及跨機關資料介接及大數據應用，需有完備之資安防護措施，包含資安管理體制、究責處罰機制，為促使內政部徹底盤點本案涉及之資安風險，並提出完備對策，請內政部就本案(1)資安風險分析(2)資安對策(3)資安管理體制、究責處罰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本部業於113年1月31日以台內資字第1130440621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計畫以服務型智慧政府藍圖為目標，建構有利數位創新之基礎環境，提供安全可信賴的應用環境，據以推動資料治理與應用，發展更多元線上內政便民服務。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七十五)	告。 全國戶政數位服務精進計畫涉及戶役政連結機關資料交換架構等需要高度資安防護及管理之業務，為促使內政部徹底盤點本計畫涉及之資安風險，並提出完備對策，請內政部就本案(1)資安風險分析(2)資安對策(3)資安管理體制、究責處罰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有關智慧內政服務涉及跨機關資料介接及大數據應用，跨機關資料介接部分係使用數位發展部政府共通應用服務項下之政府資料傳輸平臺，傳輸過程均以機關憑證全程加密，採專屬網段進行資料傳輸，不留存傳輸資料；大數據應用部分訂有內政大數據資料應用管理要點及內政大數據資料申請使用作業要點，規範資料運用。 三、本計畫內相關服務係設於內政資料中心，針對資安風險、資安對策、管理體制及究責處罰機制，本部係依循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子法與個人資料保護法要求，辦理各項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機關應辦事項，核心系統均已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O 27001 及個人資料管理系統 ISO 27701。 本部業於 113 年 1 月 31 日以台內資字第 113044062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計畫係為妥善保護全國民眾機敏性資料為目標，精進戶役政連結機關資料交換架構，提升戶役政資料存取安全控管機制，以及精進戶政事務所終端設備之整體資通安全防禦能力，促使資訊安全防護程序更加嚴密，加深民眾對戶政業務之信賴與安全感。 二、本計畫內相關服務係設於內政資料中心，針對資安風險、資安對策、管理體制及究責處罰機制，本部係依循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子法與個人資料保護法要求，辦理各項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機關應辦事項，核心系統均已導入資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四十六) 貳、	主計總處部分： 113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8億9,313萬9千元，係為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延續112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之後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XXX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之應行配合事項」(逐年訂定)，均應在預算書附表之相應部分，直接摘錄決議辦理情形，而非僅記載送立法院之文號。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113年度起，制定前述逐年訂定之配合事項規定時，均應納入要求各機關詳載決議辦理情形之條文。 總決算部分：無。	訊安全管理制度 ISO 27001 及個人資料管理系統 ISO 27701。 將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作業，遵照辦理。

附錄

附錄（一）

內政部本部

內政部本部

目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頁次
(一) 平衡表 -----	1
(二) 收入支出表 -----	2
(三) 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專戶存款 -----	3
2. 應收帳款 -----	4
3. 其他應收款 -----	6
4. 應收其他政府款 -----	7
5. 預付款 -----	8
6. 採權益法之投資 -----	11
7. 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 -----	12
8. 土地 -----	13
9. 土地改良物 -----	14
10.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	15
11. 房屋建築及設備 -----	16
12.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	17
13. 機械及設備 -----	18
14.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	19
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	20
16.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	21
17. 雜項設備 -----	22
18.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	23
19.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	24
20. 購建中固定資產 -----	25
21. 權利 -----	26
22. 電腦軟體 -----	27

23.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28
24. 暫付款	29
25. 存出保證金	31
26. 應付代收款	32
27. 其他應付款	42
28. 存入保證金	43
29. 應付保管款	54
(四)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56
(五) 人事費分析表	58
(六)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60
(七)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62
(八)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64
(九)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65

內政部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5,541,745,380	5,038,668,377	2 負債	343,566,906	403,521,087
11 流動資產	1,400,734,940	1,456,606,975	21 流動負債	319,197,682	382,960,966
110103 專戶存款	153,981,004	158,380,352	210301 應付帳款	0	7,733,541
110303 應收帳款	2,941,745	1,512,524	210302 應付代收款	139,197,682	195,227,425
110398 其他應收款	15,700,259	14,621,489	210399 其他應付款	180,000,000	180,000,000
110501 應收其他政府款	63,493,792	63,539,448	28 其他負債	24,369,224	20,560,121
110901 預付款	1,164,618,140	1,218,553,162	280301 存入保證金	19,160,187	12,138,241
13 長期投資	160,695,215	91,521,724	280401 應付保管款	5,209,037	8,421,880
130101 採權益法之投資	48,160,000	16,830,000	3 淨資產	5,198,178,474	4,635,147,290
130102 採權益法之投資 評價調整	112,535,215	74,691,724	31 資產負債淨額	5,198,178,474	4,635,147,290
14 固定資產	3,516,603,513	2,951,470,89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5,198,178,474	4,635,147,290
140101 土地	1,732,856,446	1,608,433,150			
140201 土地改良物	34,885	34,885			
減: 140202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22,041	-17,631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1,105,388,687	650,768,348			
減: 140402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375,260,050	-357,086,836			
140501 機械及設備	1,102,128,147	1,060,357,926			
減: 140502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962,842,024	-882,514,342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872,451	18,049,120			
減: 140602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884,222	-11,174,145			
140701 雜項設備	136,036,625	130,018,651			
減: 140702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95,480,513	-92,002,945			
141001 收藏品及傳承資 產	840,077,351	815,735,938			
141101 購建中固定資產	24,697,771	10,868,771			
16 無形資產	452,078,096	479,613,480			
160101 權利	59,707	55,290			
160102 電腦軟體	441,841,237	473,415,094			
160104 發展中之無形資 產	10,177,152	6,143,096			
18 其他資產	11,633,616	59,455,308			
180101 暫付款	9,585,902	57,407,194			
180201 存出保證金	2,047,714	2,048,114			
合 計	5,541,745,380	5,038,668,377	合 計	5,541,745,380	5,038,668,377

備註: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115,361,146元、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 36元

內政部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9,001,057,214	8,635,067,233	365,989,981
公庫撥入數	7,936,024,300	8,205,766,337	-269,742,03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698,983	9,168,721	9,530,262
規費收入	33,887,177	28,832,524	5,054,653
財產收益	103,710,369	86,591,917	17,118,452
投資收益	37,843,491	34,918,999	2,924,492
捐獻及贈與收入	512,320,175	0	512,320,175
其他收入	358,572,719	269,788,735	88,783,984
支出	8,529,680,885	7,499,181,311	1,030,499,574
繳付公庫數	503,632,155	398,465,498	105,166,657
人事支出	2,151,582,441	1,736,042,172	415,540,269
業務支出	1,501,396,549	1,305,919,607	195,476,942
獎補助支出	4,055,044,989	3,674,554,197	380,490,792
財產損失	474,365	4,416,034	-3,941,669
折舊、折耗及攤銷	317,550,386	379,783,803	-62,233,417
收支餘絀	471,376,329	1,135,885,922	-664,509,593

內政部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53,981,004	
			本年度部分		153,981,004	
			02 約聘僱離職儲金公提戶-台銀#0070049 00331	2,649,440		
			03 約聘僱離職儲金自提戶-台銀#0070049 00348	2,559,597		
			04 國庫存款戶	65,383,784		
			T2 高鐵303專戶	83,388,183		
			總 計		153,981,004	

內政部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2,941,745	
			本年度部分		2,442,444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2,442,444	
			040801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2,200,000		
			0408010101-5 罰金罰鍰	2,200,000		
113	10	04	300592 轉帳傳票 應收吳○芳違反兩岸地區人民關係 條例第33條第2項規定之罰鍰	500,000		
113	11	27	300701 轉帳傳票 應收胡○杰違反兩岸地區人民關係 條例第33條第2項及第90條第3項規 定之罰鍰	300,000		
113	12	30	300778 轉帳傳票 應收連○銘違反兩岸地區人民關係 條例第33條第2項及第90條第3項規 定之罰鍰	400,000		
114	01	06	300804 轉帳傳票 應收尊嚴黨違反政黨法第21條及第4 0條規定之罰鍰	1,000,000		
			1208010200-2 雜項收入	242,444		
			1208010201-5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42,444		
113	11	22	300693 轉帳傳票 應收劉翰○[本部經營眷舍(南投縣 南投市光華三路44號)遭占用]訴訟 費用(113年度司聲字第129號民事裁 定)	1,222		
113	11	22	300693 轉帳傳票 應收劉信○[本部經營眷舍(南投縣 南投市光華三路44號)遭占用]訴訟 費用(113年度司聲字第129號民事裁 定)	1,222		
114	01	15	300854 轉帳傳票 應收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 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撤銷1 12年度黃○嘉案賠償申請案賠償金	240,000		

內政部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07	07	以前年度部分		499,301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499,301	
			0408010100-2 罰金罰鍰及息金	499,301		
			0408010101-5 罰金罰鍰	499,301		
			300365 轉帳傳票 應收曾滯滯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 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3條第2項規定之 罰鍰	499,301		
			總 計		2,941,745	

內政部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5,700,259	
			本年度部分		425,217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425,217	
			3708012900-5 役政業務	425,217		
			以前年度部分		15,275,042	
			089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13,982,904	
			3808012500-2 地政業務	13,982,904		
			3808012503-0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13,982,904		
			108 一百零八年度		878,334	
			3808011000-4 民政業務	878,334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8,290	
			3708551000-8 役政業務	8,29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405,514	
			3708011000-9 民政業務	398,812		
			3708551000-8 役政業務	6,702		
			總 計		15,700,259	

內政部
應收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63,493,792	
			本年度部分		6,954,344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6,954,344	
			0408010300-1 賠償收入	6,954,344		
			040801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6,954,344		
114	01	02	300790 轉帳傳票 應收桃園市楊梅區公所行政大樓興 建工程第4期款違約金	6,954,344		
			以前年度部分		56,539,448	
			094 九十四年度		51,500,000	
			0708010400-2 投資收回	51,500,000		
			0708010402-8* 非營業基金收回	51,500,000		
108	09	27	300393 轉帳傳票 借方明細科目轉正-將應收其他政府 款重設為逐筆沖銷	51,500,0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5,039,448	
			0708010100-9 財產孳息	5,039,448		
			0708010101-1 利息收入	5,039,448		
108	09	27	300393 轉帳傳票 借方明細科目轉正-將應收其他政府 款重設為逐筆沖銷	5,039,448		
			總 計		63,493,792	

內政部
預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164,618,140	
			本年度部分			1,077,638,670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1,077,638,670	
			3708010100-8* 一般行政		37,570,921		
113	02	15	500414 付款憑單 預付中央機關公西聯合檔案庫房新建 工程專業代辦採購作業費 5011 秘書處	11,405,263			
113	02	23	500639 付款憑單 預付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 工程分署辦理中央機關公西聯合檔案 庫房新建工程專業代辦採購作業費 5011 秘書處	16,763,960			
113	07	16	503884 付款憑單 預付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代辦中央機關 公西聯合檔案庫房新建工程規劃設計 服務費第1期測量費及地基調整費 5011 秘書處	9,401,698			
			3708011000-9 民政業務		909,350,226		
113	02	21	500593 付款憑單 預付補助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 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113 年第1期賠償金 5015 民政司	621,032,775			
113	05	28	502617 付款憑單 預付補助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 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113 年第2期賠償金 5015 民政司	288,317,451			
			3708012500-7 地政業務		12,701,058		
			3708012501-0 測量及方域		12,701,058		
113	03	11	500926 付款憑單 預付113年度臺灣周邊海域基礎調查 工作經費 5016 地政司	4,491,058			

內政部
預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3	12	18	507523 付款憑單 預付本部委請國土測繪中心辦理「TWD67六度TM坐標地區地籍檢測分析(113-114)」第2次撥款 5016 地政司 3708013000-0* 內政資訊業務	8,210,000	118,016,465	
113	07	16	503874 付款憑單 預付國土管理署代辦內政部資訊服務大樓重建工程專業代辦採購作業費 5010 資訊服務司	1,459,904		
113	07	16	503874 付款憑單 預付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代辦內政部資訊服務大樓重建工程專業代辦採購作業費 5010 資訊服務司	2,189,856		
113	07	16	503874 付款憑單 預付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代辦內政部資訊服務大樓重建工程工程費 5010 資訊服務司	29,126,705		
113	10	29	506216 付款憑單 預付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代辦內政部資訊服務大樓重建工程專業代辦施工費及委外監造費 5010 資訊服務司 以前年度部分 108 一百零八年度 3808011000-4 民政業務	85,240,000	86,979,470 2,884,904	
108	02	27	500229 付款憑單 預付108年度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業務之二二八賠償金經費 5015 民政司 109 一百零九年度 3708011000-9 民政業務	2,884,904	433,333 433,333	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14條規定，認定核發之賠償金自通知日起5年內均可領取，爰權利人尚未領取部分及未完成通知部分辦理保留至114年繼續使用。

內政部
預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9	02	18	500189 付款憑單 預付109年度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 業務之二二八賠償金經費 5015 民政司	433,333		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14條規定，認定核發之賠償金自通知日起5年內均可領取，爰權利人尚未領取部分及未完成通知部分辦理保留至114年繼續使用。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200,178	
			3708011000-9 民政業務	200,178		
111	06	24	501847 付款憑單 預付111年度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 業務經費 5015 民政司	200,178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83,461,055	
			3708011000-9 民政業務	83,461,055		
112	03	25	500890 付款憑單 預付委託辦理112年度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業務經費 5015 民政司	446,666		
112	05	16	501562 付款憑單 預付補助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 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112 年第3期賠償金 5015 民政司	83,014,389		
			總 計		1,164,618,140	

內政部
採權益法之投資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830,000	
			本年度部分		16,830,000	
			預算性質部分		31,330,000	
			本年度部分		31,330,000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31,330,000	
			3708012500-7 地政業務	31,330,000		
			3708012503-5*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31,330,000		
			總 計		48,160,000	

內政部

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2,535,215	
			本年度部分		112,535,215	
			總 計		112,535,215	

內政部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732,856,446	
			本年度部分		1,732,856,446	
			總 計		1,732,856,446	

內政部
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4,885	
			本年度部分		34,885	
			總 計		34,885	

內政部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2,041	
			本年度部分		22,041	
			總 計		22,041	

內政部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05,353,086	
			本年度部分		1,105,353,086	
			預算性質部分		35,601	
			本年度部分		35,601	
			113		35,601	
			一百一十三年度			
			3708012500-7	35,601		
			地政業務			
			3708012503-5*	35,601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總 計		1,105,388,687	

內政部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75,260,050	
			本年度部分		375,260,050	
			總 計		375,260,050	

內政部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44,461,587	
			本年度部分		1,044,461,587	
			預算性質部分		57,666,560	
			本年度部分		57,666,560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57,666,560	
			3708010100-8* 一般行政	398,256		
			3708011000-9* 民政業務	246,048		
			3708011500-1* 戶政業務	31,000		
			3708012500-7 地政業務	19,756,239		
			3708012501-0* 測量及方域	2,148,193		
			3708012502-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17,580,046		
			3708012503-5*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28,000		
			3708012900-5* 役政業務	3,467,399		
			3708013000-0* 內政資訊業務	33,767,618		
			總 計		1,102,128,147	

內政部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62,842,024	
			本年度部分		962,842,024	
			總 計		962,842,024	

內政部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033,060	
			本年度部分		16,033,060	
			預算性質部分		3,839,391	
			本年度部分		3,839,391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3,839,391	
			3708010100-8* 一般行政	216,040		
			3708011000-9* 民政業務	60,511		
			3708012500-7 地政業務	2,100,000		
			3708012501-0* 測量及方域	2,100,000		
			3708012900-5* 役政業務	505,540		
			3708013000-0* 內政資訊業務	27,300		
			370801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930,000		
			370801901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930,000		
			總 計		19,872,451	

內政部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884,222	
			本年度部分		10,884,222	
			總 計		10,884,222	

內政部
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2,914,762	
			本年度部分		122,914,762	
			預算性質部分		13,121,863	
			本年度部分		13,121,863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13,121,863	
			3708010100-8* 一般行政	612,095		
			3708011000-9* 民政業務	981,200		
			3708012500-7 地政業務	107,270		
			3708012502-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107,270		
			3708012900-5* 役政業務	11,043,058		
			3708013000-0* 內政資訊業務	218,700		
			6308013500-0* 社會行政業務	159,540		
			總 計		136,036,625	

內政部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5,480,513	
			本年度部分		95,480,513	
			總 計		95,480,513	

內政部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40,077,351	
			本年度部分		840,077,351	
			總 計		840,077,351	

內政部
購建中固定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868,771	
			本年度部分		10,868,771	
			預算性質部分		13,829,000	
			本年度部分		11,937,312	
			113		11,937,312	
			一百一十三年度			
			3708010100-8* 一般行政	1,121,319		
			3708011000-9* 民政業務	583,600		
			3708012500-7 地政業務	1,270,000		
			3708012501-0* 測量及方域	1,270,000		
			3708013000-0* 內政資訊業務	8,962,393		
			以前年度部分		1,891,688	
			112		1,891,688	
			一百一十二年度			
			3708013000-0* 內政資訊業務	1,891,688		
			總 計		24,697,771	

內政部
權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9,707	
			本年度部分		59,707	
			總 計		59,707	

內政部
電腦軟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99,073,834	
			本年度部分		299,073,834	
			預算性質部分		142,767,403	
			本年度部分		139,067,403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139,067,403	
			3708010100-8* 一般行政	54,600		
			3708011000-9* 民政業務	1,632,500		
			3708012500-7 地政業務	22,970,392		
			3708012501-0* 測量及方域	3,309,000		
			3708012502-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19,661,392		
			3708012900-5* 役政業務	4,670,707		
			3708013000-0* 內政資訊業務	104,254,204		
			6308013500-0* 社會行政業務	5,485,000		
			以前年度部分		3,700,0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3,700,000	
			3708013000-0* 內政資訊業務	3,700,000		
			總 計		441,841,237	

內政部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41,000	
			本年度部分		341,000	
			預算性質部分		9,836,152	
			本年度部分		9,836,152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9,836,152	
			3708011000-9* 民政業務	329,000		
			3708013000-0* 內政資訊業務	9,507,152		
			總 計		10,177,152	

內政部
暫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585,902	
			本年度部分		9,453,591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9,453,591	
			90 暫付-經費類保管款及代收款支出	4,445,021		
113	07	29	504079 付款憑單 暫付委託辦理113年度住宅租賃糾紛 處理及諮詢契約委託服務案第1期專 業服務費 5016 地政司	337,572		
113	08	29	504839 付款憑單 暫付委託辦理113年度住宅租賃糾紛 處理及諮詢契約委託服務案第2期專 業服務費 5016 地政司	3,600,000		
114	01	02	200676 支出傳票 暫付本部高鐵303專戶113年下半年存 款孳息繳還交通部鐵道局(303專戶)(開立支票) 5016 地政司	347,332		
114	01	06	300805 轉帳傳票 暫付113/11勞保自付 5011 秘書處	335		
114	01	06	300808 轉帳傳票 暫付113/11健保自付 5011 秘書處	888		
114	01	07	200679 支出傳票 暫付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高鐵專戶11 3年下半年存款孳息繳還交通部鐵道 局(303專戶)(開立支票) 5016 地政司	108,818		
114	01	08	300817 轉帳傳票 暫付113/12勞保自付 5011 秘書處	2,314		
114	01	08	300818 轉帳傳票 暫付113/12健保自付 5011 秘書處	4,435		
114	01	09	300825 轉帳傳票 暫付113/11職員健保自付 5003 人事處	14,417		

內政部
暫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4	01	09	300827 轉帳傳票 暫付113/12職員健保自付 5003 人事處	21,057			
114	01	09	300830 轉帳傳票 暫付113/11勞工退休金自付 5003 人事處	917			
114	01	09	300831 轉帳傳票 暫付113/12勞工退休金自付 5003 人事處	6,936			
			T6 高鐵新竹站		5,008,570		
113	06	17	200312 支出傳票 暫付高鐵新竹車站景觀標第一標廠商 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303專戶)(開立 支票)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4,476,421			
114	01	02	200677 支出傳票 暫付高鐵新竹車站景觀標第一標廠商 請求給付工程款案之訴訟費用(303專 戶)(開立支票)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532,149			
			以前年度部分			132,311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32,311	
			T3 高鐵桃園站		132,311		
110	09	27	300596 轉帳傳票 暫付高鐵桃園等五個車站公共工程11 0年8月工程管理費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132,311			
			總 計			9,585,902	

內政部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047,714	
			以前年度部分		2,047,714	
			091 九十一年度		5,000	
			03 行動電話押金	5,000		
091	12	31	400069 中華電信文字簡訊保證金(收據正本 存置於總務司出納)	5,000		
			093 九十三年度		2,400	
			11 郵政信箱押金	2,400		
093	02	27	300009 轉帳傳票 轉替代役訓練班租用郵政15具專用信箱保證金	2,4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22,500	
			12 電視押金	22,500		
105	12	29	300138 轉帳傳票 將0506支付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數位機上盒租借押金預付款轉作存出保證金	22,50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2,017,814	
			06 房屋租賃押金	2,017,814		
112	05	02	300236 轉帳傳票 轉正#300250預付內政部資訊中心中繼辦公室租賃案(案號:111CCL068B) 押金,租賃期限:112/5/1-115/12/31(資中)	2,017,814		
			總 計		2,047,714	

內政部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39,197,682	
			本年度部分		30,578,737	
			113		30,578,737	
			一百一十三年度			
			01			
			替代役男主副食費	2,080,699		
113	11	08	101355 收入傳票 收RM0101-彰化縣政府(經費47817)慰勞替代役第259梯役男犒賞金 5013 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	12,000		
113	12	02	101478 收入傳票 收RM0071-彰化縣政府(經費47870)慰勞替代役第260梯役男犒賞金 5013 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	12,000		
113	12	17	101558 收入傳票 收到第261e梯次113年12月一般替代役役男自提勞退與主副食費代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5013 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	255,480		
113	12	18	101574 收入傳票 收RM0027-替管中心職員、廠商、軍職幹部等113年11/29-12/4搭伙費代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5013 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	53,130		
113	12	23	101586 收入傳票 收第261至261e梯次113年12月一般替代役役男專業訓練期間主副食費代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5013 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	449,457		
113	12	26	101623 收入傳票 收第125梯次研發替代役役男第1階段113年12月份基礎暨專業訓練期間主副食費代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5013 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	1,000,480		
113	12	26	101634 收入傳票 收RM0040-替管中心職員、廠商、軍職幹部等113年12/5-9搭伙費與11月份廚餘回收金代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66862+1440 5013 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	68,302		
114	01	04	101710 收入傳票 收RM0074-臺北市政府(經費47939)致贈第261梯役男犒賞金代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5013 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	80,000		

內政部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14	01	04	101711 收入傳票 收RM0188-彰化縣政府(經費47972)慰勞替代役第261梯役男犒賞金 5013 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 12,000			
114	01	09	101823 收入傳票 收RM0520-替管中心職員、廠商、軍職幹部等113年12/19-26搭伙費與12月份廚餘回收金代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64,888+1500 5013 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 66,388			
114	01	10	101861 收入傳票 收RM0041、RM0079-替管中心職員、廠商、軍職幹部等113年12/26-114年1/3搭伙費代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5013 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 71,462			
			03 役男自提勞退	17,049		
113	11	22	101424 收入傳票 收到第253e-260e梯次113年12月一般替代役役男自提勞退與主副食費代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155054+4551+386950 5013 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 2,077			
113	12	17	101558 收入傳票 收到第261e梯次113年12月一般替代役役男自提勞退與主副食費代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5013 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 14,824			
114	01	02	101703 收入傳票 收第261梯一般替代役役男113年12月份改補服免基礎訓專業訓練期間代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5013 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 148			
			25 (國庫)全民健保費—職員	176		
113	11	26	101436 收入傳票 收113/12薪資代扣款 5003 人事處 176			
			26 (國庫)全民健保費—聘僱、工友	304		
113	11	26	101436 收入傳票 收113/12薪資代扣款 5011 秘書處 304			

內政部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28 (國庫)勞保費	184		
113	11	26	101436 收入傳票 收113/12薪資代扣款 5011 秘書處	184		
			29 (國庫)公保費	125,199		
113	02	23	100174 收入傳票 收113/1-114/2徐君毅公保費(2484*13) 5003 人事處	7,012		
113	04	09	100403 收入傳票 收RM0468-113/6-114/5退休人員林瑤 公保費(152*12個月) 5003 人事處	760		
113	05	01	100516 收入傳票 收RM0113-113/6-114/5退休人員蔡荔 公保費(136*12個月) 5003 人事處	680		
113	05	13	100554 收入傳票 收RM0479-113/6-114/3張志宏公保費 (3415*10) 5003 人事處	10,393		
113	11	04	101335 收入傳票 收RM0064-113/12-114/10彭碧瑩公保 費(1114*11) 5003 人事處	12,104		
113	11	25	101429 收入傳票 收113/12-114/6簡麗瑩公保費 5003 人事處	22,668		
113	11	26	101442 收入傳票 收RM0068-113/12-115/12平怡雲公保 費(1236*25) 5003 人事處	29,664		
113	12	31	101668 收入傳票 收RM0657-陳蔓端育嬰留停遞延公保 費 5003 人事處	19,078		
114	01	03	101704 收入傳票 收廖家祥留停公保費2855*8 5003 人事處	22,840		

內政部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31 (國庫)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	19,782		
113	11	26	101437 收入傳票 收113/12大成至聖先師奉祀官研究費 補充保費 5003 人事處	1,266		
113	12	11	101525 收入傳票 收到研發替代役第124梯講師講座及 助教鐘點費二代補充保費 5003 人事處	1,857		
113	12	12	101543 收入傳票 收專案考績獎金補充保費 5003 人事處	4,692		
113	12	23	101588 收入傳票 收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第260梯基 礎訓練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課程講座 及助教鐘點費補充保費 5003 人事處	1,857		
113	12	26	101621 收入傳票 收到研發替代役第125梯講師講座及 助教鐘點費二代補充保費 5003 人事處	591		
113	12	26	101637 收入傳票 收到替韌中心替代役訓練班第261梯 次基礎訓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課程講 座及助教鐘點費二代補充保費 5003 人事處	5,949		
113	12	30	101657 收入傳票 收另予考績獎金補充保費 5003 人事處	3,570		
			34 國民身分證	4,585,287		
113	04	26	100504 收入傳票 收114年度新北市等20縣市政府增購 國民身分證安全防偽專用膠膜委託採 購款 5101 戶政司	4,585,287		
			35 (國庫)勞工退休金	1,176		
113	11	26	101436 收入傳票 收113/12薪資代扣款 5003 人事處	1,176		

內政部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3	11	11	38 電信信令 101366 收入傳票 收到RM0111黃怡瑄(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匯款)申請電信信令人口統計資料款 5006 統計處 101446 收入傳票 收到RM0442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申請電信信令人口統計資料款 5006 統計處	151,500 61,500 90,000		
113	01	30	40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100086 收入傳票 收到TT0010國家發展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基金113年度計畫經費 5015 民政司	2,415,457 2,407,457		
113	11	14	101385 收入傳票 收到RM0019社團法人新北市知識重建促進會-113年推動威權象徵處置社區大學種子師資培力計畫未達出席標準學員保證金 5015 民政司	8,000		
113	12	31	99 其他款項 101672 收入傳票 收RM0259-財團法人明維教育基金會(經費48060)捐款指定提供114年春節義務役及替代役因公受傷全攤者慰問金之代收款(替勸中心) 5013 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	1,556,150 500,000		
114	01	02	101701 收入傳票 收到本部高鐵303專戶113年下半年存款孳息 5016 地政司	347,332		
114	01	06	101722 收入傳票 收RM0053-蕭瑞芬(經費48087)捐款指定提供114年春節義務役因公受傷全攤及半攤者慰問金之代收款(替勸中心) 5013 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	600,000		
114	01	07	101747 收入傳票 收到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高鐵專戶113年下半年存款孳息 5016 地政司	108,818		

內政部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13	02	05	S8 高鐵-新竹站 300054 轉帳傳票 土地重劃工程處-高鐵桃園站工程管 理費轉正 交通部鐵道局 500	500		
113	02	05	SC 國土管理署-住宅基金 100108 收入傳票 收RM0331國土管理署撥付113年辦理 不動產智慧決策系統建置計畫經費 5016 地政司 7,741,044	19,546,936		
113	02	22	100169 收入傳票 收RM0049國土管理署撥付113年辦理 推動住宅租賃相關制度及專業服務等 3項工作經費 5016 地政司 6,337,000			
113	05	06	100537 收入傳票 收RM0225國土管理署撥付113年度住 宅租賃糾紛法律援助專案工作經費 5016 地政司 5,467,572			
113	12	20	101576 收入傳票 收RM0257金門縣地政局繳回辦理113 年地價基準地查估作業經費違約金 5016 地政司 1,320			
113	11	27	SD 國土管理署-變更高雄新市鎮 101456 收入傳票 收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度第4季高 雄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配合科學園 區)開發案區段徵收行政作業費用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47,633	47,633		
113	09	06	SE 國土管理署-A7區內 101115 收入傳票 收國土管理署撥付機場捷運A7站區11 3年第4季行政作業費(A7區內)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30,705	30,705		
			以前年度部分		108,618,945	
			099 九十九年度		40,188,189	

內政部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4	01	01	S7 高鐵-桃園站		40,188,189		係高鐵桃園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履約爭議保留款，經費尚需使用。
			300191 轉帳傳票 代辦桃園站機電後續整合標工程分擔款歸墊本工程 交通部鐵道局	40,188,189			
			102 一百零二年度			5,337,285	
104	01	01	S8 高鐵-新竹站		5,337,285		係高鐵新竹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履約爭議保留款，經費尚需使用。
			100313 收入傳票 收中華電信新竹營運處繳付高鐵新竹站共同管道分攤款(高鐵新竹站) 交通部鐵道局	2,813,229			
104	01	01	100313 收入傳票 收中華電信新竹營運處繳付高鐵新竹站共同管道分攤款(高鐵新竹站) 交通部鐵道局	2,317,252			
104	01	01	300071 轉帳傳票 轉新竹站工程費至工程管理費(700,000)規劃設計費(759,264)監造費(120000) 交通部鐵道局	206,804			
			103 一百零三年度			24,777,980	
104	01	01	S8 高鐵-新竹站		24,777,980		係高鐵新竹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履約爭議保留款，經費尚需使用。
			100125 收入傳票 收台電新桃供電處繳交高鐵新竹站共同管道分攤款(高鐵新竹站) 交通部鐵道局	3,823,690			
104	01	01	100125 收入傳票 收台電新桃供電處繳交高鐵新竹站共同管道分攤款(高鐵新竹站) 交通部鐵道局	702,020			
104	01	01	100125 收入傳票 收台電新桃供電處繳交高鐵新竹站共同管道分攤款(高鐵新竹站) 交通部鐵道局	2,823,432			
104	01	01	100344 收入傳票 收高鐵新竹站共同管道之設計費等分攤款(高鐵新竹站) 交通部鐵道局	7,238,048			

內政部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4	01	01	100344 收入傳票 收高鐵新竹站共同管道之設計費等分攤款(高鐵新竹站) 交通部鐵道局	1,280,209		
104	01	01	100344 收入傳票 收高鐵新竹站共同管道之設計費等分攤款(高鐵新竹站) 交通部鐵道局	1,608,508		
104	01	01	100344 收入傳票 收高鐵新竹站共同管道之設計費等分攤款(高鐵新竹站) 交通部鐵道局	5,268,650		
104	01	01	300060 轉帳傳票 轉高鐵桃園站工程費至高鐵新竹站工程費(高鐵桃園、新竹) 交通部鐵道局	2,033,423		
			104 一百零四年度		1,287,662	
			S7 高鐵-桃園站	478,060		
104	06	15	100216 收入傳票 收土地重劃工程處繳回高鐵桃園站公共工程第4標訴訟費(高鐵桃園站) 交通部鐵道局	63,809		係高鐵桃園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履約爭議保留款,經費尚需使用。
104	10	21	100373 收入傳票 收土地重劃工程處收回高鐵桃園站第3標訴訟費用(高鐵桃園站)(100209) 交通部鐵道局	414,251		
			S8 高鐵-新竹站	809,602		
104	02	13	100028 收入傳票 收高鐵局撥付高鐵新竹站共同管道分攤款(高鐵新竹站) 交通部鐵道局	157,747		係高鐵新竹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履約爭議保留款,經費尚需使用。
104	02	13	100028 收入傳票 收高鐵局撥付高鐵新竹站共同管道分攤款(高鐵新竹站) 交通部鐵道局	488,761		
104	02	13	100028 收入傳票 收高鐵局撥付高鐵新竹站共同管道分攤款(高鐵新竹站) 交通部鐵道局	117,326		

內政部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4	02	13	100028 收入傳票 收高鐵局撥付高鐵新竹站共同管道分攤款(高鐵新竹站) 交通部鐵道局	45,768		
			108 一百零八年度		16,416,045	
			S8 高鐵-新竹站	16,416,045		
108	12	25	300192 轉帳傳票 轉高速鐵路桃園等五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保留經費(高鐵桃園站轉高鐵新竹站) 交通部鐵道局	16,416,045		係高鐵新竹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履約爭議保留款，經費尚需使用。
			109 一百零九年度		139,482	
			S7 高鐵-桃園站	139,482		
109	02	10	300077 轉帳傳票 轉暫付土地重劃工程處辦理高鐵桃園等五站108年12月工程管理費(桃園站轉新竹站) 交通部鐵道局	139,482		係高鐵桃園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履約爭議保留款，經費尚需使用。
			110 一百一十年度		381,921	
			S7 高鐵-桃園站	30,000		
110	03	10	300137 轉帳傳票 轉暫付高鐵桃園等五個車站公共工程110年2月工程管理費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30,000		
			S8 高鐵-新竹站	351,921		
110	03	10	300137 轉帳傳票 轉暫付高鐵桃園等五個車站公共工程110年2月工程管理費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49,309		
110	09	27	300596 轉帳傳票 暫付高鐵桃園等五個車站公共工程110年8月工程管理費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302,612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20,029,397	

內政部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05	06	29 (國庫)公保費 100409 收入傳票 收111/6-112/5退休人員RM0333沈國英公保費(104*12個月) 5003 人事處 300577 轉帳傳票 借方明細科目轉正-111/9退休人員蔡荔.林瑠公保轉至亡故沈國英待退公保費 5003 人事處	1,107 936 171		
111	09	14	T2 黎明代收-和順寮 300809 轉帳傳票 本部與臺南市政府共同開發臺南市和順寮農場區段徵收案財務結算後，預留已列開發總費用尚須支應之款項 5016 地政司	20,028,290		
111	12	14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25 (國庫)全民健保費—職員 100708 收入傳票 收RM0153-112/8-114/6王潔熒.健保費(3249*23) 5003 人事處	20,028,290		
112	08	14	29 (國庫)公保費 100271 收入傳票 收RM0053-109/11-112/1劉立元育嬰留停遞延公保 5003 人事處 100708 收入傳票 收RM0153-112/8-114/8王潔熒公保費(3282*25) 5003 人事處	22,743 22,743	60,984	
112	03	30	29 (國庫)公保費 100271 收入傳票 收RM0053-109/11-112/1劉立元育嬰留停遞延公保 5003 人事處	38,241 12,020		
112	08	14	100708 收入傳票 收RM0153-112/8-114/8王潔熒公保費(3282*25) 5003 人事處	26,221		
			總 計		139,197,682	

內政部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80,0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180,000,000	
			112		180,000,000	
			一百一十二年度			
			總 計		180,000,000	

內政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160,187	
			本年度部分			15,471,844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15,471,844	
			01 履約保證金		12,661,660		
113	02	16	100143 收入傳票 收000097譽達服飾有限公司-113-114 年消防役替代役役男服裝開口契約採 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3/1/ 1-114/12/31(替管中心)	1,120,375			
113	03	05	100230 收入傳票 收RM0032詮意通企業社-113年度報紙 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3/ 2/20-113/12/31(替管中心)	14,025			
113	03	19	100297 收入傳票 收000193服星企業有限公司-113-114 年替代役役男制服、帽子開口契約採 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3/3/ 14-114/12/31(替管中心)	2,805,580			
113	03	26	100341 收入傳票 收000215瑞璽企業有限公司-113、11 4年替代役役男皮帶開口契約採購案 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3/3/20-1 14/12/31(替管中心)	180,000			
113	03	26	100342 收入傳票 收000216明煜有限公司-113-114年替 代役役男內衣、平口褲開口契約採購 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3/3/20 -114/12/31(替管中心)	597,400			
113	04	26	100500 收入傳票 收000300國穎鞋業有限公司-113-114 年替代役役男運動鞋開口契約採購案 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3/4/16-1 14/12/31(替管中心)	947,750			
113	04	26	100501 收入傳票 收000301國穎鞋業有限公司-113-114 年替代役役男皮鞋開口契約採購案履 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3/4/16-114 /12/31(替管中心)	1,056,875			
113	05	22	100598 收入傳票 收000360登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13 年度一般醫用口罩開口契約採購案履 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3/5/10-113 /12/31(替管中心)	38,000			

內政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3	08	13	100990 收入傳票 收RM0440中央印製廠-114年增印空白國民身分證案履保金，履約期限：113/8/2-114/5/28(戶政司)	1,000,000		
113	08	26	101055 收入傳票 收000637寶馬仕有限公司-113年至114年替代役役男塑臉盆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3/8/14-114/3/31(替管中心)	13,000		
113	09	11	101126 收入傳票 收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度暨114年上半年COVID-19快篩試劑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3/9/16-114/4/17(替管中心)	410,000		
113	09	12	101129 收入傳票 收伊吉麥股份有限公司-113至114年替代役役男內務盒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3/8/29-114/3/31(替管中心)	20,000		
113	10	25	101307 收入傳票 收鴻祈廣告事業有限公司(經費47846)113至114年替代役役男拉鍊式文具包組採購案履約保證金，期限：113/10/9-114/3/31(替管中心)	44,000		
113	10	30	101331 收入傳票 收崗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113年替代役第7及第8中隊教室西側廁所等改善工程履約保證金，期限：113/10/14-114/2/4(替管中心)	405,180		
113	11	14	101386 收入傳票 收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113至114年自然人憑證發證設備汰換暨維護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3/11/13-114/12/15(資服司)	800,000		
113	11	19	300684 轉帳傳票 英曜達企業有限公司(經費47887)112-113年替代役勤務役男及管理幹部操作服採購案後擴履保金,期間:113/11/13-114/2/15(替管中心)	93,475		
113	11	21	101417 收入傳票 收極臻企業有限公司-識詐紅布條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3/11/9-113/12/31(民政司)	275,000		
113	11	22	101426 收入傳票 收秉邑土木包工業(經費47885)替韌中心民防訓練場地擋土牆改善工程採購案履保金，期限：113/11/8-114/1/2	42,000		

內政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3	11	22	101427 收入傳票 收昆毅彩色製板股份有限公司(經費47893)替韌中心114年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與合格證書採購案履保金,期限:113/11/6-114/12/31	10,000		
113	11	22	300694 轉帳傳票 君悅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經費47894)112年團體成長探索訓練與攀岩課程實施等採購案履保金展期,期間:113/1/1-113/12/31(替管中心)	221,000		
113	12	05	101498 收入傳票 收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14年度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登錄及發證作業案履保金114/1/1-114/12/31(地政司)	300,000		
113	12	10	101518 收入傳票 收RM0484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14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及發證作業履保金114/1/1-114/12/31(地政司)	400,000		
113	12	10	101519 收入傳票 收RM0426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14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及發證作業履保金114/1/1-114/12/31(地政司)	400,000		
114	01	04	101709 收入傳票 收RM0370桔盛科技(股)公司(經費48059)114年成功嶺營舍冷氣空調零件更換等契約採購案履保金,期限:113/12/23-114/12/31(替韌中心)	28,000		
114	01	09	101829 收入傳票 收聯準生技國際有限公司(經費48036)114-115年替代役男尿液檢體快速檢驗試劑等履保金,期限:113/12/23-115/12/31(替管中心)	280,000		
114	01	13	101876 收入傳票 收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經費48037)114-115年替代役男醫療服務委託案履保金,期限:113/11/25-115/12/31(替韌中心)	900,000		
114	01	13	101877 收入傳票 收智橋企業有限公司(經費48139)114-115年替代役役男行李袋採購案履保金,期限:113/12/30-115/12/31(替韌中心)	260,000		
			02 保固保證金	2,810,184		
113	01	15	100021 收入傳票 收天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電子航行圖中心資訊設備採購案保固金,保固期限:113/01/05-116/01/04(地政司)	27,000		

內政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3	01	16	100032 收入傳票 收遠環室內裝修企業有限公司-內政部資訊中心中繼辦公室辦公廳舍裝修工程案保固金，期限:112/11/20-114/11/19(資服司)	178,811		
113	02	29	300104 轉帳傳票 高銓文具有限公司-111年度替代役役男文具包採購案保固金轉113年增購案保固金，保固期間:113/1/11-114/1/10(替管中心)	8,538		
113	03	19	100305 收入傳票 收金正興國際有限公司113年第81屆兵役節慶祝大會暨頒獎典禮活動獎品採購案保固金，保固期限：113/02/26-114/02/25(役政司)	11,850		
113	03	21	100312 收入傳票 收RM108聯準生技國際有限公司113年替代役男尿液檢體安非他命等快速檢驗試劑暨確認案保固金，期限:113/1/29-114/7/28(替管中心)	62,586		
113	05	07	300254 轉帳傳票 凌群電腦(股)有限公司-內政資料中心資安設備營運擴充及維護案保固金，保固期：111/12/28-113/02/29、增購硬體至114/12/27(資中)	250,000		
113	05	09	100547 收入傳票 收昇竣企業有限公司本部替代役訓管中心113年度替代役男保溫杯及背袋採購案保固金，保固期限：113/03/22-114/03/21(替管中心)	32,070		
113	05	13	300262 轉帳傳票 獅王國際衣帽有限公司113年替代役役男參與民安演習背心採購案履約金轉保固金，保固期間:113/3/28-114/3/27(替管中心)	8,100		
113	05	27	300285 轉帳傳票 鵬達營造有限公司-民防訓練場域沁明樓外牆整修暨周邊環境美化採購案履約金轉保固金，保固期間:113/5/2-114/5/1(替管中心)	38,997		
113	06	21	100736 收入傳票 收國穎鞋業有限公司本部113、114年度替代役男皮鞋開口契約採購案(第1批)保固金，保固期限：113/5/30-114/5/29(替管中心)	52,500		
113	07	18	100890 收入傳票 收譽達服飾有限公司本部113、114年度消防役替代役役男服裝開口契約採購案(第1批)保固金，保固期限：113/6/27-114/6/26(替管中心)	89,580		

內政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3	07	22	100901 收入傳票 收英曜達企業有限公司本部113、114年度替代役役男運動服開口契約採購案-第1批保固金，保固期限：113/7/3-114/7/26(替管中心)	93,660		
113	07	30	300412 轉帳傳票 瑞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電子航行圖產製與檢核軟體更新維護及地理資訊系統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期間：113/7/12-114/7/11(地政司)	210,600		
113	07	31	100942 收入傳票 收明煌有限公司本部113、114年度替代役役男內衣、平口褲開口契約採購案-第1批保固金，保固期限：113/7/3-114/7/2(替管中心)	44,430		
113	08	01	100946 收入傳票 收瑞璽企業有限公司本部113、114年度替代役役男皮帶開口契約採購案-第1批保固金，保固期限：113/7/12-114/7/11(替管中心)	28,161		
113	08	27	101063 收入傳票 收服星企業有限公司本部113、114年度替代役役男制服、帽子開口契約採購案-第1批保固金，保固期限：113/8/1-114/7/31(替管中心)	185,918		
113	08	29	101080 收入傳票 收妙宜企業有限公司本部113、114年度替代役役男行李袋增購採購案-第1批保固金，保固期限：113/6/13-114/12/12(替管中心)	44,544		
113	08	29	101081 收入傳票 收國穎鞋業有限公司本部113、114年度替代役役男運動鞋開口契約採購案-第1批保固金，保固期限：113/8/6-114/8/5(替管中心)	35,775		
113	09	25	300566 轉帳傳票 精誠科技整合股份有限公司-113年臺中異地備份機房(黎明機房)資通設備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限：1130830-1161231(資服司)	484,200		
113	10	01	101222 收入傳票 收妙宜企業有限公司本部113、114年度替代役役男行李袋增購採購案-第2批保固金，保固期限：113/8/16-115/2/15(替管中心)	46,080		
113	10	11	101243 收入傳票 收譽達服飾有限公司本部113、114年度消防役替代役役男服裝開口契約採購案(第2批)保固金，保固期限：113/9/18-114/9/17(替管中心)	89,580		

內政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3	10	11	101245 收入傳票 收國穎鞋業有限公司本部113、114年度替代役役男運動鞋開口契約採購案-第2批保固金，保固期限：113/9/19-114/9/18(替管中心)	35,775		
113	10	15	101254 收入傳票 收服星企業有限公司(經費47823)本部113-114年度替代役役男制服、帽子開口契約案第2批保固金，期限：113/9/20-114/9/19(替韌中心)	165,518		
113	10	15	101255 收入傳票 收國穎鞋業有限公司(經費47814)本部113-114年度替代役役男皮鞋開口契約採購案第2批保固金，期限：113/9/13-114/9/12(替韌中心)	52,500		
113	10	16	101262 收入傳票 收明煜有限公司(經費47825)本部113-114年度替代役役男內衣、平口褲開口契約採購案第2批保固金，期限：113/9/27-114/9/26(替韌中心)	44,430		
113	10	25	101300 收入傳票 收英曜達企業有限公司(經費47845)113、114年度替代役役男運動服開口契約採購案第2批保固金，期限：113/9/30-114/9/29(替管中心)	93,660		
113	11	04	300665 轉帳傳票 收紳豪國際有限公司113年替代役役男不鏽鋼保溫杯及背帶採購案履保金保固金，保固期間:113/9/24-114/9/23(替管中心)	52,500		
113	11	05	101347 收入傳票 收服星企業有限公司(經費47856)本部113-114年度替代役役男制服、帽子開口契約案第3批保固金，期限：113/10/9-114/10/8(替韌中心)	3,285		
113	11	15	101393 收入傳票 收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112至113年內政資料中心資訊網路基礎設施環境維護案保固保證金，履約期限：113/11/2-116/11/1(資服司)	127,440		
113	11	27	101448 收入傳票 收英曜達企業有限公司(經費47842)112、113年度替代役勤務役男等操作服開口契約案第2批保固金，期限：113/7/2-115/1/1(替管中心)	20,375		
113	12	06	101513 收入傳票 收君悅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經費47912)113年增購團體成長探索訓練等課程暨設施維護案保固金，期限：113/10/16-114/10/15(替管中心)	9,806		

內政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3	12	27	101638 收入傳票 收RM0037采沃室內裝修有限公司-9樓 統計處辦公室數據操作.展示空間裝 修工程保固保證金，保證期限：113/ 11/22-114/11/21(統計)	40,000		
114	01	06	300810 轉帳傳票 三豐爐業有限公司-113年度鍋爐熱水 儲槽採購案履約金轉保固金，保固期 間:113/12/17-115/12/16(替韌中心)	41,700		
114	01	08	101762 收入傳票 收服星企業有限公司(經費48086)本 部113-114年度替代役役男制服等開 口契約案第3-2批保固金，期限:113/ 12/25-114/12/24(替韌中心)	12,975		
114	01	08	101765 收入傳票 收寶馬仕有限公司(經費48061)替韌 中心113-114年替代役役男塑膠臉盆 採購案保固金，期限:113/10/26-115 /4/25(替韌中心)	13,000		
114	01	08	101766 收入傳票 收RM0460鴻祈廣告事業有限公司(經 費48090)113-114年替代役役男拉鍊 式文具包組採購案保固金,期限:113/ 12/7-115/6/6(替韌中心)	44,000		
114	01	10	300841 轉帳傳票 收聯準生技國際有限公司-113年替代 役男尿液檢體安非他命等快速檢驗試 劑暨確認服務採購案第3批次保固金 ，保證期限115.5.21(替中)	30,240		
			以前年度部分		3,688,343	
			109 一百零九年度		89,136	
			02 保固保證金	64,926		
109	09	29	100878 收入傳票 收波意設計有限公司-109年度室內照 明節能改善工程案保固金，保固期間 ：109/9/11-114/9/10(總務司)	64,926		保固期限尚未 到期，於到期 後退還。
			12 保固保證金-役政	24,210		
109	09	21	100502 收入傳票 收到龍廷創意股份有限公司本署109 年替代役服勤幹部暨勤務役男操作服 採購案保固金並存入國庫存款戶(期 限111.3.3)	24,210		公司遭法院通 緝，後續俟法 院強制執行命 令再配合辦 理。

內政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 一百一十年度		257,023	
			02 保固保證金	77,068		
110	12	20	101109 收入傳票 收RM0170智利達企業有限公司-本部 「臺灣土地改革陳列館屋頂防水工程 案」保固金，保固期限：110/12/14- 115/12/14(地政司)	29,633		
110	12	29	101159 收入傳票 收康永忠(建)事務所-本部資料中心 資訊機房(台中備援機房)工程委託規 劃設計監造保固金，期限:110/4/8-1 15/4/7(資中)TT0083營建署	17,435		
111	01	07	300856 轉帳傳票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電子航行圖 中心資訊設備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 ，保固期間：111/01/06-115/01/05(地政司)	30,000		
			11 履約保證金-役政	179,955		
110	11	02	100555 收入傳票 收新光產物險(股)南投分公司本署11 1年替代役役男及備役役男暨勤務編 管中心人員團體意外險採購案履保金 並存入專戶(期限111.12.31)	179,955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466,882	
			02 保固保證金	372,200		
111	01	11	100021 收入傳票 收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政資料 中心技術操作服務委外案保固金，期 限:110/11/23-113/11/22(資訊中心)	100,000		
111	10	26	300686 轉帳傳票 精誠科技整合(股)公司-111年地政機 房設備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 期間：111/09/15-114/12/21(地政司 中辦)	172,200		
112	01	11	300886 轉帳傳票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111年內政資 料中心伺服器硬體擴充模組採購案履 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限：111/12/2 8-114/12/27(資訊中心)	100,000		
			11 履約保證金-役政	91,262		

內政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11	16	100714 收入傳票 收新光產物險(股)南投分公司本署11 1年替代役役男及備役役男暨勤務編 管中心人員團體意外險採購案履保金 並存入專戶(期限112.12.31)	91,262		
			12 保固保證金-役政	3,420		
112	01	13	100988 收入傳票 收到靖穩冷凍空調有限公司替代役訓 練班111年度冷氣空調維護保養費採 購案保固保證金並存入專戶(114.10. 4)	3,42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2,875,302	
			01 履約保證金	1,125,000		
112	12	12	101104 收入傳票 收新北投書報社-113年及114年各單 位訂閱各類報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履約期限：112/12/8-114/12/31(秘 書處)	5,000		
112	12	12	101105 收入傳票 收RM0157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 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13不動產經 紀營業員登錄及發證作業履保金113/ 1/1-113/12/31(地政司中)	400,000		
112	12	12	101106 收入傳票 收RM0644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 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13不動產經 紀營業員登錄及發證作業履保金113/ 1/1-113/12/31(地政司中)	400,000		
112	12	29	101184 收入傳票 收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 會全國聯合會-113年度租賃住宅管理 人員登錄及發證作業案履保金113/1/ 1-113/12/31(地政司)	300,000		
113	01	12	300831 轉帳傳票 寶福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111-112 年有線電視租賃案履保金期間：111/ 1/1-112/12/31後續擴充展延113/1/1 -114/12/31(秘書室)	20,000		
			02 保固保證金	689,000		
112	01	11	100030 收入傳票 收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111年內政 資料中心技術操作服務案保固金，保 固期間：112/01/07-115/01/06(資訊 中心)	100,000		

內政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12	05	300727 轉帳傳票 精誠科技整合股份有限公司-112年地政機房網通設備暨防火隔間補強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間：112/11/8-114/12/31(地政司)	110,000		
112	12	29	101183 收入傳票 收桓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軟體財產登記暨攤銷系統建置服務案保固金，保固期間：112/12/27-113/12/31(資服司)	29,000		
112	12	29	101188 收入傳票 收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行動自然人憑證臨櫃申辦建置案保固金，期限:112/12/28-113/12/27(資服司)	200,000		
113	01	10	300821 轉帳傳票 清香美有限公司-112年度辦公家具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限：112/12/28-113/12/27(秘書處)	50,000		
113	01	12	300828 轉帳傳票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政資料中心雙中心核心交換器設備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間：113/1/4-116/1/3(資服司)	200,000		
			11 履約保證金-役政	521,473		
112	02	07	100050 收入傳票 收到卡多利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112-113年伙食委外辦理採購案第1次契約變更(後續擴充-增加品項)履約保證金並存入專戶(113.12.31)	407,000		
112	12	07	100723 收入傳票 收聯準生技國際有限公司113年替代役男尿液檢體安非他命等快速檢驗試劑暨確認服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並存入國庫(期限113.12.31)	71,760		
113	01	11	300174 轉帳傳票 退還綺蕾企業有限公司111、112年度替代役役男役籍名條開口契約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後續擴充案履約保證金(期限114.12.31)	42,713		
			12 保固保證金-役政	539,829		
112	08	17	100487 收入傳票 收到妙宜企業有限公司本署112年替代役役男行李袋採購案-第1批保固保證金並存入專戶(114.1.31)	38,400		

內政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09	18	100588 收入傳票 收到妙宜企業有限公司本署112年替代役役男行李袋採購案-第2批保固保證金並存入專戶(114.3.12)	37,632		
112	12	26	100778 收入傳票 收到英曜達企業有限公司112-113年度替代役勤務役男及管理幹部操作服採購案-第1批保固保證金並存入專戶(114.4.24)	16,288		
113	01	11	100869 收入傳票 收到科技管理家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署112年全球資訊網維護暨精進採購案保固保證金並存入專戶(114.1.3)	125,528		
113	01	11	100870 收入傳票 收到科技管理家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署112年替代役管理資訊系統維護服務案保固保證金並存入專戶(114.1.3)	164,038		
113	01	12	100897 收入傳票 收到台灣內外技術有限公司「替代役訓練班第5、6中隊營舍整理工程案」保固保證金並存入專戶(114.1.2)	156,390		
113	01	12	300175 轉帳傳票 存入保證金明細科目轉正高銓文具有限公司本署111年度替代役役男文具包採購增購案保固保證金(113.12.11)	1,553		
			總 計		19,160,187	

內政部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209,037	
			本年度部分		5,209,037	
			01 公提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2,649,440		
			02 自提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2,559,597		
			總 計		5,209,037	

本 頁 空 白

內政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 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16,830,000	74,691,724
土地	1,608,433,150	0
土地改良物	34,885	-17,631
房屋建築及設備	650,768,348	-357,086,836
機械及設備	1,060,357,926	-882,514,34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049,120	-11,174,145
雜項設備	130,018,651	-92,002,945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815,735,938	0
權利	55,290	0
小 計	4,300,283,308	-1,268,104,175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10,868,771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473,415,094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6,143,096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490,426,961	0
合 計	4,790,710,269	-1,268,104,175

備註：

- 一、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981,602,233元＝與預算採購增加金額279,187,066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
- 二、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273,384,970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266,834,282元(含委辦費資本門3,996,800元)+以前
- 三、預算採購增加金額279,187,066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273,384,970元增加5,802,096元，係111年度內政部地二八國家紀念館等相關營運維護管理費，期初帳列發展中之無形資產，本年度轉列為電腦軟體。
- 四、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702,415,167元，分述如下：
 - (一)土地161,107,906元：
 1. 為興建檔案庫房，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移入桃園市龜山區公西段47.48.53.57.230.231-1.241.244.245地號17,660,918
 2. 本部經管國有土地申報地價調整101,891,517元。
 3. 中洲學校財團法人捐贈本部替代役暨社會韌性訓練中心土地43筆41,555,471元。
 - (二)房屋建築及設備：中洲學校財團法人捐贈本部替代役暨社會韌性訓練中心建物計12棟470,739,142元。
 - (三)機械及設備：為辦理輔導權利回復基金會業務所需，國發會補助購買平板iPad3台與手寫筆3支80,334元、個人電腦1台
 - (四)交通及運輸設備：中洲學校財團法人捐贈本部替代役暨社會韌性訓練中心農用搬運車1輛25,000元。
 - (五)雜項設備167,778元：
 1. 本部國土署移入冷(暖)氣機3台71,717元。
 2. 為辦理民政司身心障礙同仁因公所需，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補助購買相關輔具65,000元。
 3. 為辦理輔導權利回復基金會業務所需，補助召開會議投影機1台30,499元。
 4. 中洲學校財團法人捐贈本部替代役暨社會韌性訓練中心冷氣2臺562元。
 - (六)收藏品及傳承資產59,255,521元：
 1. 為本部經管珍貴不動產申報地價調整24,678,144元。
 2. 國發會移入南投市光華段46.53.60.67.68.1230地號等6筆土地及176.181.186.192.574建號等5筆宿舍17,906,494元。
 3. 本部經管南投市光明段232地號更正面積6,368元。
 4. 本部經管南投市光明段25地號等同地號持分合併16,664,515元。
 - (七)權利：係補列內政部建築研究所LEBR及圖(低碳建築標示)證明標章之商標權14,000元。
 - (八)電腦軟體10,931,407元：
 1. 數位發展部移入112年度協助資安A級機關導入零信任制度所需軟體1,228,059元。
 2. 為辦理輔導權利回復基金會業務所需，補助購買Office軟體33,348元。
 3. 接收住宅基金分攤內政部地址編碼系統建置委外服務案完成系統開發款項9,670,000元。

部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31,330,000	0	37,843,491	160,695,215
161,107,906	36,684,610	0	1,732,856,446
0	0	-4,410	12,844
470,774,743	16,154,404	-18,173,214	730,128,637
57,840,973	16,070,752	-80,327,682	139,286,123
3,864,391	2,041,060	289,923	8,988,229
13,289,641	7,271,667	-3,477,568	40,556,112
59,255,521	34,914,108	0	840,077,351
14,000	9,583	0	59,707
797,477,175	113,146,184	-63,849,460	3,652,660,664
0	0	0	0
0	0	0	0
13,829,000	0	0	24,697,771
0	0	0	0
160,459,906	192,033,763	0	441,841,237
9,836,152	5,802,096	0	10,177,152
0	0	0	0
0	0	0	0
184,125,058	197,835,859	0	476,716,160
981,602,233	310,982,043	-63,849,460	4,129,376,824

702,415,167元。

年度保留預算執行金額5,591,688元+特別預算執行金額959,000元。

理資訊圖資雲整合服務平台維運推廣及功能增修案第2期款、112年度內政公務統計系統升級委外服務案第1期款及112年度二

元。

與記憶體6個39,340元及電腦設備2台54,739元。

內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6,765,000	0	6,765,000	6,753,778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66,122,000	0	1,166,122,000	1,010,761,95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8,700,000	0	78,700,000	78,931,48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8,829,000	0	18,829,000	15,137,768
六、獎金	189,101,000	0	189,101,000	171,196,496
七、其他給與	320,569,000	0	320,569,000	257,681,551
八、加班費	55,101,000	0	55,101,000	52,414,390
九、退休退職給付	22,033,000	0	22,033,000	17,763,228
十、退休離職儲金	89,949,000	0	89,949,000	74,144,761
十一、保險	198,807,000	0	198,807,000	181,243,953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2,145,976,000	0	2,145,976,000	1,866,029,365

政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11,222	-0.17	3	3	
-155,360,047	-13.32	656	588	
231,487	0.29	142	139	
-3,691,232	-19.60	44	32	
-17,904,504	-9.47	0	0	獎金決算數1億7,119萬6,496元，各項獎金實支數如下： 1.考績獎金5,852萬2,999元。 2.特殊公勤獎賞162萬8,997元。 3.年終工作獎金1億878萬2,246元。 4.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88萬6,254元。 5.替代役役男績優團體及個人獎金137萬6,000元。
-62,887,449	-19.62	0	0	
-2,686,610	-4.88	0	0	
-4,269,772	-19.38	0	0	
-15,804,239	-17.57	0	0	
-17,563,047	-8.83	0	0	
0		0	0	1.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6人，實支數434萬3,149元。 2.以業務費進用勞務承攬人力135人，實支數9,426萬8,012元，明細如下： (1)一般行政計畫，進用22人，實支數1,266萬9,735元。 (2)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務管理計畫，進用6人，實支數401萬902元。 (3)役政業務業務計畫，進用64人，實支數3,263萬463元。 (4)內政資訊業務計畫，進用42人，實支數4,394萬9,170元。 (5)社會行政業務計畫，進用1人，實支數100萬7,742元。
-279,946,635	-13.05	845	762	

內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年度別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2)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副首長專用車	113	930,000	0	930,000	930,000
合 計		930,000	0	930,000	930,000

政部

車輛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0	0.00	1	1	本部汰換副首長專用車1輛(98年購入，車號0698-QH)。
0	0.00	1	1	

內政部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504,895,988	8,496,161,226	9,001,057,214	收入
	-	7,936,024,300	7,936,024,300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698,983	-	18,698,983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33,887,177	-	33,887,177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103,710,369	-	103,710,369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37,843,491	37,843,491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512,320,175	512,320,175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348,599,459	9,973,260	358,572,719	其他收入
歲出	7,906,166,551	623,514,334	8,529,680,885	支出
	-	503,632,155	503,632,155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2,151,582,441	-	2,151,582,441	人事支出
業務費	1,449,178,864	52,217,685	1,501,396,549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3,880,041,476	175,003,513	4,055,044,989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425,363,770	-425,363,770	-	
	-	474,365	474,365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317,550,386	317,550,386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7,401,270,563	7,872,646,892	471,376,329	收支餘絀

備註：

一、本表收入部分調整數8,496,161,226元說明如下：

(一)公庫撥入數7,936,024,300元＝歲出實現數7,988,183,490元＋預付款1,077,638,670元＋退還收入(預收)款73,469元＋其他應收款425,217元－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現數1,130,296,546元。

(二)投資收益37,843,491元係本部經營之實施平均地權基金113年度投資評價調整。

(三)捐獻及贈與收入512,320,175元係接受中州學校財團法人捐贈土地、建物、農用搬運車及冷氣。

(四)其他收入9,973,260元係國發會補助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會購置電腦等238,260元、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補助民政司身心障礙同仁購買輔具65,000元及接收住宅基金分攤本部地址編碼系統建置委外服務案系統9,670,000元，並列入本部財產帳。

二、本表支出部分調整數623,514,334元說明如下：

內政部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一)繳付公庫數503,632,155元＝歲入實現數503,012,423元+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存出保證金)400元+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其他應收款)619,332元。 (二)業務支出52,217,685元＝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業務費)實現數116,574,270元－委辦資本門業務費3,996,800元－本期業務費保留數60,359,785元。 (三)獎補助支出175,003,513元=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獎補助費)實現數1,099,353,739元－本期獎補助費保留數924,350,226元。 (四)設備及投資-425,363,770元＝本年度設備及投資實現數262,837,482元+本期設備及投資保留數162,526,288元，惟列入本年度財產帳，未列支出。 (五)財產損失474,365元＝本年度資產報廢總值23,030,915元－該資產累計折舊22,622,772元＋無形資產報廢淨值66,222元。 (六)折舊、折耗及攤銷317,550,386元＝本年度固定資產折舊125,573,262元(含財產報廢轉出累計折舊22,622,772元、財產移出及減值90,105,686元所轉出之累計折舊1,257,539元)+電腦軟體攤銷191,967,541元＋權利攤銷9,583元。 三、本表收支餘絀調整數7,872,646,892元＝收入調整數8,496,161,226元－支出調整數623,514,334元。				

內政部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17	1,732,856,446	
		公頃	18.463419		
土地改良物		個	0.36	12,844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44	730,128,637	
		平方公尺	115,564.52		
	宿舍	棟	7		
		平方公尺	3,945.49		
	其他	個	23		
機械及設備		件	6,425	139,286,123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8,988,229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58		
	其他	件	319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21	40,556,112	
	其他	件	4,647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59,707	
總 值				2,651,888,098	

內政部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74	635,249,787	
		公頃	5.533862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1	204,827,564	
		平方公尺	9,090.34		
	宿舍	棟	123		
		平方公尺	10,739.38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840,077,351	

附錄（二）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目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頁次
(一) 平衡表 -----	1
(二) 收入支出表 -----	2
(三)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 專戶存款 -----	3
2. 土地 -----	4
3. 土地改良物 -----	5
4.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	6
5. 房屋建築及設備 -----	7
6.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	8
7. 機械及設備 -----	9
8.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	10
9.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1
10.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	12
11. 雜項設備 -----	13
12.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	14
13.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	15
14. 電腦軟體 -----	16
15. 應付代收款 -----	17
16. 存入保證金 -----	20
17. 應付保管款 -----	26
(四)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	28
(五) 人事費分析表 -----	30
(六)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	32
(七)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	34
(八)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	35
(九)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	36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329,816,921	316,470,581	2 負債	33,435,848	48,663,533
11 流動資產	33,435,848	48,663,533	21 流動負債	14,476,089	29,741,351
110103 專戶存款	33,435,848	48,663,533	210302 應付代收款	14,476,089	29,741,351
14 固定資產	251,224,861	228,005,168	28 其他負債	18,959,759	18,922,182
140101 土地	99,913,989	98,222,568	280301 存入保證金	13,498,412	13,609,895
140201 土地改良物	31,180	31,180	280401 應付保管款	5,461,347	5,312,287
減: 140202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9,937	-16,079	3 淨資產	296,381,073	267,807,048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87,878,749	87,665,056	31 資產負債淨額	296,381,073	267,807,048
減: 140402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33,182,230	-31,256,291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296,381,073	267,807,048
140501 機械及設備	151,678,126	133,697,139			
減: 140502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23,134,204	-120,851,184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8,556,564	104,927,434			
減: 140602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85,317,958	-87,945,582			
140701 雜項設備	22,179,837	21,825,647			
減: 140702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7,216,695	-16,598,911			
141001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39,857,440	38,304,191			
16 無形資產	45,156,212	39,801,880			
160102 電腦軟體	45,156,212	37,011,880			
160104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2,790,000			
合 計	329,816,921	316,470,581	合 計	329,816,921	316,470,581

備註: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6,748,740元、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 1元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1,260,733,288	1,058,276,575	202,456,713
公庫撥入數	1,218,310,887	1,011,789,591	206,521,29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82,050	556,623	1,425,427
規費收入	39,359,941	43,379,486	-4,019,545
財產收益	65,304	2,089,265	-2,023,961
其他收入	1,015,106	461,610	553,496
支出	1,235,228,848	1,049,586,514	185,642,334
繳付公庫數	41,526,401	46,486,984	-4,960,583
人事支出	520,497,970	514,146,475	6,351,495
業務支出	418,182,196	238,680,766	179,501,430
獎補助支出	227,173,937	226,624,987	548,950
財產損失	132,608	29,992	102,616
折舊、折耗及攤銷	27,715,736	23,617,310	4,098,426
收支餘絀	25,504,440	8,690,061	16,814,379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3,435,848	
			本年度部分		33,435,848	
			02 聘僱離職儲金公提戶	2,730,806		
			03 聘僱離職儲金自提戶	2,730,541		
			05 國庫存款戶-特種基金及保管款科目- 保管款	27,974,501		
			總 計		33,435,848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9,913,989	
			本年度部分		99,913,989	
			總 計		99,913,989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1,180	
			本年度部分		31,180	
			總 計		31,180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937	
			本年度部分		19,937	
			總 計		19,937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7,665,056	
			本年度部分		87,665,056	
			預算性質部分		213,693	
			本年度部分		213,693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213,693	
			3708012700-6* 土地測量	213,693		
			總 計		87,878,749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3,182,230	
			本年度部分		33,182,230	
			總 計		33,182,230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9,954,292	
			本年度部分		129,954,292	
			預算性質部分		21,723,834	
			本年度部分		21,723,834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21,723,834	
			3708012700-6* 土地測量	21,723,834		
			總 計		151,678,126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3,134,204	
			本年度部分		123,134,204	
			總 計		123,134,204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6,226,100	
			本年度部分		96,226,100	
			預算性質部分		12,330,464	
			本年度部分		12,330,464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12,330,464	
			3708012700-6* 土地測量	12,330,464		
			總 計		108,556,564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5,317,958	
			本年度部分		85,317,958	
			總 計		85,317,958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1,343,163	
			本年度部分		21,343,163	
			預算性質部分		836,674	
			本年度部分		836,674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836,674	
			3708012700-6* 土地測量	836,674		
			總 計		22,179,837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7,216,695	
			本年度部分		17,216,695	
			總 計		17,216,695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9,857,440	
			本年度部分		39,857,440	
			總 計		39,857,440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電腦軟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7,973,493	
			本年度部分		27,973,493	
			預算性質部分		17,182,719	
			本年度部分		17,182,719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17,182,719	
			3708012700-6* 土地測量	17,182,719		
			總 計		45,156,212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4,476,089	
			本年度部分		13,954,987	
			06 保險費	144,290		
			08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8,771		
			99 其他	326,000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13,475,926	
			10 台灣電力公司	774,868		
113	02	02	100092 收入傳票 收345千伏核一-頂湖輸電線路第44號 鐵塔用地預為分割測量費	20,579		
113	02	06	100107 收入傳票 收69千伏乾華-興仁輸電線路第60號 及興仁-淡水輸電線路第1號等2座鐵 塔用地預為分割測量費	43,810		
113	02	21	100144 收入傳票 收161千伏楊梅-景陽線地下電纜線管 線用地預為分割測量費	71,429		
113	03	22	100236 收入傳票 收69千伏瑞芳-北祥輸電線路第16.17 號等2座鐵塔用地預為分割測量費	43,810		
113	04	01	100266 收入傳票 收161千伏汐止-南港三路第4號及汐 止-八堵第3號鐵塔用地預為分割測量 費	43,810		
113	04	17	100313 收入傳票 收69千伏南港-東興輸電線路第19號 鐵桿及八堵-菁桐輸電線路第2號鐵塔 用地預為分割測量費	43,810		
113	06	07	100469 收入傳票 收台電北區施工處觀園超高壓變電所 使用部分國有地範圍預為分割測量作 業經費	21,905		
113	06	21	100512 收入傳票 收69千伏八堵-六堵輸電線路第12號 鐵桿改建用地預為分割測量費	21,905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3	07	01	100534 收入傳票 收345千伏龍潭-峨嵋輸電線路三、四 路第3B、4B、6號及第4號臨時鐵塔改建 用地預為分割測量費	87,619			
113	09	12	100758 收入傳票 收69千伏八堵-瑞芳輸電線路第8號鐵 塔改建用地預為分割測量費	21,905			
113	09	18	100771 收入傳票 收69千伏士林分歧輸電線路第113號 鐵桿改建用地預為分割測量費	21,905			
113	09	20	100779 收入傳票 收東林-八里69kv臨時線臨#1至#3等3 座角鋼桿用地預為分割測量費	65,714			
113	10	28	100885 收入傳票 收161千伏羅東-利澤一進一出信義DS 線地下電纜管路用地預為分割測量費	14,286			
113	11	07	100922 收入傳票 收69千伏東林-五股一路輸電線路第1 3號鐵桿改建用地預為分割測量費	21,905			
113	11	19	100960 收入傳票 收345千伏汐止-板橋輸電線路第31號 鐵塔改建用地預為分割測量費	21,905			
113	12	02	100995 收入傳票 收69千伏板橋-介壽輸電線路第60-62 號等3座鐵桿改建用地預為分割測量 費	65,714			
113	12	26	101080 收入傳票 收161千伏埔心-長發線地下電纜線管 線用地預為分割測量費	142,857			
			21 內政部		12,701,058		
113	03	13	100205 收入傳票 收內政部113年度臺灣周邊海域基礎 調查工作經費	4,491,058			
113	12	23	101065 收入傳票 收代辦內政部TWD67六度TM坐標地區 地籍檢測分析(113-114)工作經費	8,210,000			
			以前年度部分			521,102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521,102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 台灣電力公司	521,102		
112	05	15	100376 收入傳票 收345千伏深美-板橋等8筆輸電線路 預為分割測量費	76,518		
112	05	25	100409 收入傳票 收345千伏協和-深美紅線輸電線路預 為分割測量費	21,905		
112	06	19	100471 收入傳票 收161千伏聖亭-欣楊A地下電纜管路 工程第1號直井輸電線路預為分割測 量費	23,000		
112	07	11	100540 收入傳票 收161千伏林口-東林輸電線路第27號 鐵塔用地預為分割測量費	21,905		
112	10	26	100866 收入傳票 收69千伏北投-興仁輸電線路預為分 割測量費	21,905		
112	10	26	100867 收入傳票 收345千伏港風-中科. 橫山-中科地下 電纜等14座直井輸電線路預為分割測 量費	160,187		
112	11	13	100921 收入傳票 收161kV樹林-頂埔擴分歧板城線輸電 線路預為分割測量費	6,525		
112	11	13	100922 收入傳票 收161千伏楊梅-景楊線地下電纜管路 輸電線路預為分割測量費	71,429		
112	12	01	100982 收入傳票 收大甲溪光明抽蓄水發電計畫25處土 方棄置場地用地預為分割測量費	103,385		
112	12	21	101040 收入傳票 收161千伏坪林-員山輸電線路第20號 鐵塔用地預為分割測量費	14,343		
			總 計		14,476,089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3,498,412	
			本年度部分		11,897,215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11,897,215	
			02 保固保證金	11,720,684		
113	01	17	100043 收入傳票 收逢甲大學112年度國家底圖分組運作整合服務及推廣工作採購案(NLSC-112-23)保固金(基本圖資料1131226) 52005505 逢甲大學	126,000		已通知廠商盡速辦理退回保固保證金事宜。
113	04	03	100277 收入傳票 收112年及113年無人載具用即時動態定位軟體採購案保固金(114.12.31) 89203274 佳韋科技有限公司	167,400		
113	06	17	300489 轉帳傳票 收台灣儀器公司113年度7部追蹤站型衛星定位接收儀採購案保固金NLSC-113-24(6.17奉准履保金轉保固金)(基金科)(114.12.31) 51155126 台灣儀器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291,000		
113	07	05	100548 收入傳票 收113年度2部精密電子水準儀保固金1141231 89203274 佳韋科技有限公司	30,600		
113	07	08	300563 轉帳傳票 收台灣儀器公司113年度4部移動站型衛星定位接收儀採購案保固金NLSC-113-42(7.5奉准履保金轉保固金)(基金科)(114.12.31) 51155126 台灣儀器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100,000		
113	07	08	300564 轉帳傳票 收森泰儀器「113年度電子測距經緯儀6部採購案」(NLSC-113-58)保固金(07.08奉准履保金轉保固金)(基金科114.12.31) 27358810 森泰儀器有限公司	59,724		
113	08	14	100655 收入傳票 收112及113年嘉南地區LiDAR技術更新數值地形模型成果測製工作採購案作業款保固金(114.8.2) 34542481 自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13,000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3	08	28	100701 收入傳票 收113年度機房設備採購案保固金(1180819) 24473422 展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41,818			
113	10	24	100870 收入傳票 收113年度機房設備採購案保固金(\$28500元1181018. \$183,570元1161018) 24473422 展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12,070			
113	10	24	100871 收入傳票 收113年度宜蘭及花蓮辦公室頂樓防水、壁癌處理及油漆勞務採購案保固金(114. 9. 26) 85324439 伯陽土木包工業	14,778			
113	11	22	100976 收入傳票 收森泰儀器「113年度電子測距經緯儀6部採購案」(NLSC-113-58)增購5部保固金(基企科114. 12. 31) 27358810 森泰儀器有限公司	49,770			
113	12	20	101058 收入傳票 收113年度至善樓5樓廁所污水吊管修繕保固金(1150427) 39664032 其廣企業行柯文展	9,300			
113	12	25	101075 收入傳票 收113年度至善樓4樓第1會議室數位會議麥克風系統財務採購案金保固金(1161216) 17999512 大禹通信工程行	11,640			
113	12	25	101076 收入傳票 收自強公司112及113年LiDAR技術更新數值地形模型成果測製工作採購案第3作業區保固金(1141219) 34542481 自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879,525			
113	12	26	101079 收入傳票 收中興公司112及113年LiDAR技術更新數值地形模型成果測製工作採購案第2作業區保固金(1141223) 51076642 中興測量有限公司	879,150			
113	12	26	101086 收入傳票 收詮華公司112及113年LiDAR技術更新數值地形模型成果測製工作採購案第1作業區保固金(1141220) 04622450 詮華國土測繪有限公司	887,370			
113	12	27	101087 收入傳票 收中興公司112及113年水利數值地形資料測製工作採購案第2作業區保固金(1141224) 51076642 中興測量有限公司	135,750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3	12	27	101088 收入傳票 收自強公司112年及113年水利數值地形資料測製工作採購案第3作業區保固金(1141217) 34542481 自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52,250			
113	12	31	101096 收入傳票 收詮華公司112年及113年水利數值地形資料測製工作採購案第4作業區保固金(1141223) 04622450 詮華國土測繪有限公司	146,874			
113	12	31	101102 收入傳票 收世曦公司112及113年度水利數值地形資料測製工作採購案第1作業區保固金(1141224) 28412550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33,950			
114	01	02	101108 收入傳票 收113年度國土測繪空間資料庫及系統功能擴充維護採購案保固金(供應科1141231) 54606027 準線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2,000			
114	01	06	101117 收入傳票 收112年及113年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圖資測製工作採購案第2作業區保固金(1141224) 04622450 詮華國土測繪有限公司	754,500			
114	01	06	101118 收入傳票 收112年及113年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圖資測製工作採購案第1作業區保固金(1141225) 28412550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829,500			
114	01	08	101125 收入傳票 收112年及113年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圖資測製工作採購案第1作業區保固金(1150103) 04191993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181,182			
114	01	08	101126 收入傳票 收經緯航太公司113年度全國GIS地籍圖接合對位處理作業採購案保固金(1141231) 27285850 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			
114	01	09	101128 收入傳票 收112年及113年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圖資測製工作採購案第3作業區保固金(1150102) 51076642 中興測量有限公司	516,305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4	01	09	101128 收入傳票 收112年及113年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 圖資測製工作採購案第3作業區保固 金(1150102) 28005759 岳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8,011			
114	01	09	101129 收入傳票 收112年及113年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 圖資測製工作採購案第4作業區保固 金(1150103) 34542481 自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790,500			
114	01	10	101131 收入傳票 收112年及113年基本地形圖修測工作 採購案第1作業區保固金(1150106) 27403272 新陸國土測繪有限公司	909,553			
114	01	10	101136 收入傳票 收亞新「112年及113年基本地形圖修 測工作採購案(第2作業區)」保固 金(基本圖資料115.1.6) 89925407 亞新國土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1,269,064			
114	01	10	301114 轉帳傳票 收宜大112及113年度多維度空間資訊 基礎圖資監審工作採購案第1作業區(NLSC-112-18)保固金(1.10奉准履保 金轉保固金)(115.1.2) 02415271 國立宜蘭大學402專 戶	163,500			
114	01	13	301122 轉帳傳票 收經緯112及113年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更新維護採購案(NLSC-112-11)第2作 業區保固金(基本圖資115.1.7)(114. 1.13奉准履保金轉保固金) 27285850 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1,053,600			
			03 履約保證金		176,531		
113	03	28	100256 收入傳票 收詮華「112年及113年水深測量作業 採購案」第2作業區(NLSC-112-19)第 3次契變履保金差額(應圖科113.11.2 2) 04622450 詮華國土測繪有限公司	88,835			已通知廠商盡速 辦理退回履約保 證金事宜。
113	10	25	300869 轉帳傳票 收113年至116年公務車輛租賃採購案 (Nlsc-113-81)履保金(10.24奉准押 標金轉履保金)(基金科116.10.31) 70364778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87,696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1,601,197	
			109 一百零九年度		25,500	
			02 保固保證金	25,500		
109	08	28	100586 收入傳票 收109年度機房軟硬體設備採購保固金(1140825) 24473422 展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本案保固期限至114年8月25日。
			110 一百一十年度		25,200	
			02 保固保證金	25,200		
110	08	11	100536 收入傳票 收110年度機房軟硬體設備採購保固金(115.07.29) 24473422 展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5,20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550,497	
			02 保固保證金	1,550,497		
112	07	05	100512 收入傳票 收112年度更新升級航測影像資料處理軟體採購案保固金(應圖科)(1140626) 12708917 宏遠儀器有限公司	116,100		已通知廠商盡速辦理退回保固保證金事宜。
112	07	13	100554 收入傳票 收112年度5部移動站型衛星定位接收儀採購案及增購1部共6部貸款保固金(1131231) 51155126 台灣儀器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71,100		
112	07	17	100561 收入傳票 收112年度4部移動站型衛星定位接收儀採購案保固金(113.12.31) 51155126 台灣儀器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79,500		已通知廠商盡速辦理退回保固保證金事宜。
112	10	11	100810 收入傳票 收112年度5部追蹤站型衛星定位接收儀採購案NLSC-112-70保固保證金(113.12.31) 51155126 台灣儀器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102,300		已通知廠商盡速辦理退回保固保證金事宜。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10	18	100833 收入傳票 收付雙廂式公務小貨車採購2輛保固金(1140922) 13039128 嘉樂寶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37,860			
112	12	28	101064 收入傳票 收112年度建號定位成果檢核機制研析及作業流程優化採購案保固金(113.12.31) 92010737 台灣地理資訊學會	42,600			已通知廠商盡速辦理退回保固保證金事宜。
113	01	10	101110 收入傳票 收112年度多維度國家空間資訊服務平臺功能擴充及維護採購案保固金(1131231) 13158643 藏識科技有限公司	279,000			已於114年1月20日退還。
113	01	12	101116 收入傳票 收112年度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擴充及維護採購案保固金(1131231) 16586653 光特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8,000			已通知廠商盡速辦理退回保固保證金事宜。
113	01	15	101118 收入傳票 收112年度三維建物模型更新及精進採購案(NLSC-112-48)保固金(推廣114.1.2) 24968156 鴻圖股份有限公司	684,037			
總 計						13,498,412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461,347	
			本年度部分		5,461,347	
			01 公提儲金	2,730,806		
			02 自提儲金	2,730,541		
			總 計		5,461,347	

本 頁 空 白

內政部國土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 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98,222,568	0
土地改良物	31,180	-16,079
房屋建築及設備	87,665,056	-31,256,291
機械及設備	133,697,139	-120,851,18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4,927,434	-87,945,582
雜項設備	21,825,647	-16,598,911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38,304,191	0
權利	0	0
小 計	484,673,215	-256,668,047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37,011,88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2,790,00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39,801,880	0
合 計	524,475,095	-256,668,047

備註：

- 一、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59,230,076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55,077,384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
 二、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52,287,384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52,287,384元。
 三、預算採購增加金額55,077,384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52,287,384元增加2,790,000元，係112年及113年無
 四、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4,152,692元，係：
 (一)土地計1,703,443元，係補列變更後新溝皂段等4筆計13,488元，及經管國有土地申報調整財產價值(調增)1,689,955
 (二)收藏品及傳承資產計1,553,249元，係經管國有土地申報調整財產價值(調增)。
 (三)機械及設備計896,000元，係由代辦經費支應。

測繪中心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1,703,443	12,022	0	99,913,989
0	0	-3,858	11,243
213,693	0	-1,925,939	54,696,519
22,619,834	4,638,847	-2,283,020	28,543,922
12,330,464	8,701,334	2,627,624	23,238,606
836,674	482,484	-617,784	4,963,142
1,553,249	0	0	39,857,440
0	0	0	0
39,257,357	13,834,687	-2,202,977	251,224,86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972,719	11,828,387	0	45,156,212
0	2,79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19,972,719	14,618,387	0	45,156,212
59,230,076	28,453,074	-2,202,977	296,381,073

額4,152,692元。

人載具用即時動態定位軟體採購案，期初帳列發展中之無形資產，本年度轉列為電腦軟體。

元。

內政部國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7,231,000	0	177,231,000	171,724,14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8,389,000	0	8,389,000	10,066,56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4,003,000	0	124,003,000	115,180,727
六、獎金	81,771,000	0	81,771,000	76,298,073
七、其他給與	14,184,000	0	14,184,000	13,452,688
八、加班費	17,084,000	0	17,084,000	14,318,707
九、退休退職給付	3,080,000	0	3,080,000	2,841,868
十、退休離職儲金	31,059,000	0	31,059,000	24,747,431
十一、保險	37,599,000	0	37,599,000	36,565,813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494,400,000	0	494,400,000	465,196,019

土測繪中心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5,506,852	-3.11	218	214	
1,677,564	20.00	17	16	
-8,822,273	-7.11	289	284	
-5,472,927	-6.69	0	0	獎金決算數7,629萬8,073元，各項獎金實支數如下： 1.考績獎金3,782萬3,340元。 2.特殊公勳獎賞11萬5,000元。 3.年終工作獎金3,835萬9,733元。
-731,312	-5.16	0	0	
-2,765,293	-16.19	0	0	
-238,132	-7.73	0	0	
-6,311,569	-20.32	0	0	
-1,033,187	-2.75	0	0	
0		0	0	土地測量計畫：勞務承攬人力4人，實支數252萬8,268元。
-29,203,981	-5.91	524	514	

內政部國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年 度 別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金額(含保留 數)(2)
		原預算數/以前 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113	1,700,000	0	1,700,000	1,477,506
機車	113	520,000	0	520,000	440,958
合 計		2,220,000	0	2,220,000	1,918,464

土測繪中心
車輛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222,494	-13.09	2	2	汰換小客貨兩用車2輛(95年及96年分別購入1輛車號8980-NH、4960-SH)。
-79,042	-15.20	8	8	汰換燃油機車7輛及電動機車1輛(97年購入4輛車號512-DSK、556-DSK、560-DSK、563-DSK及98年購入4輛車號395-GRK、501-GRK、502-GRK、508-GRK)。
-301,536	-13.58	10	10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41,526,401	1,219,206,887	1,260,733,288	收入
	-	1,218,310,887	1,218,310,887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82,050	-	1,982,050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39,359,941	-	39,359,941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65,304	-	65,304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119,106	896,000	1,015,106	其他收入
歲出	1,222,015,667	13,213,181	1,235,228,848	支出
	-	41,526,401	41,526,401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520,497,970	-	520,497,970	人事支出
業務費	422,056,376	-3,874,180	418,182,196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227,173,937	-	227,173,937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52,287,384	-52,287,384	-	
	-	132,608	132,608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27,715,736	27,715,736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1,180,489,266	1,205,993,706	25,504,440	收支餘絀

備註：

一、本表收入部分調整數說明如下：

(一)公庫撥入數1,218,310,887元=歲出實現數1,218,141,487元+退還收入(預收)款169,400元。

(二)其他收入896,000元=代辦經費購置固定資產896,000元，列入本年度財產帳。

二、本表支出部分調整數說明如下：

(一)繳付公庫數41,526,401元=歲入實現數41,526,401元。

(二)業務支出3,874,180元=本期業務費保留3,874,180元。

(三)設備及投資52,287,384元=本年度設備及投資實現數52,287,384元。

(四)財產損失132,608元=本年度資產報廢總值13,254,165元-該資產累計折舊13,121,609元+無形資產報廢淨值52元。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27,715,736元=本年度固定資產折舊15,887,401元(含財產報廢轉出累計折舊13,121,609元、財產移出572,100元及財產減列8,422元所轉出之累計折舊562,815元)+無形資產攤銷11,828,335元。

三、本表收支餘絀調整數1,205,993,706元=收入調整數1,219,206,887元-支出調整數13,213,181(繳付公庫數41,526,401元-業務支出3,874,180-設備及投資52,287,384元+財產損失132,608元+折舊、折耗及攤銷27,715,736元)。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343	99,913,989	
		公頃	0.778780		
土地改良物		個	0.34	11,243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32	54,696,519	
		平方公尺	11,393.57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68		
機械及設備		件	1,405	28,543,922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3,238,606	
	飛機	架	1		
	汽(機)車	輛	210		
	其他	件	297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4,963,142	
	其他	件	616.28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211,367,421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5	34,620,563	
		公頃	0.233856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	4,382,877	
		平方公尺	1,214.03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67	854,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2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39,857,440	

附錄（三）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目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頁次
(一) 平衡表 -----	1
(二) 收入支出表 -----	2
(三)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 專戶存款 -----	3
2. 土地 -----	4
3. 土地改良物 -----	5
4.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	6
5. 房屋建築及設備 -----	7
6.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	8
7. 機械及設備 -----	9
8.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	10
9.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1
10.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	12
11. 雜項設備 -----	13
12.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	14
13.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	15
14. 電腦軟體 -----	16
15. 暫付款 -----	17
16. 存出保證金 -----	18
17. 應付代收款 -----	19
18. 存入保證金 -----	27
19. 應付保管款 -----	30
(四)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	32
(五) 人事費分析表 -----	34
(六)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	36
(七) 決算及會計收支對照表 -----	38
(八)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	39
(九)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	40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352,206,181	392,098,804	2 負債	187,314,157	221,735,084
11 流動資產	187,298,157	221,719,084	21 流動負債	159,338,613	144,447,397
110103 專戶存款	187,298,157	221,719,084	210302 應付代收款	159,338,613	144,447,397
14 固定資產	162,642,373	167,137,628	28 其他負債	27,975,544	77,287,687
140101 土地	19,913,646	19,387,047	280301 存入保證金	25,739,229	75,196,568
140201 土地改良物	29,305	29,305	280401 應付保管款	2,236,315	2,091,119
減: 140202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8,727	-15,100	3 淨資產	164,892,024	170,363,720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158,595,610	158,565,704	31 資產負債淨額	164,892,024	170,363,720
減: 140402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53,969,422	-48,138,79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164,892,024	170,363,720
140501 機械及設備	25,892,289	26,363,582			
減: 140502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21,148,850	-20,832,468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437,341	7,740,601			
減: 140602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6,807,622	-6,987,684			
140701 雜項設備	9,180,724	9,592,555			
減: 140702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6,978,544	-7,738,372			
141001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30,516,623	29,171,248			
16 無形資產	2,249,251	3,225,192			
160102 電腦軟體	2,249,251	3,225,192			
18 其他資產	16,400	16,900			
180101 暫付款	16,000	16,000			
180201 存出保證金	400	900			
合 計	352,206,181	392,098,804	合 計	352,206,181	392,098,804

備註: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139,281,627元、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 1元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145,527,022	133,305,447	12,221,575
公庫撥入數	143,843,455	132,129,704	11,713,75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5,659	60,000	55,659
財產收益	28,049	19,176	8,873
其他收入	1,539,859	1,096,567	443,292
支出	152,870,692	140,507,248	12,363,444
繳付公庫數	216,547	97,688	118,859
人事支出	127,939,769	121,729,084	6,210,685
業務支出	14,337,686	7,988,346	6,349,340
獎補助支出	156,000	162,000	-6,000
財產損失	58,419	136,487	-78,068
折舊、折耗及攤銷	10,162,271	10,393,643	-231,372
收支餘絀	-7,343,670	-7,201,801	-141,869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87,298,157	
			本年度部分		187,298,157	
			03 約僱離職儲金-公提	1,118,115		
			04 約僱離職儲金-自提	1,118,200		
			05 高鐵桃園等五車站公共工程款302專戶	26,301,433		
			06 國庫存款戶-保管款及代收款專戶	158,760,409		
			總 計		187,298,157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913,646	
			本年度部分		19,913,646	
			總 計		19,913,646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9,305	
			本年度部分		29,305	
			總 計		29,305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8,727	
			本年度部分		18,727	
			總 計		18,727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58,584,434	
			本年度部分		158,584,434	
			預算性質部分		11,176	
			本年度部分		11,176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11,176	
			3708012800-0* 土地開發	11,176		
			總 計		158,595,610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3,969,422	
			本年度部分		53,969,422	
			總 計		53,969,422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4,579,686	
			本年度部分		24,579,686	
			預算性質部分		1,312,603	
			本年度部分		1,312,603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1,312,603	
			3708012800-0* 土地開發	1,312,603		
			總 計		25,892,289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1,148,850	
			本年度部分		21,148,850	
			總 計		21,148,850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437,341	
			本年度部分		7,437,341	
			總 計		7,437,341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807,622	
			本年度部分		6,807,622	
			總 計		6,807,622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094,503	
			本年度部分		9,094,503	
			預算性質部分		86,221	
			本年度部分		86,221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86,221	
			3708012800-0* 土地開發	86,221		
			總 計		9,180,72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978,544	
			本年度部分		6,978,544	
			總 計		6,978,54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0,516,623	
			本年度部分		30,516,623	
			總 計		30,516,623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電腦軟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249,251	
			本年度部分		2,249,251	
			總 計		2,249,251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暫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9	02	21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000	
			以前年度部分		16,00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16,000	
			06 區段徵收工程	16,000		
			500114 付款憑單 付預借109年公務車使用國道通行費 ，原由公務預算支付改由代辦經費項 下支出	16,000		
			總 計		16,000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01	01	非預算性質部分		400	
			以前年度部分		400	
			097		400	
			九十七年度			
			300307 轉帳傳票 郵政信箱押金	400		
			總 計		400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59,338,613	
			本年度部分		38,101,185	
			113		38,101,185	
			一百一十三年度			
			01			
			公務	127,762		
113	12	04	100146 收入傳票 收113年12月份公健、勞保及勞健自 付額款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883		
113	12	04	100146 收入傳票 收113年12月份公健、勞保及勞健自 付額款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8,646		
113	12	04	100146 收入傳票 收113年12月份公健、勞保及勞健自 付額款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3,536		
113	12	25	300166 轉帳傳票 代扣范廣凱等2人113年12月份勞健保 費自付額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641		
113	12	25	300166 轉帳傳票 代扣范廣凱等2人113年12月份勞健保 費自付額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64		
113	12	27	100162 收入傳票 收約僱人員廖麗鄉12月份勞健保費及 勞退自提自付額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592		
114	01	06	300173 轉帳傳票 代收范廣凱等2人113年年終獎金款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113,400		
			02 農地重劃	208,983		
113	08	28	100102 收入傳票 宜蘭縣政府撥付委由本處代辦宜壯(八)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委託監造案行政協助費(第1期款)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3,815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13	12	18	100153 收入傳票 宜蘭縣政府撥付委由本處代辦宜壯(八)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委託監造案行政協助費(第2期款)	205,168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03 市地重劃工程		318,245		
113	03	11	300041 轉帳傳票 歸墊中區第二及南區第一等開發隊辦理早期農地及農地重劃經費借支款	37,163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113	08	16	100095 收入傳票 收新竹市政府撥付新竹市中油油庫市地重劃工程專案管理服務費第1期款	235,942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113	12	09	100150 收入傳票 收內政部撥付新北市樹林區佳園市地重劃工程工程管理費	45,140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04 都市計畫樁測定		65,298		
113	05	23	100056 收入傳票 收新竹縣政府撥付「變更關西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未釘樁部分補釘及修釘樁位作業經費	65,298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06 區段徵收工程		37,006,347		
113	05	28	100057 收入傳票 收交通部鐵道局撥付「高鐵屏東站區段徵生公共工程」專案服務作業費第1期款	28,095,636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113	06	20	100067 收入傳票 收內政部中辦撥付高鐵新竹站區段徵收工程第景觀一標訴訟案，最高法院裁定給付廠商工程款	6,005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113	07	12	100080 收入傳票 收內政部撥付土城細部計畫(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113年度行政作業費	56,740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3	07	23	100087 收入傳票 收國土管理署撥付機場捷運A7站區段 徵收公共工程第13次工程管理費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689,329		
113	12	16	300164 轉帳傳票 本處10-12月代辦經費科目轉正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1,518		
114	01	10	100170 收入傳票 收台電公司台北供電營運處撥付土城 司法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範圍69KV 電力架空輸電線路配合下地工程代辦 服務費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8,157,119		
			09 廠商逾期罰款及違約金	374,550		
113	04	23	100044 收入傳票 收廠商繳交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工 程專職安全衛生人員違反不得兼職之 違約金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15,000		
113	05	10	100053 收入傳票 收廠商繳交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工 程品管人員違反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之 違約金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132,500		
113	05	31	100060 收入傳票 收廠商繳交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工 程提送半月進度表及公共工程監造報 表逾期違約金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4,000		
113	06	07	100064 收入傳票 收廠商繳交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公 共工程提送監造工作月報表逾期違約 金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2,000		
113	06	20	100069 收入傳票 收廠商繳交辦理機場捷運A7站區段徵 收公共工程第9標公滯六聯外排水及 廢棄物清理工程懲罰性違約金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1,000		
113	09	06	100105 收入傳票 收廠商繳交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公 共工程提送聯估實業公司原物料試驗 報告逾期違約金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4,000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3	09	12	100106 收入傳票 收廠商繳交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113年8月上半月進度表及113年8月15日監造報表提送逾期違約金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2,000		
113	11	06	100133 收入傳票 收彥韋營造繳交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提送預拌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報告逾期違約金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2,000		
113	11	08	100134 收入傳票 收彥韋營造繳交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提送113年9月10日辦理大地工程排樁完整性試驗報告逾期違約金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8,000		
113	11	13	100135 收入傳票 收中興工程繳交辦理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整體施工計畫履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4,000		
113	12	02	100144 收入傳票 收中興工程繳交辦理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GE-19擋土排樁灌漿補強計畫監造單位審查逾期違約金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4,000		
113	12	12	100152 收入傳票 收彥韋營造繳交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受康芮颱風影響申請展延工期逾期違約金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4,000		
114	01	10	100171 收入傳票 收晉國工程繳交辦理台中市13期大慶市地重劃工程設計施工監造專業技師審查簽證委託服務案違約罰金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192,050		
			以前年度部分		121,237,428	
			099 九十九年度		7,754,137	
			09 廠商逾期罰款及違約金	7,754,137		
104	01	01	300025 轉帳傳票 代扣高鐵新竹站景觀工程第二標廠商違約金款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7,754,137		俟高鐵桃園等五車站訴訟定讞後辦理繳回。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9	12	28	109 一百零九年度 03 市地重劃工程 100204 收入傳票 收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撥付臺中市第13 期市地重劃區整合標代辦服務費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12,924	12,924	18,700,488	已於113年8月9 日 1131634998 號簽准將賸餘 費用轉入「臺 中市第13期市 地重劃工程整 合標-後續擴充 橋梁工程」履 約管理代辦服 務費。
109	05	11	06 區段徵收工程 100066 收入傳票 收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撥付辦理新北市 新店安坑輕軌K8站周邊地區(J單元) 區段徵收開發工程專案管理服務費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137,841	18,679,132		
109	05	14	100069 收入傳票 收佳翰營造公司繳還高鐵新竹站區段 徵收景觀工程第2標部分溢領工程款 至高鐵專戶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2,000,000			俟 高鐵桃園等 五車站訴訟定 讞 後 辦 理 繳 回。
109	07	14	300102 轉帳傳票 收回廠商以履約、保固、差額保證金 抵繳法院判決應返還之高鐵工程款、 利息及違約賠償金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10,003,934			
109	08	17	100121 收入傳票 收佳翰營造公司繳還高鐵新竹站區段 徵收景觀工程第2標部分溢領工程款(法院判決剩餘債務金額)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6,537,357			俟 高鐵桃園等 五車站訴訟定 讞 後 辦 理 繳 回。
109	02	05	09 廠商逾期罰款及違約金 100012 收入傳票 收廠商繳納臺中市13期市地重劃工程 設計施工及監造服務案違約金款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8,432	8,432		
109	02	05				經洽詢臺中市 政府地政局違 約金款辦理繳 回事宜,預計 114年3月繳 回。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10 一百一十年度		39,378,049	
			03 市地重劃工程	18,503,830		
110	05	28	100072 收入傳票 收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撥付泰塹仔圳地區第二區市地重劃開發工程專案管理服務費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18,503,830		
			06 區段徵收工程	20,823,905		
110	03	22	100037 收入傳票 收內政部中辦撥付委由本處代辦高鐵桃園等五車站區段徵收工程案110年3月份工程管理費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1,999		
110	06	02	100074 收入傳票 收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撥付本處辦理臺中市烏日新竹區段徵收工程第二標及第四標合併工程專案管理服務費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18,301,587		
110	06	02	100075 收入傳票 收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撥付本處辦理臺中市烏日新竹區段徵收工程第三標專案管理服務費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2,390,007		
110	08	26	100112 收入傳票 收廠商繳交高鐵新竹站區段徵收景觀第2標返回工程款等案件法院判決確定訴訟費用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130,312		
			09 廠商逾期罰款及違約金	50,314		
110	02	23	100020 收入傳票 收廠商繳納臺中市第13期市地重劃工程設計施工監造簽證服務案違約金款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50,314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406,010	
			03 市地重劃工程	632,910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10	14	100113 收入傳票 收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撥付臺中市第15 期市地重劃區工程專案管理服務費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04 都市計畫樁測定 100070 收入傳票 收屏東縣政府撥付辦理屏東都市計畫 圖重製通盤檢討樁位測定作業經費第 3期款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632,910	773,100	
111	07	07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03 市地重劃工程 100021 收入傳票 收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撥付臺中市第13 期市地重劃區工程整合標-後續擴充 橋梁工程案履約管理服務費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53,998,744	
112	03	20	100046 收入傳票 收嘉義縣政府撥付擴大縣治市地重劃 工程專案管理服務費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34,523		
112	05	11	100046 收入傳票 收嘉義縣政府撥付擴大縣治市地重劃 工程專案管理服務費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23,043,357		
112	05	11	100098 收入傳票 收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撥付臺中市第13 期市地重劃西川二路生態景觀渠道後 續改善工程預撥規劃設計階段履約管 理費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27,726,978		
112	10	02	04 都市計畫樁測定 100053 收入傳票 收屏東縣恆春鎮公所撥付「變更恆春 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第2 案未辦理河川區溝渠用地部分樁位測 定作業經費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176,004		
112	05	24		1,893,541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6 區段徵收工程	1,124,341		
112	03	25	100026 收入傳票 收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撥付新北市秀朗 橋北側區段徵收工程專案管理費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900,438			
112	07	21	100076 收入傳票 收營建署撥付機場捷運A7站區段徵收 公共工程第12次工程管理費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102,403			
112	09	22	100095 收入傳票 收廠商繳交辦理機場捷運A7站第9標 公滯六聯外排水及廢棄物清理工程提 送材料試驗報告逾期罰款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24,000			
112	10	31	100110 收入傳票 收廠商繳交機場捷運A7站第7標廣場 地下停車場工程品管人員及職安人員 違反規定之違約金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97,500			
			總 計		159,338,613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5,739,229	
			本年度部分		1,856,049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1,856,049	
			01 履約保證金	1,700,000		
113	03	04	100023 收入傳票 收廠商繳交辦理機場捷運A7站區段徵 收公共工程第9標公滯六聯外排水及 廢棄物清理工程第2次契約變更履約 保證金差額款114.06.15止 東鈺營造	10,000		
113	11	25	100139 收入傳票 收廠商繳交辦理機場捷運A7站第7標 廣場地下停車場工程第1次契約變更 履約保證金差額款114.09.27止 東鈺營造	1,690,000		
			02 保固金	156,049		
113	11	15	100137 收入傳票 收廠商繳交辦理廉明樓6樓裝修工程 案保固金114.09.27止 青揚營造	129,049		
113	12	31	100165 收入傳票 收廠商繳交辦理ISO 27001資訊安全 管理系統標準維護輔導暨資安健檢資 訊服務案保固金款114.12.18止 德欣震宇科技	27,000		
			以前年度部分		23,883,180	
			099 九十九年度		114,609	
			02 保固金	114,609		
104	01	01	100447 收入傳票 收台中市北屯區區段徵收第2號橋樑 人力橋熱浸鋅塗裝保固金119.9.26止 89982791 義力營造有限公司	114,609		保固期限未到期。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01	01	100 一百年度			3,047	
			02 保固金		3,047		
			100006 收入傳票 收蒺盛工程顧問公司辦理台中廊子區 段徵收二號橋樑委託監造技術服務案 保固金款\$3047(119.09.26止) 蒺盛工程	3,047			保固期限未到期。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0,261	
104	01	01	02 保固金		10,261		
			100084 收入傳票 收欽成營造辦理台中廊子區段徵收區 內第四號橋樑熱浸鍍鋅塗裝保固金12 1.2.2止 欽成營造	9,897			保固期限未到期。
			100205 收入傳票 收台中北屯廊子區段徵收區內第4號 橋樑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代扣廠商 保固金\$364(121.02.02止) 蒺盛工程顧問	364			保固期限未到期。
			109 一百零九年度			57,888	
109	09	22	02 保固金		57,888		
			100146 收入傳票 收廠商繳交辦理本處中二隊辦公廳舍 耐震補強工程案保固保證金\$57888， 114.08.31止 展育營造	57,888			保固期限未到期。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23,697,375	
			01 履約保證金		23,638,000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04	19	100038 收入傳票 收廠商繳交辦理機場捷運A7站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9標公滯六聯外排水及廢棄物清理工程契約變更補繳履約保證金114.06.15 東鈺營造	185,000		
112	05	18	100049 收入傳票 收廠商繳交辦理機場捷運A7站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7標廣場地下停車場工程履約保證金差額114.06.23 東鈺營造	8,320,000		
112	05	18	300063 轉帳傳票 收廠商繳交辦理機場捷運A7站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7標廣場地下停車場工程履約保證金114.06.23 東鈺營造	15,000,000		
112	11	20	100125 收入傳票 收廠商繳交辦理本處非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差額115.03.31止 永貿汽車	33,000		
112	11	20	300147 轉帳傳票 將廠商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收廠商繳交辦理本處非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5.03.31止 永貿汽車	100,000		
			02 保固金	59,375		
112	04	27	100042 收入傳票 收廠商繳交辦理機場捷運A7站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2標文清二路局部挖掘部份工程保固保證金114.05.16 新亞建設	59,375		
			總 計		25,739,229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236,315	
			01 約僱離職儲金-公提	1,118,115		
			02 約僱離職儲金-自提	1,118,200		
			總 計		2,236,315	

本 頁 空 白

內政部土地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 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19,387,047	0
土地改良物	29,305	-15,1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158,565,704	-48,138,790
機械及設備	26,363,582	-20,832,468
交通及運輸設備	7,740,601	-6,987,684
雜項設備	9,592,555	-7,738,372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29,171,248	0
權利	0	0
小 計	250,850,042	-83,712,414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3,225,192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3,225,192	0
合 計	254,075,234	-83,712,414

備註：

- 一、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4,765,234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1,410,000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
- 二、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1,410,000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1,410,000元。
- 三、預算採購增加金額與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無差異。
- 四、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3,355,234元，分述如下：
 1.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計1,345,375元，係經管國有土地申報調整產價(調增)。
 2. 土地計542,339元，係經管國有土地申報調整產價(調增)。
 3. 機械及設備計699,663元，係由代辦服務費支應。
 4. 房屋建築及設備計18,730元，係由代辦服務費支應。
 5. 雜項設備計749,127元，係由代辦服務費支應。

重劃工程處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542,339	15,740	0	19,913,646
0	0	-3,627	10,578
29,906	0	-5,830,632	104,626,188
2,012,266	2,483,559	-316,382	4,743,439
0	303,260	180,062	629,719
835,348	1,247,179	759,828	2,202,180
1,345,375	0	0	30,516,623
0	0	0	0
4,765,234	4,049,738	-5,210,751	162,642,37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75,941	0	2,249,25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75,941	0	2,249,251
4,765,234	5,025,679	-5,210,751	164,891,624
金額3,355,234元。			

內政部土地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1,250,000	0	61,250,000	59,225,14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435,79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600,000	0	8,600,000	7,237,714
六、獎金	16,988,000	0	16,988,000	15,991,804
七、其他給與	1,496,000	0	1,496,000	1,455,014
八、加班費	3,199,000	0	3,199,000	3,118,906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42,112
十、退休離職儲金	7,897,000	0	7,897,000	7,809,377
十一、保險	7,261,000	0	7,261,000	6,892,390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06,691,000	0	106,691,000	102,208,256

重劃工程處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各項獎金實支數如下： 1.考績獎金760萬4,208元。 2.年終工作獎金837萬2,596元。 3.特殊功勳獎賞1萬5,000元。
0		0	0	
-2,024,853	-3.31	74	70	
435,792		0	1	
-1,362,286	-15.84	20	16	
-996,196	-5.86	0	0	
-40,986	-2.74	0	0	
-80,094	-2.50	0	0	
42,112		0	0	
-87,623	-1.11	0	0	
-368,610	-5.08	0	0	
0		0	0	
-4,482,744	-4.20	94	87	

內政部土地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年度別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2)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無					

重劃工程處
車輛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216,047	145,310,975	145,527,022	收入
	-	143,843,455	143,843,455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5,659	-	115,659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	-	-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28,049	-	28,049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72,339	1,467,520	1,539,859	其他收入
歲出	143,843,455	9,027,237	152,870,692	支出
	-	216,547	216,547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127,939,769	-	127,939,769	人事支出
業務費	14,337,686	-	14,337,686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156,000	-	156,000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1,410,000	-1,410,000	-	
	-	58,419	58,419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10,162,271	10,162,271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143,627,408	136,283,738	-7,343,670	收支餘絀

備註：

一、本表收入部分調整數說明如下：

(一)公庫撥入數143,843,455元=本年度歲出實現數143,843,455元。

(二)其他收入1,467,520元=代辦經費購置固定資產1,467,520元，列入本年度財產帳。

二、本表支出部分調整數說明如下：

(一)繳付公庫數216,547元=本年度歲入實現數216,547元。

(二)設備及投資1,410,000元=本年度設備及投資實現數1,410,000元。

(三)財產損失58,419元=本年度資產報廢總值4,033,998元-該資產累計折舊3,975,917元+無形資產報廢淨值338元。

(四)折舊、折耗及攤銷10,162,271元=本年度固定資產折舊9,186,668元(含財產報廢轉出累計折舊3,975,917元)+無形資產攤銷975,603元。

三、本表收支餘絀調整數136,283,738元=收入調整數145,310,975元-支出調整數9,027,237元(繳付公庫數216,547元-設備及投資1,410,000元+財產損失58,419元+折舊、折耗及攤銷10,162,271元)。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2	19,913,646	
		公頃	0.566309		
土地改良物		個	0.3	10,578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5	104,626,188	
		平方公尺	7,493.17		
	宿舍	棟	1		
		平方公尺	100.99		
	其他	個	0.6		
機械及設備		件	484	4,743,439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629,719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51		
	其他	件	18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2,202,180	
	其他	件	221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132,125,750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	29,353,908	
		公頃	0.156621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	1,162,715	
		平方公尺	542.48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30,516,623	

主辦會計人員：徐守國

處長徐守國

機關長官：劉世芳

部長劉世芳